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人民币 3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 5 亿元
发行期限:	270 天
担保情况:	无担保
信用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	AA+级

发行人:



主承销商兼簿记管理人



联席主承销商



二〇一九年九月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已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代表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投资者购买本公司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本公司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公司发行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本公司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目录

重要提示	2
目录	3
第一章释义	5
第二章风险提示及说明	11
一、投资风险	11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1
第三章发行条款	24
一、发行条款	24
二、发行安排	25
第四章募集资金运用	28
一、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目的	28
二、募集资金用途	28
三、偿债保障措施	29
四、承诺	31
第五章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32
一、发行人的基本资料	32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33
三、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37
四、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及主要经营情况	40
五、发行人治理、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情况	62
六、发行人人员基本情况	72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和业务发展	77
八、发行人在建工程及拟建工程	108
九、发行人未来 3-5 年发展战略	110
十、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112
十一、发行人行业地位及经营优势	122
十二、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126
第六章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127
二、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169
三、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75
四、发行人或有事项	181
五、发行人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情况	183
六、发行人衍生产品情况	184
七、发行人重大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184
八、发行人海外投资情况	184

九、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184
十、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185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186
一、上海新世纪对发行人的评级报告摘要	186
二、发行人银行授信和借款情况	187
三、其他资信重要事项	189
第八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190
第九章 税项	191
一、增值税	191
二、所得税	191
三、印花税	191
四、税项抵销	191
第十章 信息披露安排	193
一、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193
二、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193
三、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194
四、超短期融资券本息兑付事项	194
第十一章 投资者保护机制	196
第十二章 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相关的机构	203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紫江企业	指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额度	指	发行人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总计为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最高待偿额度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总额为5亿元的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超短期融资券	指	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270天以内还本付息的债务融资工具
债务融资工具	指	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而制作的《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上海清算所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业拆借中心	指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主承销商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团成员共同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签订的《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2021年度超短期融资券承销协

		议》
余额包销	指	主承销商在募集说明书所规定的承销期结束后，按照《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2021年度超短期融资券承销协议》的规定，将未售出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承购包销	指	承销团成员在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承销期结束前，按照各自投标金额认购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承销方式
簿记建档	指	主承销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申购数量和超短期融资券价格水平的意愿的程序
簿记管理人	指	负责簿记建档操作的机构，即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实名记账式超短期融资券	指	通过上海清算所的登记托管系统以记账方式登记和托管的超短期融资券
持有人	指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持有人
持有人会议	指	根据本募集说明书和承销协议的规定召开的由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持有人和相关方参加的会议
工作日	指	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公司简称		
紫江集团	指	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
两乐公司	指	可口可乐与百事可乐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境内的生产商
统一企业	指	统一企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为 1967 年创建于台南永康的一家食品饮料以及生活消费品生产企业，现已发展成为一家综合消费品产业集团，并在大陆投资拓展了数十家企业和生产基地
专有名词释义		
包装业务	指	为饮料食品等快速消费品提供配套包装，属于新材料包装行业
设备联线生产	指	吹瓶企业与灌装企业签订合作协议，双方同意通过自动传输的方式将各自的吹瓶系统和饮料灌装系统联成一体；并且合作双方从计划安排到每道工序的实施均协同一致，以保证双方的生产管理效率最优化，从而较大幅度的降低吹瓶企业的加工成本和灌装企业的采购成本，以达到双赢的一种合作模式
PET 瓶	指	原料经干燥、加热、熔融、注塑、吹塑等加工工艺后制成中空容器，称为 PET 瓶；在 PET 瓶的加工工艺中，有一种方法为“两步法”工艺，即先将 PET 原料经干燥、加热、熔融、注塑成体积较小的试管状半成品，再吹塑成为较大的成品中空容器，PET 为“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的简称(其中试管状半成品称为 PET 瓶坯)
热灌装瓶	指	对于塑料等制成的容器类包装产品，适用于在 87 °C 以上温度灌装内容物的中空瓶状容器
PE 流延膜	指	经过挤出、流延等加工工艺制成的薄膜类产品，为“聚乙烯”的简称

皇冠盖	指	用马口铁压制而成的瓶盖产品，主要为啤酒瓶等封口使用
PP防盗盖	指	用注塑等生产工艺加工而成的瓶盖产品，其特殊的瓶盖结构具有表明“瓶装产品是否已经开盖使用过”的功能，为聚丙烯的简称
BOPP	指	可拉伸的聚丙烯
CPP薄膜	指	流延聚丙烯薄膜。聚丙烯原料经过熔融、挤出、流延等工艺或其他加工方法生产的薄膜类产品
注塑	指	将原料加热为熔融状态注入模具中，然后降温冷却定型的生产工艺
吹塑	指	将半成品（俗称“塑料瓶坯”）加热到玻璃化温度（俗称“软化温度”）以上，再用高压空气吹制成中空容器，并在模具中冷却定型的加工工艺
热定型技术	指	在塑料中空容器等产品制造过程中，为避免产品在注塑、吹塑加工后变形收缩，而通过加热结晶，提高强度，从而定型的工艺
内应力消除技术	指	塑料加工成容器等产品后，因产品内部结构（分子链等）的改变而产生的内部应力不均或应力集中，产品会因此而产生变形；一般通过加热、保温、时效处理等手段或方法来消除内应力，该类技术称为内应力消除技术
SPC统计分析技术	指	通过实时测控采集、统计、分析数据而对产品质量和生产技术进行控制的一种方法
共混改性	指	两种或几种塑料原料通过熔融混合，使不同的材料相互均匀分布，达到改变材料性能的一种技术手段

多层共挤共注	指	多种塑料原料在熔融后，同时挤出或注出后复合而成高性能产品的方法，主要用于生产多层膜或多层容器
涂层技术	指	在容器或其他产品的内壁或外壁，导入易电离的气体，在电流的作用下形成离子粘附在容器上，以达到改进提高产品性能的技术方法
一模多腔技术	指	一整块模具上共开许多个模腔，注塑机通过热流道把原料注塑到每个模腔中，从而可同时生产许多产品提高生产效率的技术
OEM	指	为品牌拥有者（厂商）提供服务或产品的最终生产者或生产方式。英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 的简称，直译为原始设备制造商，俗称代加工
一步法、二步法	指	PET 包装瓶的制造技术主要分为一步法和二步法。一步法是将注塑和吹塑合并成一步完成；二步法是先注塑成瓶坯，再吹塑成专用瓶。在上述两种方法中，二步法技术更为成熟，对于同样的设备投入，产量更高，且瓶坯作为半成品易于库存和运输，更能适应饮料市场季节性的变化。二步法生产的瓶坯，还具有乙醛含量低的特点，更加科学和卫生。从市场使用情况来看，一步法生产工艺生产出的产品适用于低成本、对质量要求不高的饮料灌装生产商。而对于大型专业包装厂商，二步法工艺更具有长期大规模生产的优势，并且在二步法工艺中国际上较为流行的“集中生产瓶坯，分散生产包装瓶，就近灌装饮料”的生产技术模式亦已经在国内推广，并且成为高

		档、高阻隔、高性能PET包装瓶的主要生产技术模式
标瓶	指	1,000毫升以下：600毫升、500毫升、450毫升作为一标瓶

第二章风险提示及说明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无担保，超短期融资券的本金和利息按期足额支付取决于发行人的信用及偿债能力。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时，应认真考虑下列各种风险因素：

一、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利率水平是根据当前市场的利率水平和超短期融资券信用评级制定的。受国民经济形势和国家宏观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利率的波动将给投资者的收益水平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偿付风险

在超短期融资券期限内，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可能会受到不可控制的市场环境和政策环境的影响。如果发行人经营状况不佳或资金周转出现困难，将可能导致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不能如期足额兑付，对投资者到期收回本息构成较大的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后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交易流通，但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量和活跃性，从而可能影响其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转让和临时性变现时面临困难。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汇率风险

公司的重要生产设备采购主要依靠进口，以美元、欧元或日元结算，年平均外汇支出约数千万美元。除部分主要客户采用来料加工方式合作外，其他客户原材料采购主要通过国内渠道，也有一小部分原材料通过进口方式。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以及2019年6月末的汇兑收益分别为-3,663.79万元、-722.28万元、-122.34万元以及-138.65万元。如果外汇汇率发生变动，将会直接影响进口设备投资、生产成本，从而影响公司的经济效益。

2、短期债务占比较高的风险

2016年末至2018年末及2019年6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合计分别为63.30亿元、55.34亿元、56.70亿元及60.63亿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8.43%、55.13%、54.65%

及56.06%。发行人目前的债务结构有所改善，但是短期债务占比仍然较大。2016年末至2018年末及2019年二季度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126,485.85万元、333,762.85万元、331,693.85万元以及310,768.66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2.17%、66.96%、65.03%和56.07%，公司短期借款规模较大，整体占比仍较高，同时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3、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2016年末至2018年末及2019年6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合计分别为63.30亿元、55.34亿元、56.70亿元及60.63亿，资产负债率分别为为58.43%、55.13%、54.65%及56.06%。公司2016-2018年负债规模及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但若公司后续资产负债率回升，将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

4、未来资本支出较大风险

公司属资本密集型行业，2016年末至2018年末及2019年6月末，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1.02亿元、1.08亿元、2.12亿元和2.78亿元。公司计划未来3-4年资本支出约为10亿元，可能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资金压力，如果公司资金管理不善，可能会对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5、存货跌价风险

2016年末至2018年末及2019年6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17.17亿元、17.87亿元、18.26亿元和18.07亿元，占公司流动资产比重为37.98%、31.60%、35.34%和31.50%。2016年末至2018年末及2019年6月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766.71万元、617.86万元、306.37万元和50.89万元。公司存货主要由开发成本、开发产品、原材料及库存商品构成，虽然目前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还未出现大的回调和波动，但不排除未来公司的存货出现波动，从而导致存货减值。

6、所有者权益结构不稳定的风险

2016年末至2018年末及2019年6月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分别为15.01亿元、18.61亿元、20.25亿元和20.76亿元，占权益比重分别为33.33%、41.32%、43.06%和43.69%，整体较为平稳，若未来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可能导致所有者权益发生变化。

7、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发行人商品销售结算方式为赊销，随着发行人商品订单的不断增加和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公司应收账款也随之大幅增加。2016年末至2018年末及2019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为13.58亿元、14.04亿元、14.86亿元和18.29亿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0.48%、29.84%、28.75%和31.89%。金额较大的应收账款可

能影响到公司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且存在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

8、期间费用占比较高风险

2016年度至2018年度及2019年二季度,发行人费用支出合计分别为12.39亿元、12.09亿元和12.66亿元和6.49 亿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15.70%、14.83%、14.05%和13.93%。2016年度至2018年度三费合计金额呈现下降形势,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也呈下降趋势,企业盈利情况良好。若无法有效控制融资及管理成本,发行人将可能面临利润下降的风险。

9、盈利下降风险

2016年度至2018年度及2019年二季度,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2.35亿元、5.70亿元、4.53亿元及2.87亿元。近三年受销售收入的影响呈波动趋势,主要是行业影响、原材料成本上升、汇率波动及房地产收入下降所致。2016年度,公司饮料包装业务板块中的饮料OEM、PET瓶及瓶坯、塑料防盗盖、以及塑料彩印、纸张印刷等业务由于处在原材料市场价格相对低位,导致成本费用下降、毛利率提升,当期净利润上升为1.21亿元。2017年度,发行人完成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过户手续并收妥全部股份转让款,此部分股权转让产生的投资收益4.04亿元,当期净利润上升明显。2018年度利润低于上期是因为公司于2017年1月转让了所持有的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12.11%股份,产生投资收益4.04亿元计入去年同期财务报表,而报告期没有。报告期内,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上海虹桥商务大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桥商务大厦”)放弃对上海紫都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都置业”)的增资扩股优先认购权,导致虹桥商务大厦对紫都置业的持股比例由35%下降至19.6%。鉴于公司对紫都置业持股比例的下降,公司对其核算方式由长期股权投资变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导致公司于2017年度报告期内确认了1.65亿元投资收益,而2018年度不涉及。由于发行人盈利能力受到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及行业增长放缓影响,可能面临下降风险。

10、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风险

2016年末至2018年末及2019年6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0.78、0.94、1.01以及1.03;速动比率分别为0.48、0.59、0.66以及0.71。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逐年略有提升。公司2016至2018年,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保持稳定,2019年二季度末,负债结构有所改善,但目前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仍较低,营运资金存在一定缺口,或将对公司短期资金周转造成压力。

11、EBIT保障倍数波动风险

2016年末至2019年6月末EBIT保障倍数分别为2.66、4.48、4.04及4.89。司近年的EBIT保障倍数承波动上升的趋势。一方面由于公司近年来受行业增速下滑及原材料价格下降因素影响，公司盈利能力出现增长；另一方面，公司财务费用持续下降，两方面因素致使EBIT保障倍数呈现波动上升的趋势。若经营环境出现不利变化，将对公司偿债产生影响。

12、关联担保风险

发行人集团内部及其与联营/合营企业存在关联担保事项。2019年6月末，发行人对控股公司担保为54,918.66万元人民币，对非控股关联方公司担保39,38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不对非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担保事项可能会给公司带来或有负债增加的不利影响。

13、资产受限风险

截至2019年6月末，公司受限资产账面价值32,138.08万元，主要部分是发行人为满足控股股东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融资需求将子公司土地使用权及厂房等抵押给银行。如果该部分资产因为融资问题产生纠纷，将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14、房地产业务收入波动风险

发行人开发的“紫都·上海晶园”项目为公司唯一房地产项目。2016-2017年度，该板块业务收入均为零，2018年，房地产业务收入为1.16亿元，占业务板块收入1.33%，系公司当年度部分房产实现签约所致，2019年1-6月，房地产业务收入为0.69亿元，占业务板块收入1.53%。若未来我国宏观房地产加强调控，房价波动可能对企业该类业务有一定影响。

15、存货资产变现能力下降风险

2016年末至2018年末，发行人存货资产中房地产开发成本及房地产开发产品合计金额分别为75,377.80万元、76,517.85万元及73,452.23万元，占总存货资产比例为43.90%、42.81%及40.22%，其账面余额占库存资产的比例较高。其主要由于房地产开发相关成本及费用在项目公司收益未转结之前计入存货，房地产开发项目变现前需要相当长的过程才可达到预定销售状态，因此该部分库存资产的变现周期长，变现能力下降。

(二) 经营风险

1、原材料价格变动的风险

瓶级聚酯切片是 PET 瓶及瓶坯的主要原材料，其价格波动直接影响到 PET

瓶及瓶坯的毛利率。作为石化下游产品，瓶级聚酯切片价格走势受经济景气度、产能情况及原油价格变化等多重因素影响，价格波动较大。2011-2015 年，受原料价格不断下行及下游需求不足等因素影响，聚酯切片价格走势波动下行。2016 年，随原油价格回升，聚酯切片价格略有上涨，但仍处于历史较低水平。2018 年 5 月国内聚酯切片市场中间价突破 10,000 元/吨，PET 饮料包装行业成本相应增加，随后价格出现回调，国内瓶级聚酯切片市场中间价在震荡中下行，2019 年 7 月国内中间价回调至 7,700 元/吨左右。。因此，除部分主要客户采用来料加工方式合作外，作为公司产品重要原材料的聚酯切片及其它化工原料价格受国际市场原油价格因素及产能变化的影响，其变动可能会对公司产品成本造成较大不确定性，从而影响公司营业成本进而影响利润水平。

2、食品饮料行业受商业周期影响的风险

软饮料产品通常会随气候的季节性变化而呈现淡旺交替的周期性变化。一般来说，随着气温的下降，消费者对软饮料的消费欲望和需求也逐渐下降，尤其是在四季度，软饮料产量处于年内低点。由于公司大部分产品专为食品、饮料厂商配套，因此产品的销售会随季节的变化以及天气的变化受到一定影响。

3、收入来源单一的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PET瓶和瓶坯、皇冠盖、多种材料塑料标签等的生产和销售，已形成了围绕包装材料为主的生产经营体系。虽然发行人产品规格较多，跨度较大，但总体业务收入来源仍集中在包装业务。如果包装行业竞争加剧、或下游行业景气程度下降，单一业务收入来源的风险将随之加大。

4、薄膜业务受行业环境影响的风险

在薄膜产品方面，面对行业整体产能过剩等严峻的困难，发行人对薄膜生产企业积极进行管理模式的调整和产品技术水平的提升，并与科研院所合作，向工业化高端应用领域转型，主攻行业细分市场，提升产品技术附加值；同时，通过改善能源的利用效率，提高能耗管理水平，积极推动节能项目的实施。从长期来看，随着经济的发展和环保呼声的高涨，预计中高端塑料薄膜的需求量还将持续增长，我国高端塑料薄膜的市场前景看好。铝塑膜方面，公司是目前中国市场较早研发并实现批量生产铝塑膜产品的厂家。公司研发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锂聚合物电池用铝塑膜产品在耐腐性方面的性能突出，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力。目前公司铝塑膜产品尚处于推广放量阶段，市场开拓存在不确定性，产品在消费电子市场已实现小批量生产，在动力电池市场处于市场导入和客户认证测试阶段。因

此，传统薄膜产能仍过剩，高端薄膜处于加速推广阶段，市场开拓进程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5、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

PET瓶自重轻、体积大、用量大等固有产品特性，致使其运输成本高昂，从而限制了此类产品的运输半径。作为饮料业的上游配套产品，饮料制造企业通常根据既定的产品技术标准选择并指定PET瓶供应商，因此形成较为稳定的采购与供应关系，上述特点容易形成PET瓶产品的地域性市场分割。近三年发行人在PET瓶及瓶坯的市场占有率均保持在40%左右，其中占百事可乐、可口可乐、统一在国内对外采购量的比例分别为45%，30%，70%。其他主营业务中皇冠盖、标签、塑料防盗盖等全国市场占有率分别保持在30%、18%和20%左右。

在区域市场中，先入者具有较大的竞争优势，因此存在公司对投资布局和产销网络的事前调研不足，落后于竞争对手进入容量有限的区域市场，致使投资失败，进而导致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此外，在某些区域市场，公司作为市场先入者并具有规模优势，容易成为主要竞争对手模仿和追赶的目标。

6、房地产开发业务相关经营风险

公司开发的“紫都·上海晶园”项目为公司唯一房地产项目，开发周期较长，开发模式为滚动开发。目前开发第三期项目，2016年度至2017年度房地产调控政策的影响，公司房地产业务未实现销售，产生营业收入均为0；2018年度公司调整了营销策略，部分房产实现签约，产生1.16亿元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1.33%；2019年1-6月，公司房地产业务产生0.69亿元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1.53%。2015年以来，国家对房地产的调控政策依旧严厉，将给房地产业务带来诸多不确定风险因素。尽管房地产占公司总业务收入比重不大，但如果未来房地产营业收入市场的行业环境和公司的外部融资环境发生不利变化，以及高档物业存在的市场风险，可能对公司房产项目销售进度和开发进度造成影响。

7、产品更新及替代风险

公司大部分产品集中在塑料及纸包装材料，虽然公司一直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及产品创新，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新产品也带来了一定的经济效益，但包装材料行业技术更新发展较快，新材料及新产品不断涌现，公司可能面临一定的产品更新及替代风险。

8、行业竞争风险

包装业务为公司的核心业务，目前包装业务以PET瓶及瓶坯为主，包括皇冠盖和标签、喷铝纸及纸板、薄膜、塑料防盗盖、彩色纸包装印刷、OEM饮料等。

公司和珠海中富合计占有两乐和统一等三大企业对外采购量80%以上的份额，是目前国内PET瓶生产市场的双寡头。若未来公司未能与两乐和统一等重要客户的发展保持协同一致，将使公司面临较高的行业竞争压力。

9、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与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关联方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内容主要为原材料采购与销售、出口代理以及服务费用。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关联方存在同业竞争或重大关联交易，将可能会给发行人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10、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发行人通常在每年年初与主要客户签订全年供货合同，并根据预计的销售安排全年的生产计划。发行人对两乐公司、统一企业、达能销售产品的收入占包装材料总销售收入的比重较大，2016年度至2018年度及2019年前二季度占比分别为29.64%、30.89%、35.35%和33.20%。2013年起公司与两乐公司、统一企业及达能等大型客户通过固定回报合作模式，新模式中公司不承担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如果上述客户改变目前在中国的积极投资和拓展市场的战略，或改变在上述地区的投资策略，将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和销售。

11、毛利率波动风险

2016年度至2018年度及2019年6月，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18.77%、17.96%、17.96%及19.23%。近年，公司调整经营策略，加强资产管理效率，自2011年开始布局现金回笼能力较强的商贸业务，2012年以收购方式在江浙大部分地区完成布点后，上海紫江商贸控股有限公司对并购的企业进行资源整合，加强企业内部管理，从而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商贸业务进入平稳发展阶段。但由于商贸行业周转快、毛利率不高的行业特性，随着规模的逐渐扩大，对公司整体毛利率也产生了一定的影响。若公司毛利率进一步下滑，将会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

12、商品贸易业务资金占用及贷款回收风险

2016年度至2018年度及2019年前二季度，发行人商贸业务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6.86、6.23、5.54和2.65，对应周转天数分别为52.48天、57.81天、65.04天和67.88天。发行人商贸业务平均应收账款账期在一个月左右，近三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下滑趋势，主要由于发行人为了加快江浙地区的布点，适当放宽账期所致。由于商贸下游客户较多为规模较小的零售店，有一定的应收账款回款风险。随着业务量的上升，商贸业务回款风险可能会提升。

13、行业增速下滑趋势下成本管理难度加大的风险

近年来，由于宏观经济增速下滑、市场竞争激烈，我国软饮料行业产量增速出现下滑。2016-2018年我国软饮料产量分别为18,345.24万吨、18,051.20万吨和15,679.2万吨，分别同比增长3.87%、-1.60%和-13.14%。软饮料行业增长放缓，PET包装企业面临下游需求不振的问题。啤酒行业自2012年起进入规模维持阶段，产销量增长趋缓。近年来啤酒行业产量下滑，消费由增量阶段转为增质阶段，差异化、低浓度、高品质啤酒成升级趋势。同时，进口啤酒出现增长。根据海关总署数据显示，2018年我国进口啤酒82.11万千升，同比上升14.65%。啤酒行业产量的下滑以及进口啤酒的增加，限制了皇冠盖生产企业的业务增长空间。薄膜行业方面，2015-2017年我国薄膜产量分别为1,313.82万吨、1,419.52万吨及1,454.29万吨，同比分别增长4.13%、8.04%及2.45%。该行业的个别产品产能过剩现象依然存在，行业增速放缓，可能增加发行人单位固定成本，加大成本管理难度，引起利润下滑的风险。

14、创投业务风险

发行人从事PE投资，目前的主要投资项目为控股子公司上海紫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6.75亿元（持股15%）参与组建的中航民用航空电子有限公司（简称“中航电子”）。中航电子注册资本为45亿元，主要从事国内干线、支线客机的航空电子系统生产，其与美国通用的合资公司已被选定为C919大型客机航电系统供应商，并在2014年11月完成了BP3.0和SIVB3.0系统的首飞交付。此外，中航民用投资建设的中航民用航空电子产业园一期工程也在2014年8月开园试运营。2015年，中航民用的项目稳步推进，其首个项目是为中国民用C919大型客机提供3个航电工作包：航电核心处理系统、综合显示系统、机载维护和飞行记录系统，现已全部交付使用并通过测试。2017年5月5日，中国民用C919大型客机试飞成功。若中航电子后续市场开拓及订单情况受阻，可能会影响发行人投资收益回收风险。

15、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如遇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造成公司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行等，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16、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较低的风险

2016年度至2018年度发行人主要产品PET瓶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34%、46.10%及54.82%处于产能利用率较低的情况，主要是由于机器高峰期的产能储备较大，且PET瓶无内部使用情况。但仍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效率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17、原材料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瓶级聚酯切片是PET瓶及瓶坯的主要原材料,分别约占PET瓶、PET瓶坯生产成本的60%和80%。发行人近一年一期的聚酯切片供应商前五名的合计占比均超过90%,存在原材料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如果上述供应商出现生产经营问题,将有可能导致发行人原材料供应的实时短缺,进而将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和销售。

18、多元化经营风险

多元化的经营加大了公司的管理难度。发行人在经营中所从事的行业分布跨度较大,涉及到材料包装、商贸及房地产等。各行业都有其特有的行业特征和管理要求,因此对发行人集团化的管理水平及具体行业的经营能力都有较高的要求,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管理水平将可能影响企业的整体经营业绩。尽管公司已建立较为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主要管理人员也有较为丰富的管理经验,但现阶段公司下属子公司较多,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将日趋复杂,使公司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的难度大为增加。若不能正确处理公司内部的组织管理问题,公司将面临运营效率下降的风险。

19、房地产项目开发周期较长的风险

房地产项目开发周期长,投资大,涉及相关行业广,合作单位多,要接受规划、国土、建设、房管、消防和环保等多个政府部门的审批和监管,这对发行人对项目的开发控制能力提出较高要求。尽管发行人具备一定的项目操作能力以及较为丰富的项目操作经验,但如果项目的某个开发环节出现问题,如产品定位偏差、政府出台新的规定、政府部门沟通不畅、施工方案选定不科学、合作单位配合不力、项目管理和组织不力等,均可能会直接或间接地导致项目开发周期延长、成本上升,造成项目预期经营目标难以如期实现。

(三) 管理风险

1、管理风险

尽管公司已建立较为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主要管理人员也有较为丰富的管理经验,但现阶段公司下属子公司较多,区域分布较为广阔,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发展和对外投资的增加,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将日趋复杂,使公司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的难度大为增加。如果不能正确处理公司内部的组织管理问题,公司将面临运营效率下降的风险。

2、经营和投资容易受到实际控制人影响的风险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雯先生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影响较大,不能确保未来沈雯

依法行使其控股股东权利的行为均有利于发行人的发展。若未来董事会和管理层成员发生重大变化,可能不利于发行人长远发展的稳定性,从而产生一定的风险。

3、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已形成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如发生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被执行强制措施或因故无法履行职责等,造成其部分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董事会、监事会不能顺利运行,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4、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风险

由于发行人的民营企业属性,由自然人最终控股,公司的经营和管理一定程度上将受到个人因素的影响。

5、公司下属子公司较多存在的管理风险

截至2019年6月末,公司控股子公司86家,联营、合营公司7家,分公司9家,遍及全国各省市。尽管发行人通过委派董事、制定公司章程等措施对下属公司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控制,但由于各省市存在一定的差异化,子公司的运营情况可能会由于地域原因导致层次不齐,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

6、股权分散的风险

截至2019年6月末,发行人的前10名股东中,除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26.06%、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0.89%、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上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比例为0.38%,其余股东均为自然人,并全部持有A股流通股。由于股权较为分散,若公司内部控制出现不完善或治理结构不健全的情况,实际控制人可能无法对公司进行有效的管理和控制,进而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7、安全生产风险

近年来,国家不断加强对安全生产的监管力度,相关安全生产法规愈加严格。发行人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安全生产投入显著增加,安全设施完善,安全生产的自主管理和自律意识逐步增强。但发行人属制造行业,在生产过程中若出现安全隐患事故,可能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8、环境保护风险

国家高度重视制造业环保问题,制定并颁布了一系列环保法规和条例,对发行人环保指标提出新的要求。发行人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制定了

严格的措施来确保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目标的实现。发行人的部分产品原材料在生产加工过程中容易产生一定的废气、废渣等废弃物，将对环境造成污染隐患。

（四）政策风险

1、房地产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所属板块涉及房地产业务，截至2019年6月末，该板块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为1.53%，但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财政和税收政策、产业政策、行业管理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公司房地产板块的经营活动。

房地产是我国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受宏观经济周期及政策调控等因素影响，我国房地产市场景气度存在一定波动。2017年以来，主要热点城市的住宅销售面积因调控政策收紧而出现涨幅显著收窄的现象，重点城市成交规模持续回落。2018年，我国商品房新房销售面积为16.94亿平方米，累计同比增长7.70%，较上年同期涨幅收窄14.80个百分点；其中住宅销售面积为14.48亿平方米，累计同比增长5.30%，较上年同期收窄17.10个百分点。2019年前二季度，房地产企业的库存压力仍较大。

2、限购政策变化的风险

为抑制房地产价格快速上涨，近年来全国各主要一、二线城市和部分三线城市均出台了住房限购政策。限购政策的出台或取消、执行标准和执行力度的改变均可能引起市场供需结构的波动，进而对房地产行业和平稳发展产生影响。

3、金融信贷政策变动的风险

发行人目前主要债务融资来自银行贷款。截至2019年6月末，发行人银行贷款余额35.99亿元。自2010年10月20日以来，中国人民银行已数次调整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基准利率，从目前来看上调贷款基准利率的可能性不大，但不可避免未来若人民银行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变化上调基准利率水平，可能导致发行人利息支出增加，从而对资金成本产生一定影响。同时，由于公司所属板块涉及房地产业务，房地产行业是一个资金密集型行业，资金占用周期较长，银行贷款是房地产企业重要的资金来源。未来，国家可能通过对金融机构的房地产信贷收紧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地收紧房地产行业的资金渠道，该等政策可能会对发行人房地产板块融资渠道造成一定影响。

4、税收政策变动的风险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属高新技术产业，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根据2007年3月16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并表范围内涉及减免税率的公司包括,上海紫丹食品包装印刷有限公司2018年11月27日经过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批准,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831002344),有效期三年(2018年至2020年)。上海紫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2017年11月23日经过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批准,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731002584),有效期为三年(2017年至2019年)。上海紫江喷铝环保材料有限公司2017年11月23日经过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批准,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731001538),有效期为三年(2017年至2019年)。上海紫丹印务有限公司2017年11月23日经过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批准,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731000968),有效期为三年(2017年至2019年)。上海紫日包装有限公司2017年11月23日经过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批准,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731002256),有效期为三年(2017年至2019年)。上海紫东尼龙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11月23日经过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批准,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731001657),有效期为三年(2017年至2019年)。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11月23日经过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批准,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731002207),有效期为三年(2017年至2019年)。昆明紫江包装有限公司2018年11月14日经过云南省科技技术厅、云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批准,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853000186。有效期为三年(2018年至2020年)。上海紫燕合金应用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11月2日经过上海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批准,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831000633。有效期为三年(2018年至2020年)。如国家对待产业政策调整或相应减税期到期后,企业是否能继续获得税收支持将会对企业的收入及盈利产生一定影响。如国家对待产业政策调整或相应减税期到期后,企业是否能继续获得税收支持将会对企业的收入及盈利产生一定影响。

5、项目用地超期开发被回收的风险

发行人为了保证公司的持续稳健经营,始终需要进行充足的土地储备。国家对于建设用地的相关管理政策中明确规定,如果发行人有由于资金、市场等原因未能及时开发储备的用地,企业将会面临土地闲置费的缴纳,严重者甚至需要面临无偿交回土地使用权的风险。由于城市管理的需要,地方政府也可能调整城市规划,造成发行人储备用地所处的地理环境可能会发生不利变化,给发行人的经

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五）特有风险

1、主要股东减持股份的风险

公司第一大股东紫江集团2006年末持有公司4.22亿股，持股比例为29.40%，2007年末持有公司股份减为3.63亿股，持股比例减为25.28%，2008年末持有公司股份减为3.30亿股，持股比例减为22.99%，2009年-2014年持有公司股份维持不变。2015年1月13日，发行人向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定向增发80,000,000.00股完成股权变更登记。紫江集团于2017年12月7日至2017年12月27日期间，按减持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共计 15,167,3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1,516,736,158 股的 1.00%。本次减持后紫江集团合计持有本公司395,207,77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6.06%。截至2019年6月末，紫江集团持有股份为395,207,773股，持股比例为26.06%，持股比例不变，紫江集团将坚持其控股地位不变。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沈雯先生，截止到2019年二季度末，其持有股份为600万股，持股比例为0.3956%，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公司主要股东如在未来存在减持公司股份，将有可能对投资者的投资信心产生影响。

第三章 发行条款

一、发行条款

-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 发行人全称：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待偿还债务融资余额：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余额合计2亿元。
- 接受注册通知书文号：【中市协注[]SCP号】
- 注册总额度：人民币叁拾亿元（即RMB3,000,000,000.00）
- 本期发行金额：人民币伍亿元（即RMB500,000,000.00）
- 超短期融资券期限：270天
- 计息年度天数：非闰年为365天，闰年为366天
- 超短期融资券面值：人民币壹佰元（即RMB100.00）
- 发行价格：100元/百元面值
- 票面利率：由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主承销商兼簿记管理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团成员以承购包销方式承销本期超短期融资券
- 发行方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发行
-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北金所
- 公告日：2019年【】月【】日-【】月【】日
- 发行日期：2019年【】月【】日
- 起息日期：2019年【】月【】日
- 缴款日：2019年【】月【】日

- 兑付价格：按面值兑付
- 债权债务登记日：2019年【】月【】日
- 上市流通日：2019年【】月【】日
- 兑付方式：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 兑付日期：201【】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期间不另计息）
- 托管方式：采用实名记账方式，投资人认购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在上海清算所开立的持有人账户中托管记载
- 信用评级机构及结果：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 信用增信情况：无
- 登记和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登记和托管机构

二、发行安排

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人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对象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一）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簿记管理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承销团成员须在2019年【】月【】日9:00时至17:00时整，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1000万元（含1000万元），申购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0万元的整数倍。

（二）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

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A类或B类持有人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C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C类持有人账户。

(三) 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2019 年【】月【】日 11 点前。

2、簿记管理人将在 2019 年【】月【】日前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的获配超短期融资券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 11 时前，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资金开户行：中国银行总行

资金账号：110400393

户名：中国银行总行

人行支付系统号：104100000004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束后，超短期融资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转让、质押。

(四) 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 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201【】年【】月【】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六) 其他

无。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目的

(一) 拓宽融资渠道

发行人通过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 优化债务结构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将有助于发行人逐步摆脱融资单纯依靠银行贷款的局面，提高直接融资比例和优化融资结构。

二、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本次注册超短期融资券30亿元，用于置换发行人本部及下属子公司的银行贷款、债务融资工具及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合并口径短期借款31.08亿元。

对于此次注册的金额，发行人计划注册金额中的25亿元用于置换发行人本部及下属子公司的银行贷款及债务融资工具，注册金额中的5亿元用于补充运营资金。

根据2018年度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显示当期销售收入为90.1亿元，实现销售利润率为6.15%，营运资金周转率为3.36，同时，发行人本部2019年的运营规划预计，销售收入增长率约为10%。

根据银监会《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的营运资金缺口匡算标准，发行人2019年预计的营运资金量测算如下：

2019年营运资金量=2018年销售收入×(1-2018年度销售利润率)×(1+预计2019年度销售收入增长率)÷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故计算出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营运资金需求量预为27.66亿元，发行人计划使用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中的5亿元，用来补充本部的正常营运的流动资金，剩余部分发行人将视情况采用票据贴现、短期借款等其他外部融资手段加以解决。

发行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募集资金共5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本部银行借款，拟偿还的银行借款明细如下：

图表 4.1：发行人偿还银行贷款情况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银行	担保措施	借款日期	到期日	借款金额	拟还款金额
1	中国银行 闵行支行	信用	2018/11/15	2019/11/15	10,000.00	10,000.00
2	工商银行 普陀支行	信用	2018/11/16	2019/11/15	10,000.00	10,000.00
3	工商银行 普陀支行	信用	2019/1/1	2019/11/15	14,000.00	14,000.00
4	工商银行 普陀支行	信用	2019/3/28	2019/11/15	6,000.00	6,000.00
5	浦发银行	信用	2018/12/5	2019/12/5	7,000.00	7,000.00
6	邮储银行	信用	2019/1/15	2020/1/14	7,800.00	3,000.00
合计					54,800.00	50,000.00

三、偿债保障措施

(一) 偿债保障措施

1、偿债保障措施

截至2019年6月末，公司短期有息债务余额为31.58亿元（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长期有息债务0.5亿），长期有息债务余额为4.42亿元。长期债务未来三年将全部到期。债务到期后，发行人预计将通过新增借款替换到期借款。公司暂无未来大型项目投资规划，主要固定资产投资用于子公司厂房及机器设备改造，金额相对较小，预计每年资本性开支金额在4亿元左右。鉴于发行人良好的信用记录以及以往的经营经验，债务到期不能偿还的可能性极小。主要有以下原因：

(1)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量大。主要客户均为国内外知名公司，有30多家跨国公司是公司常年业务合作伙伴，高质量的客户为业务和贷款安全提供了可靠的保障，应收账款回款及时。公司每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大大超出净利润，近几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均超过9亿元，充裕的现金流保证了公司偿债能力。同时公司将继续强化现金流管理，保证经营活动现金流稳定和充裕。

(2) 应收账款回款能力强。截至2019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18.29亿元，90%以上为大客户（可口可乐、达能、肯德基等）信用期内的贷款，变现能力极强。同时公司将继续加大应收账款回笼力度，保证贷款及时回笼。

(3) 存货变现能力强。截至2019年6月末，公司存货18.06亿元，其中10亿元左右主要为原材料及快速消费品库存，变现能力强。

(4) 优质的资产储备为公司提供了较高的安全保障。子公司上海虹桥商务大厦有限公司拥有21,400平方米投资性房地产，全部用于办公出租，市值为10亿元左右；子公司上海紫都佘山房产有限公司尚有500余亩高档别墅用地尚未开发，全部土地款都已付清。稀缺的别墅土地资源对土地的强流动性提供了保证。同时公司下属许多控股子公司在上海和其他省会城市还拥有145.61万平方米工业用地。

截至2019年6月末，公司银行授信总额120.75亿元，剩余授信额度78.84亿元，鉴于发行人良好的信用记录以及以往的经营经验，较强的融资能力为偿债提供了安全的保障。

图表4.2：未来三年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到期情况

单位：亿元

有息债务到期时间	金额
2019年	20.53
2020年	13.54
2021年	1.92
2022年	-
合计	35.99

2、清晰的发展规划

董事会树立现金为王的理念，制定了加强资产效率管理，强化风险意识，稳健经营目标。公司继续加强与现有客户的关系，积极尝试各种方式的合作模式，及时调整产品结构，提升产品档次，不断加强开发中小客户及新市场、新产品，大力推动高科技产品产业化，扩大市场规模；此外，公司努力培育商贸业务，完成了江浙大部分地区的布点，企业知名度得到提升，并获得知名品牌认可及代理权。

3、稳定的经营及财务状况

2016-2018年及2019年1-6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83.56亿元、85.08亿元、90.10亿元和46.57亿元，销售规模整体保持稳定。2016-2018年及2019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35亿元、10.61亿元、9.98亿元和2.00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稳定。2016年-2018年及2019年1-6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2.35亿元、5.70亿元、4.53亿元和2.87亿元，均保持盈利。2016-2018年末及2019年6月末发行人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分别为7.34亿元、9.64亿元、12.88亿元和13.36亿元。发行人稳健的财务状况将为公司偿债提供有力的保障。

4、顺畅的外部融资渠道

给予发行人授信的银行超过了32家，公司与各家商业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有着良好的信用记录，间接融资渠道畅通。公司充足的银行授信保证正常的资金需求，提高了公司财务管理的灵活性。截至2019年6月末，发行人共获得授信额度合计人民币120.75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78.84亿元，公司再融资能力较强。

(二) 偿债计划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公司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

1、加强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

公司根据国家政策和公司资金使用计划安排使用募集资金。依据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由公司指定其内部相关部门和人员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不定期核查。确保募集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同时安排人员专门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公司已要求各有关部门协调配合，加强管理，确保募集资金有效使用和到期偿还。

2、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公司将安排人员专门负责管理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工作。自发行日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3、严格信息披露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超短期融资券投资者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四、承诺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和保障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承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流动资金需要，不得用于长期投资，不会用于房地产开发、土地储备及相关业务，以及不用于项目建设。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若出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发行人将通过上海清算所网站、中国货币网或其他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提前披露有关信息。

第五章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资料

公司名称：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ZIJIANG ENTERPRISE GROUP CO., LTD.

法定代表人：沈雯

注册资本：人民币151,673.6158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1988年11月23日

营业执照号：913100006072212052

注册地址：上海市申富路618号

邮政编码：201108

联系人：王艳

电话：021-62377118

传真：021-62377083

电子信箱：wangyan@zjiangqy.com

经营范围：生产PET瓶及瓶坯等容器包装、各种瓶盖、标签、涂装材料和其它新型包装材料；销售自产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包装印刷，仓储服务（除危险品）。

公司立足环保概念的新型包装行业，通过资本投入和产品升级，生产经营规模和资产规模迅速扩大，形成了从事多元新型包装材料生产为主导产业的构架，建立了中国快速包装行业的龙头地位。公司被确认为上海市“双密集型企业”，即“技术密集型、知识密集型”企业，并通过ISO9002质量体系认证，属于“上海市先进技术企业”。公司的主要产品为PET瓶坯，公司为我国最大的瓶坯制造厂商之一，与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中富”）形成了行业双寡头垄断的格局。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经审计总资产为1,037,431.49万元，所有者权益470,424.68万元，总负债567,006.81万元，资产负债率54.65%；2018年度实现利润总额55,208.42万元，净利润45,322.25万元。

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未经审计总资产为1,081,471.31万元，所有者权

益475,154.57万元，总负债606,316.74万元，资产负债率56.06；2019年第二季度实现利润总额33,935.44万元，净利润28,697.56万元。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公司前身系上海紫江企业有限公司，经上海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沪经贸外资字（88）第2230号文批准，于1988年11月23日登记注册的中外合资企业，成立之初名为上海申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1994年5月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更名为上海紫江企业有限公司。1999年3月，经上海市人民政府、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等批准，以截至199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按1:1的比例折成23,840万股，变更为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紫江企业原股东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152,337,600股，持股比例63.90%）、坤氏达投资（香港）有限公司（84,632,000股，持股比例35.50%）、上海华都企业发展有限公司（476,800股，持股比例0.20%）、上海紫都置业发展有限公司（476,800股，持股比例0.20%）、上海伊思丽贸易有限公司（476,800股，持股比例0.20%）认购股份。

图表5.1：发行人设立时股本结构表

股东	持股数	持股比例
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	152,337,600	63.90%
坤氏达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84,632,000	35.50%
上海华都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476,800	0.20%
上海紫都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476,800	0.20%
上海伊思丽贸易有限公司	476,800	0.20%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1999]82号文核准，紫江企业于1999年7月13日向社会公开发行8,500万股，其中网上发行了7,650万股，向证券投资基金配售了850万股，发行价为7.84元/股。社会公众股7,650万股于1999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配售给证券投资基金的850万股按国家有关规定于上述流通股上市之日起二个月后上市流通。

图表5.2：截至1999年12月末发行人的股本结构表

股东	持股数	持股比例
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	152,337,600	47.11%
坤氏达投资（香港）	84,632,000	26.17%

有限公司		
裕阳基金	1,042,500	0.32%
裕隆基金	710,000	0.22%
景宏基金	710,000	0.22%
同益基金	710,000	0.22%
汉盛基金	710,000	0.22%
普惠基金	700,000	0.22%
泰和基金	700,000	0.22%
安信基金	555,500	0.17%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1]73号文核准，公司以2000年12月31日总股本32,340万股为基数，于2001年8月向全体股东实施了10股配3股的配股方案，配股价为每股16.50元，实际配售2,896万股，其中境外法人股股东配售346万股，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2,550万股。配售股份于2001年9月19日上市流通。配股后公司总股本为35,236万股，其中流通股11,050万股。

根据公司200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于2001年9月以配股完成后的股本35,236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50687股（以2001年6月30日总股本32,340万股为基数，为每10股转增6股），转增的股本不足1股的处理方法按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处理，共计转增股本19,404.0071万股。本次转增后公司股本增加至54,640.0071万股。

图表5.3：截至2001年12月末发行人的股本结构表

股东	持股数	持股比例
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	236,227,936	43.23%
坤氏达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136,603,119	25.00%
融证投资	7,515,213	1.38%
银河证券	5,932,344	1.09%
中国移动	1,773,694	0.32%
天宇经贸	1,734,738	0.32%
国泰君安	1,150,147	0.21%
樊纲	1,090,300	0.20%
张军勇	998,742	0.18%
同振贸易	989,208	0.18%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3]141号文核准，公司于2003年12月11日向社会公众增发9,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于2003年12月26日上市流通。增发后，公司股本增加至641,400,071股。

图表5.4：截至2003年12月末发行人的股本结构表

股东	持股数	持股比例
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	236,227,936	36.83%
坤氏达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136,603,119	21.30%
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	8,444,445	1.32%
易方达	8,370,668	1.31%
景福证券	6,933,334	1.08%
金鑫证券	3,784,057	0.59%
开元证券	3,700,000	0.58%
大成基金	3,555,556	0.55%
兴业证券	3,500,447	0.55%
安顺证券	3,453,334	0.54%

根据公司200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在2004年3月实施了200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即以2003年底股本641,400,071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6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026,240,113股。

图表5.5：截至2004年6月末发行人的股本结构表

股东	持股数	持股比例
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	377,964,697	36.83%
坤氏达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218,564,990	21.30%
兴业证券	14,869,750	1.45%
中信基金	11,862,002	1.16%
金鑫证券	10,863,814	1.06%
安顺证券	8,000,000	0.78%
通用集团	6,667,407	0.65%
华宝兴业	6,623,873	0.65%
华泰证券	6,173,341	0.60%
兵器财务	5,175,467	0.50%

根据公司200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在2004年9月实施了2004年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即以2004年6月30日股本1,026,240,113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4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436,736,158股。

图表5.6：截至2004年12月末发行人的股本结构表

股东	持股数	持股比例
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	529,150,576	36.83%

坤氏达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305,990,986	21.30%
中信基金	22,040,904	1.53%
华泰证券	20,228,200	1.41%
金鑫证券	12,163,351	0.85%
社保基金	9,456,777	0.66%
通用集团	9,334,370	0.65%
安顺证券	9,000,000	0.63%
兴业基金	6,191,407	0.43%
社保基金	5,705,136	0.40%

2005年5月公司成为第一批股权分置改革试点公司之一,以2005年4月30日公司总股本1,436,736,158股为基数,由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时的股权登记日的流通股股东按持股比例共支付总数为178,987,813股公司股票作为流通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获得流通权的对价。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为1,436,736,158股。

图表5.7: 截至2005年6月末发行人的股本结构表

股东	持股数	持股比例
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	529,150,576	36.83%
坤氏达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305,990,986	21.30%
中信基金	22,040,904	1.53%
上证50指数基金	18,942,972	1.32%
泰和证券	12,448,707	0.87%
兴业基金	7,497,655	0.52%
通用集团	7,238,000	0.50%
社保基金	5,499,932	0.38%
大成基金	5,413,855	0.38%
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	5,109,986	0.36%

根据公司于2014年7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2015年1月发行人向股东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8,000万股。

图表5.8: 截至2015年3月末发行人的股本结构表

股东	持股数	持股比例
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	410,375,073	27.06%
浙商证券	45,808,613	3.02%

TEMASEK FULLERTON ALPHA PTE LTD	13,537,013	0.89%
深圳市源发实业有限公司	12,133,570	0.80%
社保基金六组合	10,000,000	0.66%
沈雯	6,000,403	0.40%
中融信托	5,600,000	0.37%
中行-富兰克林国海基金	5,000,884	0.33%
林鸿斌	4,888,900	0.32%
郭金生	4,799,200	0.32%

紫江集团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7 日期间，按减持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共计 15,167,3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1,516,736,158 股的 1.00%。本次减持后紫江集团合计持有本公司 395,207,77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6.06%。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本总数为 151,673.6158 万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图表 5.9：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股本结构表

股东	持股数	持股比例
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	395,207,773	26.06%
黄允革	24,427,793	1.6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561,043	0.89%
张萍英	13,069,129	0.86%
柯维榕	10,672,000	0.70%
沈雯	6,000,403	0.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兴业上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732,000	0.38%
陈廷斌	3,372,100	0.22%
鹿梅	3,094,200	0.20%
林玮卿	3,008,000	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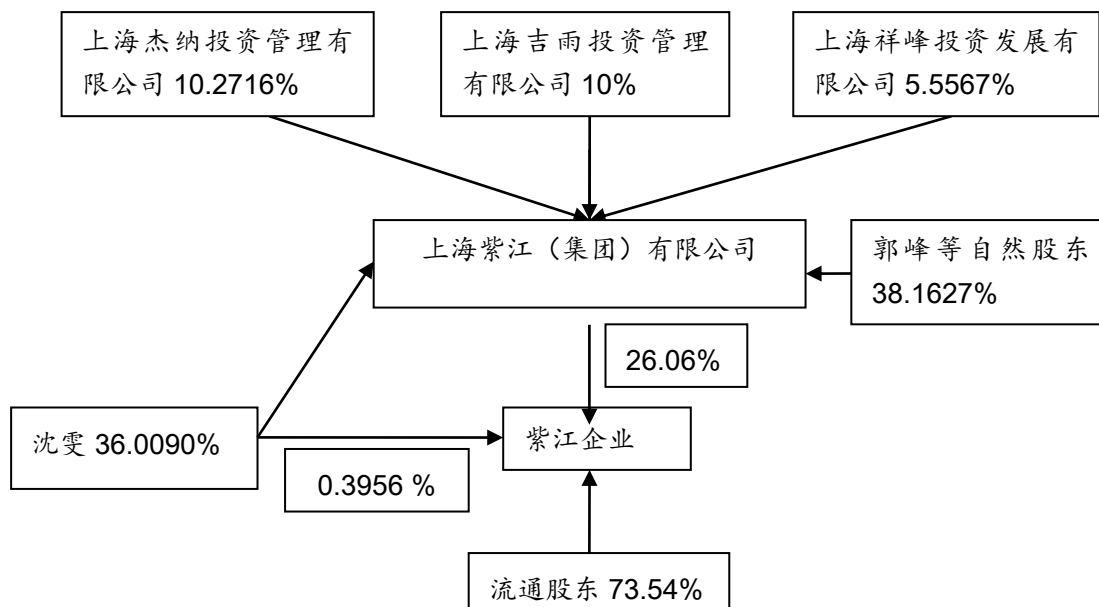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紫江集团”），截至2019年6月末，紫江集团持股39,520.7773万股，持股比例26.06%，该股份没有被质押。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如下：

图表5.10：公司股权结构图



注：郭峰等自然人股东占比主要包括：郭峰4.00%，李彧4.00%，胡兵4.00%，其余股东占比均未超过2.50%，未对实际控制人沈雯的造成影响。

2、截至2019年6月末，发行人十大股东明细如下表所示：

图表5.11：公司十大股东明细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	395,207,773	26.06%
黄允革	24,427,793	1.6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561,043	0.89%
张萍英	13,069,129	0.86%
柯维榕	10,672,000	0.70%
沈雯	6,000,403	0.4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上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 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732,000	0.38%
陈廷斌	3,372,100	0.22%
鹿梅	3,094,200	0.20%
林玮卿	3,008,000	0.20%
合计	478,144,441	31.52%

数据来源：Wind资讯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2015年1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422号文核准，发行人向控股股东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紫江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8,000万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2.04亿元，权益资本得到一定补充。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依然为自然人沈雯。除直接持有公司0.3956%股权外，沈雯还通过其相对控股的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26.06%股权。

紫江集团成立于1991年2月27日，注册资本30,018.00万元，主营业务为资产经营、实业投资。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有股东28名，其中法人股东3名，其余为自然人股东。其中，沈雯先生持有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36.0090%股份，上海杰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0.2716%股权，上海吉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0%股权，上海祥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5.5567%股权；其余为自然人股东作为紫江集团的经营管理人员，合计拥有38.1627%股权。

紫江集团下属子公司，包括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等。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紫江集团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资产总额为257.27亿元，所有者权益为78.80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19.28亿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3.26亿元，实现净利润6.06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59亿元）。

截至2019年6月30日，紫江集团合并报表口径资产总额为260.30亿元，所有者权益为79.31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19.33亿元）；2019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54.12亿元，实现净利润2.31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0.02亿元）。

图表5.12：截至2019年6月末紫江集团主要控股子公司列表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1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06%
2	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	50.25%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沈雯先生，国籍为中国，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现任紫江集团董事长、总裁。沈雯先生持有紫江集团36.0090%股份，为紫江集团的控股股东，同时直接持有紫江企业0.3956%的股份，该股份没有被质押。沈雯先生没有对其他企业进行直接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沈雯先生与除了紫江集团之外的发行人其他股东无任何关系。

（二）发行人独立性

发行人控股股东没有通过董事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发行人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并十分重视和支持发行人的发展，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和履行股东义务。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规范运作。因此，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相互独立，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发行人不存在对控股股东的依赖。

1、资产方面：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和辅助设施，公司采购、生产及销售均由公司独立开展。

2、人员方面：公司与控股股东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方面完全独立，设立独立的人事职能部门。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股东单位担任行政职务和领取报酬。

3、财务方面：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会部门，有独立的财会人员；建立和制定了适合公司实际、符合国家财务会计核算和管理制度的企业内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在一行独立开户；公司独立经营、独立核算、独立纳税。

4、机构方面：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人事等均设立有自己的独立机构，与控股股东完全独立。

5、业务经营方面：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

四、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及主要经营情况

（一）截至2019年6月末紫江企业主要子公司概况

图表5.13：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2019年6月末 实际出资额	持股 比例(%)	子公司层 级
1	沈阳紫泉包装有限公司	4,132.50	塑料合金材料、容器及特种容器的密封材料、铁瓶盖生产加工及销售；标签、塑料制品制造及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485.64	100	二级
2	上海紫泉标	14,392.07	生产各类标签、塑料制品，包	20,414.53	100	二级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2019年6月末 实际出资额	持股 比例(%)	子公司层 级
	登有限公司		装装潢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销售自产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厂房租赁，仓储服务（除危险品），从事塑料包装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产品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成都紫江包装有限公司	8,302.19	生产新材料 PET 瓶等容器包装及其它塑料制品，销售本公司产品。	8,338.51	100	一级
4	上海紫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5,940.00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9,500.00	98.91	一级
5	广州紫江包装有限公司	9,500.00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9,500.00	100	一级
6	南昌紫江包装有限公司	2,200.00	PET 新材料包装容器生产、销售；仓储（食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00.00	100	一级
7	沈阳紫江包装有限公司	7,500.00	新型包装材料 PET 瓶及 PET 瓶坯的加工、制造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500.00	100	一级
8	福州紫江包装有限公司	2,500.00	生产 PET 瓶及瓶坯等包装容器、瓶盖、标签、涂装材料和其他新兴包装材料。（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2,500.00	100	一级
9	合肥紫江包装有限公司	5,000.00	新型包装材料、PET 瓶容器包装的生产、销售；厂房、仓库、设备租赁；仓储服务（除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0.00	100	一级
10	上海紫燕合金应用科技有限公司	美元 1,273.55 万元	研制、生产射出成型镁合金新型材料及制品，精密模具的设计、制造，汽车零部件及汽车油箱等塑料制品的制造，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326.61	60	一级
11	上海紫江特种瓶业有限公司	9,932.73	生产无机非金属材料及制品（高性能复合材料），销售自产产品，仓储服务，生产销售	8,944.18	100	一级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2019年6月末 实际出资额	持股 比例(%)	子公司层 级
			PET 塑料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武汉紫江企业有限公司	12,800.08	生产销售高阻隔、高耐热、高强度工程塑料、塑料合金及相关产品、仓储服务（不含化学危险品）。（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255.23	100	一级
13	宁波紫泉饮料工业有限公司	9,700.23	食品（含食品添加剂）生产：饮料（茶饮料类、果汁及蔬菜汁类、其他饮料）的生产。	10,717.31	100	一级
14	南京紫泉饮料工业有限公司	7,938.37	生产开发饮料：茶饮料类、果汁及蔬菜汁类、其他饮料类（国家禁止和限制类的除外）；销售自产产品；机械设备维修服务、技术咨询；房屋租赁；仓储服务；提供劳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371.96	100	一级
15	上海紫江食品容器包装有限公司	4,058.68	生产 PET 瓶及其他非金属材料包装容器和制品，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056.53	100	一级
16	成都紫泉饮料工业有限公司	美元 200.00 万元	生产开发果蔬饮料、茶饮料、瓶装及桶装饮用水、其他饮料（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类项目除外），保健食品，销售本公司产品；机械设备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自有房屋租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用品）；劳务派遣（有效期至 2020 年 9 月 28 日）。（以上经营范围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89.77	90	一级
17	沈阳紫泉饮料工业有限公司	3,000.00	许可经营项目：饮料（其他饮料类）生产；一般经营项目：新型 PET 瓶及其包装容器的生产、销售；纸制、木制包装材料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00.00	100	二级
18	广东紫泉包装有限公司	4,068.48	生产和销售瓶盖，无机非金属材料及制品（特种密封材料）（涉限产品除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从事货物及技术	4,695.41	100	二级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2019年6月末 实际出资额	持股 比例(%)	子公司层 级
			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江苏紫江食品容器包装有限公司	1,500.00	新型包装材料 PET 瓶及其容器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00.00	100	一级
20	重庆紫泉包装有限公司	2,000.00	包装装潢印刷品。(按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从事经营)生产、销售无机非金属材料及制品;生产、销售金属瓶盖及特种密封材料(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	1,703.15	100	二级
21	上海紫江商贸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	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销售,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A),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仓储管理,企业营销策划,商务咨询(除经纪),实业投资,授权范围内的工业用房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00.00	100	一级
22	温州鹏瓯商贸有限公司	50.00	许货运: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05月03日止);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3年8月22日止)。销售服装、鞋、帽、首饰、化妆品、卫生用品、烟具、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五金制品、塑料制品、家用电器、工艺品、针织品、箱包、办公用品、建筑材料、机电设备、眼镜(不含隐形眼镜)、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其他日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0	100	二级
23	沈阳紫日包装有限公司	5,000.00	塑料瓶盖、塑料包装制品、非金属材料、模具设计、制造、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0.00	100	二级
24	桂林紫泉饮料工业有限公司	美元 1,906.00 万元	饮料(茶饮料类、果汁及蔬菜汁类)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330.19	58	二级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2019年6月末 实际出资额	持股 比例(%)	子公司层 级
			动。)			
25	江西紫江包装有限公司	2,000.00	塑料容器包装生产、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2,000.00	100	二级
26	四川紫日包装有限公司	5,000.00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生产、销售:食品用塑料容器(凭生产许可证经营)、模具;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自营商品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塑料包装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0.00	100	一级
27	广东紫泉标签有限公司	4,500.00	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500.00	100	三级
28	山东紫江包装有限公司	3,000.00	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的生产与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427.86	100	二级
29	昆明紫江包装有限公司	3,000.00	生产新材料PET瓶、瓶坯等容器包装及其它塑料制品;销售本公司产品	3,000.00	100	二级
30	泰州富润达食品有限公司	200.00	食品经营(按《食品经营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00	100	二级
31	宜昌紫泉饮料工业有限公司	美元 1,900.00 万元	饮料的开发、生产、销售;白糖、果葡糖浆、果汁、茶叶、香精香料、食品添加剂及包装材料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599.23	65	二级
32	上海紫泉包装有限公司	19,747.88	铁瓶盖及垫片生产,从事塑料制品、纸制品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塑料制品、纸制品、金属制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388.10	100	一级
33	上海紫日包装有限公司	16,937.87	食品用塑料容器(塑料防盗瓶盖)、非金属制品模具设计、	16,658.20	100	一级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2019年6月末 实际出资额	持股 比例(%)	子公司层 级
			制造, 销售自产产品,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包装装潢印刷, 仓储, 塑料包装产品的检测和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4	武汉紫江包装有限公司	4,565.65	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生产、批发兼零售; 仓储服务(不含危化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830.37	81	一级
35	上海紫江喷铝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12,416.43	生产各种规格, 颜色的真空喷铝包装材料, 高档辐射喷铝纸、纸板, 销售自产产品, 金属材料及制品的销售, 图文设计、制作经营范围: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835.95	100	一级
36	上海紫华企业有限公司	8,355.91	生产流延 PE 膜及塑料包装制品、光解膜、多功能膜、开发新型农膜技术和产品, 销售自产产品,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橡塑制品的销售, 自有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697.69	100	一级
37	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0.03	研发、生产多层复合材料, 包装膜, 锂离子电池薄膜, 光伏材料, 光学薄膜等特殊功能性薄膜, 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290.06	70	一级
38	上海紫东薄膜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0,731	生产双向拉伸聚酯膜、光解膜、多功能膜、开发新型农膜技术和产品, 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722.32	94.30	一级
39	上海紫丹印务有限公司	9,975.12	生产无机非金属材料及制品(高性能复合材料)、纸制品, 包装装潢印刷, 销售自产产品、木制品、橡塑制品、纸制品, 提供售后服务,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901.04	100	一级
40	武汉紫海塑料制品有限	4,141.00	生产和销售 PET 瓶及其它塑料制品; 仓储服务(不含化学	4,945.25	100	一级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2019年6月末 实际出资额	持股 比例(%)	子公司层 级
	公司		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1	上海紫泉饮料工业有限公司	12,869.02	生产开发果汁饮料、茶饮料、其他饮料,销售自产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244.83	100	一级
42	上海虹桥商务大厦有限公司	34,200.00	房屋出租、物业管理、商务咨询、楼宇清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4,685.07	100	二级
43	上海紫丹食品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6,042.64	生产无机非金属材料及制品(高性能复合材料),纸制品,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销售自产产品,提供售后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厂房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251.32	100	一级
44	上海紫都佘山房产有限公司	8,8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中型饭店,游泳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6,146.00	100	一级
45	上海紫江伊城科技有限公司	497.43	研制、生产光掩膜、液晶膜、电容膜和其它新型包装基材,以及相关的软件产品,并为上述产品提供相关的服务,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85.72	100	一级
46	上海紫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及咨询,承办中外合资、合作,“三来一补”,建材,化工产品及相关产品、包装材料、计算机及配件、食用农产品、机械设备及配件、针纺织品、珠宝首饰、工艺品、电子产品、金属材料、木材、日用百货、汽车、汽车配件、食品添加剂、医疗器械的销售,食品流通,房地产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028.27	100	一级
47	上海紫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00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	200.00	100	二级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2019年6月末 实际出资额	持股 比例(%)	子公司层 级
	公司		贸易及区内贸易代理；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化工产品及原料（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除外）、建材、机电产品、包装材料、计算机及配件、动物饲料、塑料及橡胶原料和制品（危险品除外）、针纺织品、珠宝首饰、工艺品（除金银）、影视器材、金属原料、日用百货的销售；商务咨询服务（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8	郑州紫江包装有限公司	4,636.43	生产和销售饮料容器及塑料制品，进出口货物或技术；产品检测技术服务；装卸服务；劳务服务。	2,315.85	100	一级
49	杭州紫江包装有限公司	2,907.48	生产：PET瓶（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方可经营）批发、零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55.15	51	一级
50	天津实发-紫江包装有限公司	5,456.94	生产、加工、销售饮料容器及塑料制品；厂房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585.56	60	一级
51	上海紫东尼龙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美元 1,880.00 万元	从事尼龙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产双向拉伸聚酰胺薄膜、聚丙烯薄膜、聚乙烯薄膜、多层复合薄膜等新型薄膜材料，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642.31	65	一级
52	上海紫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26,762.02	生产塑料彩印镀铝复合制品、非复合膜制品、无菌包装用包装材料等各类塑料彩印复合制品、真空喷铝膜、纸版、不干胶商标材料、晶晶彩虹片及包装装潢印刷，销售自产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5,053.99	100	一级
53	宁波市鄞州兴顺食品有	50.00	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母婴用品，消	38.00	100	二级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2019年6月末 实际出资额	持股 比例(%)	子公司层 级
	限公司		毒用品, 化妆品, 卫浴用品, 五金制品, 塑料制品, 家用电器, 办公用品, 机电设备, 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			
54	杭州明君食品有限公司	50.00	批发兼零售: 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有上述经营范围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方可经营) 批发兼零售: 五金制品、塑料制品、家用电器、办公用品、机电设备、日用百货; 企业事务代理服务**	38.00	100	二级
55	苏州淳润商贸有限公司	51.00	批发、零售: 预包装食品(商品类别限《食品流通许可证》核定范围)、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零售: 日用百货、日用杂品、办公用品、劳保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00	100	二级
56	嘉兴市优博贸易有限公司	50.00	批发: 预包装食品, 酒类, 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日用杂货、食品包装袋、百货、建筑五金销售; 商品陈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8.00	100	二级
57	湖州隆达旺食品有限公司	50.00	食品经营, 五金制品、塑料制品、家用电器、办公用品、机电设备、日用百货的批发兼零售; 商品信息咨询服务, 会议展览服务普通货物运输, 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8.00	100	二级
58	扬州富润达食品有限公司	348.00	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批发与零售; 普通货运(货运无级)。(按许可证许可范围及有效期经营) 建筑材料、装饰装潢材料、日用百货销售; 经济信息咨询; 图文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48.00	100	二级
59	台州市联合食品有限公司	50.00	食品、饮料、日用品批发、零售。	50.00	100	二级
60	杭州荣盛食品有限公司	300.00	批发、零售(含网上销售): 初级食用农产品(除药品、食	1,212.59	100	二级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2019年6月末 实际出资额	持股 比例(%)	子公司层 级
			品), 服装, 宠物用品, 家具, 电子产品, 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药品、易制毒化学品), 木材, 化妆品, 百货; 批发、零售: 预包装食品, 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服务: 企业营销策划; 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			
61	绍兴市鼎业食品有限公司	98.00	批发、零售: 酒类、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批发、零售: 日用百货、小五金、小家电、服装、针织品; 商品信息咨询。	93.40	100	二级
62	杭州市农工商有限公司	1,500.00	批发、零售: 化肥、薄膜(限代理计划外进口化肥, 直供本地区农垦生产), 钢材, 水泥, 木材, 家用电器, 百货, 纺织品, 日用杂品, 预包装食品; 服务: 企业营销策划; 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	2,850.00	100	二级
63	无锡真旺食品有限公司	50.00	预包装食品, 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零售; 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的销售; 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图文设计。	250.00	100	二级
64	盐城市紫城食品商贸有限公司	50.00	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与零售(食盐限零售), 商品展示展览服务, 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0	100	二级
65	慈溪宝润贸易有限公司	50.00	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零售。百货、针纺织品、金属材料、机械设备、建材、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批发、零售; 商品信息咨询。	60.00	100	二级
66	衢州市好利食品有限公司	200.00	食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保健食品、日用百货、针织品、化妆品、卫生用品销售; 会议及展览服务。	2,333.00	100	二级
67	杭州华商贸易有限公司	200.00	批发、零售: 预包装食品, 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保健食品,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食品添加剂, 宠物用品, 工艺美术品, 百货, 针织品, 建筑材料, 装饰材料, 机械设备, 五金, 交电, 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	1,300.00	100	二级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2019年6月末 实际出资额	持股 比例(%)	子公司层 级
			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成年人的非文化教育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			
68	宁波华联商旅发展有限公司	300.00	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批发、零售；普通货物运输；母婴用品、消毒用品、化妆品、卫浴用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金属材料、机电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饲料、化工产品的批发、零售；生活信息咨询服务。	1,990.00	100	二级
69	绍兴市华盛食品有限公司	100.00	食品经营（具体经营项目以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核定的为准）；批发、零售、网上销售：母婴用品；商品信息咨询。	190.00	100	二级
70	连云港市润旺商贸有限公司	750.00	食品销售(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化妆品、日用品、五金、交电、劳保用品、建筑材料、办公用品批发、零售；太阳能电池、环保新材料研发；计算机软件开发；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53.65	100	二级
71	温州理想商务有限公司	100.00	批发：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计算机软件开发；网页设计；销售五金产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通信设备（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及地面卫星接收设备）、日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承办商品展览、展销会；企业形象及演出活动、会议策划。	761.00	100	二级
72	西安紫江企业有限公司	3,500.00	许可经营项：一般经营项目：生产新材料 PET 瓶、瓶胚等容器包装及其他塑料制品。（上经营范围及许可经营项的，许可证文件或批准证在有效期内经营，经许可不经营）	3,500.00	100	一级
73	陕西紫泉饮料工业有限公司	5,000.00	饮料（果汁及蔬菜之类）生产、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0.00	100	二级
74	南京紫乐饮	11,700.00	食品包装容器、其他饮料的生	8,775.00	75	二级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2019年6月末 实际出资额	持股 比例(%)	子公司层 级
	料工业有限公司		产、销售（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5	上海紫江特种包装有限公司	10,112.00	生产各类多色网印塑胶包装容器，其他容器制品及其相关的模具产品，销售自产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厂房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512.51	100	一级
76	上海紫颀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美元 614.35 万元	研发、生产流延聚丙烯薄膜、多层复合薄膜、包装膜（农膜除外），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818.59	75	一级
77	安徽紫泉智能标签科技有限公司	4,500.00	生产各类标签、塑料制品，其他印刷品印刷，销售自制产品，从事货物以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500.00	100	三级
78	安徽紫江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	生产塑料彩印镀铝复合制品、非复合膜制品、无菌包装用包装材料等各类塑料彩印复合制品、销售自产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000.00	100	二级
79	安徽紫江喷铝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	生产各种规格、颜色的转移膜及复合膜，真空喷铝包装材料，高档镭射喷铝纸、纸板；图文设计、制作；金属材料及制品的加工与销售；销售自产产品及其他各类包装装潢材料，产品相关技术的研发、技术服务于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5,000.00	100	二级
80	重庆紫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800.00	生产、销售：包装材料、塑料制品；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00.00	100	二级
81	上海紫华薄膜科技有限	6,000.00	生产聚乙烯流延膜、聚乳酸基复合材料膜、透气膜、印刷膜、	6,000.00	100	二级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2019年6月末 实际出资额	持股 比例(%)	子公司层 级
	公司		包装装潢印刷,销售自产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塑料制品的销售,房屋租赁,自有设备租赁仓储服务(除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2	青岛紫江包装有限公司	600.00	塑料包装容器、塑料制品(以上不含一次性发泡塑料制品及超薄塑袋)的制造与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0.00	100	二级
83	眉山紫江包装有限公司	2,000.00	生产、销售新材料 PET 瓶容器包装及塑料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0.00	100%	二级
84	上海紫丹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	研发和生产彩印瓦楞纸板包装产品、纸制品、包装装潢印刷,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从事货物及科技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000.00	100	二级
85	湖北紫丹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研发和生产彩印瓦楞纸包装产品,彩印卡纸包装产品,纸制品,包装装潢印刷品,销售自产产品,并为上述产品提供相关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0.00	100%	一级
86	武汉紫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00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建筑材料、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品)、机电设备、包装材料、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初级农产品、普通机械设备、针纺织品、珠宝首饰、工艺品(不含文物、象牙及其制品)、电子产品、金属材料、木材、农药、日用百货、汽车配件、食品添加剂、食品的批发兼零售;房地产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00	100%	二级

图表5.14：发行人主要合营、联营公司概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股比例(%)
一、合营企业			
郑州紫太包装有限公司	加工、生产和销售 PET 塑料容器包装系列产品	1,486.80	50
杭州紫太包装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生产：PET 塑料瓶，PET 瓶坯（经向环保部门申报审批后方可经营）。一般经营项目：销售：PET 塑料瓶、PET 瓶坯	1,250.83	50
武汉紫江统一企业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高阻隔、高耐热、高强度工程塑料、塑料合金、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及相关产品、销售自产产品，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除外）。	23,200.00	50
二、联营企业			
上海 DIC 油墨有限公司	生产和销售各类印刷油墨、建材用涂料；上述产品同类商品及合成胶黏剂的批发、进出口业务，提供售后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美元 888 万元	35
苏州紫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塑料制品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300.00	49
Zixing Packaging Industry PLC	生产 PET 瓶坯、瓶盖等容器包装材料，销售自产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美元 1,000.00 万	49
上海阳光大酒店有限公司	酒店管理；销售金银饰品、工艺美术品、纺织品、字画（除文物）、日用百货、自行车；停车场（库）经营；物业管理	5,500.00	49

注：郑州紫太包装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与郑州太古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杭州紫太包装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与浙江太古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武汉紫江统一企业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与武汉统一企业食品有限公司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公司对上述企业的持股比例为50%，对上述企业均没有绝对控制权，故未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截至2019年6月末，公司控股子公司86家，联营、合营公司7家，分公司9家。

1、主要控股子公司

(1) 上海紫江特种瓶业有限公司

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于2002年成立，注册资本9,932.73万元，公司持有100%股权，位于上海市闵行区颛兴路998号，主要生产无机非金属材料及制品（高性能复合材料）；销售自产产品等，该公司主要客户为上海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上海炜忠实业有限公司、杭州丘比食品有限公司等。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29,054.56万元，总负债18,168.19万元，净资

产10,886.37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13,850.87万元，净利润62.23万元。（经审计）。

截至2019年6月30日，总资产为27,418.67万元，总负债15,933.16万元，净资产11,485.51万元；2019年前二季度实现营业收入8,280.40万元，净利润599.14元。（未经审计）。

（2）沈阳紫江包装有限公司

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于2001年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7,500万元，公司持有100%股权，位于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主要生产新型PET瓶及其包装容器制造；自产产品销售等，该公司主要客户为沈阳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长春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等。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7,237.94万元，总负债7,217.13万元，净资产10,020.81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22,971.80万元，净利润435.97万元。（经审计）

截至2019年6月30日，总资产为16,295.44万元，总负债6,177.15万元，净资产10,118.28万元；2019年前二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1,374.39万元，净利润489.85万元。（未经审计）

（3）武汉紫江包装有限公司

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于1995年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4,565.65万元，公司持有81%股权，位于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绿岛工业园内，主要是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生产、批发兼零售等，该公司主要客户为可口可乐(湖北)饮料有限公司等。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9,912.18万元，总负债4,023.27万元，净资产5,888.91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5,276.28万万元，净利润330.02万元。（经审计）

截至2019年6月30日，总资产为为8,651.41万元，总负债2,381.94万元，净资产6,269.47万元；2019年前二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776.77万元，净利润496.07万元。（未经审计）

（4）武汉紫江企业有限公司

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于2002年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12,800.08万元，公司持有100%股权，位于武汉市东西湖区吴家山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园内，主要生产销售高阻热、高耐热、高强度工程塑料、塑料合金及相关产品等，该公司主要客

户为山东欢乐家食品有限公司、武汉欢乐家食品有限公司、统一企业等。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26,563.70万元，总负债9,070.37万元，净资产17,493.33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14,884.63万元，净利润2,085.25万元。（经审计）

截至2019年6月30日，总资产为30,245.44万元，总负债13,363.91万元，净资产16,881.54万元；2019年前二季度实现营业收入7,380.18万元，净利润1,264.93万元。（未经审计）

（5）上海紫泉包装有限公司

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于1992年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19,747.88万元，公司持有100%股权，位于上海市闵行区颛兴路1288号第10幢，主要生产和销售PVC彩色收缩标签、收缩薄膜（袋）、铁瓶盖；开发新一代的热缩包装、纸塑标签、PE包袋等，该公司主要客户为英博雪津啤酒、青岛啤酒、华润雪花啤酒、百事可乐、可口可乐等公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73,342.61万元，总负债43,569.78万元，净资产29,772.83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107,222.29万元，净利润-244.23万元。（经审计）公司近一年亏损主要因整体的消费市场疲软。

截至2019年6月30日，总资产为94,351.53万元，总负债62,351.49万元，净资产32,000.04万元；2019年前二季度实现营业收入60,510.34万元，净利润2,446.59万元。（未经审计）

（6）上海紫江喷铝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于1997年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12,416.43万元，公司持有100%股权，位于上海市闵行区顾戴路，主要生产和销售各种规格、颜色的真空喷铝包装材料、高档镭射喷铝纸、纸板等。该公司主要客户为杭州三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长春吉星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宽窄印务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烟草包装印刷有限公司等。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35,636.07万元，总负债19,777.61万元，净资产15,858.46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40,286.40万元，净利润1,895.09万元。（经审计）

截至2019年6月30日，总资产为32,796.56元，总负债18,042.42万元，净资产14,754.14万元；2019年前二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6,848.70万元，净利润589.60万元。（未经审计）

(7) 上海紫日包装有限公司

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于1995年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16,937.87万元，公司持有100%股权，位于上海市闵行区颛兴路，主要生产塑料瓶盖及塑料包装制品、非金属制品模具设计、制造，销售自产产品等，该公司主要客户为两乐公司、上海申美饮料食品有限公司、达能（中国）食品饮料有限公司等。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42,623.42万元，总负债18,751.05万元，净资产23,872.36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48,659.43万元，净利润1,854.38万元。（经审计）

截至2019年6月30日，总资产为48,574.81万元，总负债22,417.74万元，净资产26,157.06万元；2019年前二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2,814.87万元，净利润2,299.37万元。（未经审计）

(8) 上海紫丹印务有限公司

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于1996年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9,975.12万元，公司持有100%股权，位于上海市闵行区中青路，主要生产彩印纸包装产品，销售自产产品，提供包装服务等，该公司主要客户为好丽友食品（上海）有限公司、不凡帝范梅勒糖果(中国)有限公司、通用公司、晟碟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等。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26,206.50万元，总负债11,593.07万元，净资产14,613.42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26,390.54万元，净利润2,194.58万元。（经审计）

截至2019年6月30日，总资产为25,225.36万元，总负债11,981.78万元，净资产13,243.58万元；2019年前二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4,029.42万元，净利润605.27万元。（未经审计）

(9) 上海紫泉饮料工业有限公司

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于2002年成立，注册资本12,869.02万元，公司持有100%股权，位于上海市闵行区颛兴路，主要生产开发和销售果汁饮料、茶饮料等，该公司主要客户为可口可乐装瓶商生产（东莞）有限公司、统一企业、达能（中国）食品饮料有限公司等。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72,131.48万元，总负债38,316.24万元，净资产33,815.24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55,533.32万元，净利润4,609.58万元。（经审计）

截至2019年6月30日，总资产为79,699.68万元，总负债44,411.35万元，净资

产35,288.33万元；2019年前二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7,173.02万元，净利润2,970.19万元。（未经审计）

（10）南京紫泉饮料工业有限公司

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于2004年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7,938.37万元，公司持有100%股权，位于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主要生产开发和销售果汁饮料、茶饮料等，该公司主要客户为达能（中国）食品饮料有限公司等。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27,290.98万元，总负债7,967.97万元，净资产19,323.00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13,428.09万元，净利润2,817.38万元。（经审计）

截至2019年6月30日，总资产为27,876.54万元，总负债11,044.63万元，净资产16,831.91万元；2019年前二季度实现营业收入6,886.47万元，净利润1,440.23万元。（未经审计）

（11）成都紫泉饮料工业有限公司

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于2004年成立，注册资本美元200万元，公司持有90%股权，位于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新都镇凌波西路，主要生产开发和销售果蔬饮料、茶饮料等等。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7,555.36万元，总负债6,492.32万元，净资产1,063.04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23.92万元，净利润-407.81万元。（经审计）

截至2019年6月30日，总资产为8,338.73万元，总负债7,390.57万元，净资产948.16万元；2019年前二季度实现营业收入416.81万元，净利润-114.88万元。（未经审计）公司近一年及一期亏损主要因筹建新项目中，筹建项目暂无收入实现所致。

（12）上海紫都佘山房产有限公司

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于2001年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8,800万元，公司持有100%股权，位于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佘北公路，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11,934.21万元，总负债74,248.50万元，净资产37,685.71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11,562.06万元，净利润-211.62万元。（经审计）

截至2019年9月30日，总资产为113,062.97万元，总负债75,728.68万元，净资

产37,334.29万元；2019年前二季度实现营业收入6,878.67万万元，净利润-351.42万元。（未经审计）公司近一年一期亏损主要因国家对房地产的宏观调控，对房地产实行限购政策的影响。

（13）广州紫江包装有限公司

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于2001年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9,500万元，公司持有100%股权，位于广州市黄埔区耀南路36号，主要生产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等，该公司主要客户为维他奶(佛山)有限公司、华润怡宝饮料(肇庆)有限公司、达能益力(惠州)饮品有限公司等。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5,147.35万元，总负债3,571.80万元，净资产11,575.55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16,322.22万元，净利润1,314.81万元。（经审计）

截至2019年6月30日，总资产为16,934.58万元，总负债5,962.75万元，净资产10,971.84万元；2019年前二季度实现营业收入8,660.08万元，净利润579.61万元。（未经审计）

（14）南昌紫江包装有限公司

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于2001年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2,200万元，公司持有100%股权，位于南昌市青山湖大道，主要生产和销售PET新材料包装容器生产等，该公司主要客户为百事饮料（南昌）有限公司等。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4,464.47万元，总负债1,582.07万元，净资产2,882.40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6,678.65万元，净利润186.03万元。（经审计）

截至2019年6月30日，总资产为4,567.67万元，总负债1,686.13万元，净资产2,881.53万元；2019年前二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143.46万元，净利润93.43万元。（未经审计）

（15）郑州紫江包装有限公司

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于1996年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4,636.43万元，公司持有100%股权，位于郑州高新区科学大道68号，主要生产销售饮料容器及塑料制品等，郑州太古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漯河太古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为郑州紫江及其济南分公司主要客户。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9,302.47万元，总负债2,535.62万元，净资产6,766.85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3,678.22万元，净利润699.22万元。（经审计）

截至2019年6月30日，总资产为9,575.73万元，总负债3,059.53万元，净资产

6,516.20万元；2019年前二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783.38万元，净利润370.52万元。（未经审计）

（16）福州紫江包装有限公司

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于2001年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万元，公司持有100%股权，位于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快安延伸区，主要生产PET瓶及瓶坯等包装容器、瓶盖、标签、涂装材料和其他新兴包装材料等，该公司主要客户为福建汇升包装有限公司、福州大川饮用水有限公司、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2,731.65万元，总负债110.65万元，净资产2,620.99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2,985.74万元，净利润281.58万元。（经审计）

截至2019年6月30日，总资产为3,088.28万元，总负债309.47万元，净资产2,778.81万元；2019年前二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342.42万元，净利润161.53万元。（未经审计）

（17）上海紫江商贸控股有限公司

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于2008年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公司持有100%股权，位于上海市闵行区申富路618号，主要运营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A），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仓储管理，企业营销策划，商务咨询（除经纪），实业投资等。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97,270.49万元，总负债75,964.99万元，净资产21,305.50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186,778.91万元，净利润2,444.33万元。（经审计）

截至2019年6月30日，总资产为86,991.73万元，总负债65,647.14万元，净资产21,344.59万元；2019年前二季度实现营业收入97,255.16万元，净利润39.09万元。（未经审计）

（18）上海紫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于1995年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公司持有100%股权，位于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1388号，主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及咨询，承办中外合资、合作，“三来一补”，建材，化工产品及原料、机电产品及相关产品、包装材料、计算机及配件、食用农产品、机械设备及配件、针纺织品、珠宝首饰、工艺品、电子产品、金属材料、木材、日用百货、汽车、汽车配件、食品添加剂、医疗器械的销售，食品流通，房地产咨询等。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30,942.20万万元，总负债25,551.78万元，净

资产5,390.42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78,476.32万元，净利润768.35万元。（经审计）

截至2019年6月30日，总资产为24,883.03万元，总负债20,013.26万元，净资产4,869.77万元；2019年前二季度实现营业收入43,095.52万元，净利润346.34万元。（未经审计）

2、合营公司

（1）郑州紫太包装有限公司

为发行人合营公司，于2006年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1,486.80万元，公司持有50%股权，位于郑州高新开发区科学大道68号，主要加工、生产和销售PET塑料容器包装系列产品等。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684.88元，总负债109.90万元，净资产1,574.98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679.56万元，净利润88.18万元。（经审计）

截至2019年6月30日，总资产为1,858.70元，总负债189.95万元，净资产1,668.76万元；2019年前二季度实现营业收入459.67万元，净利润93.77万元。（未经审计）

（2）杭州紫太包装有限公司

为发行人合营公司，于2008年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1,250.8286万元，公司持有50%股权，位于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11号大街12号，主要PET塑料瓶，PET瓶坯等。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3,622.87万元，总负债1,594.52万元，净资产2,028.34万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2,901.87万元，净利润411.37万元。（经审计）

截至2019年6月30日，总资产为3,661.47万元，总负债1,700.64万元，净资产1,960.83万元；2019年前二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580.35万元，净利润303.83万元。（未经审计）

（3）武汉紫江统一企业有限公司

为发行人合营公司，于2011年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23,200.00万元，公司持有50%股权，位于东西湖区慈惠农场及吴家山农场九支沟以东、团结大道以南，主要生产、销售高阻隔、高耐热、高强度工程塑料、塑料合金及相关产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34,889.98万元，总负债4,117.50万元，净资产30,772.48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32,204.30万元，净利润2,786.85万元。（经

审计)

截至2019年6月30日,总资产为35,631.87万元,总负债5,861.31元,净资产29,770.56万元;2019年前二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6,611.94万元,净利润1,730.75万元。(未经审计)

3、主要联营公司

(1) 上海DIC油墨有限公司

为发行人联营公司,于1993年成立,注册资本美元888万元,公司持有35%股权,位于上海市闵行区沪闵路3888号,主要生产各类印刷油墨、建材用涂装剂、制罐用涂料等。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26,277.36万元,总负债12,358.86万元,净资产13,918.50万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38,858.29万元,净利润795.86万元。(经审计)

截至2019年6月30日,总资产为25,459.45万元,总负债12,566.85万元,净资产12,892.60万元;2019年前二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8,636.88万元,净利润912.80万元。(未经审计)

(2) 苏州紫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为发行人联营公司,于2017年成立,注册资本300.00万元,公司持有49%股权,位于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南区新泾东路8号,主要生产塑料制品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318.62万元,总负债933.87万元,净资产384.75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3,232.51万元,净利润84.75万元。(经审计)

截至2019年6月30日,总资产为2,048.66万元,总负债1,300.16万元,净资产748.51万元;2019年前二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235.37万元,净利润192.59万元。(未经审计)

(3) 上海阳光大酒店有限公司

为发行人联营公司,于1985年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5,500万元,公司持有49%股权,位于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2266号,主要从事酒店管理,销售金银饰品、工艺美术品、纺织品、字画(除文物)、日用百货、自行车,停车场(库)经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8,338.23万元,总负债1,628.65万元,净资产6,709.58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1,684.73万元,净利润251.57万元。(经审计)

截至2019年6月30日，总资产为8,730.49万元，总负债1,953.90万元，净资产6,776.59万元；2019年前二季度实现营业收入848.53万元，净利润67.01万元。（未经审计）

4、参股公司

(1) 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

为发行人参股公司，于2002年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00万元，公司持有4.75%股权，位于上海市闵行区，主要从事紫竹园区的开发建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391,786.71万元，总负债863,222.52万元，净资产528,564.20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206,448.01万元，净利润44,770.78万元。（经审计）

截至2019年6月30日，总资产为1,425,671.66万元，总负债891,712.24万元，净资产533,959.42万元；2019年前二季度实现营业收入65,552.30万元，净利润5,375.23万元。（未经审计）

(2) 其他参股公司还包括上海数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紫都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凌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紫晨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旭鑫投资企业、中航民用航空电子有限公司、上海紫晨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肥紫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汇付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创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五、发行人治理、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情况

(一) 发行人治理基本情况

目前，公司已参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较为规范的法人治理框架，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相互制衡的管理体制；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在与关联人进行关联交易时，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未出现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从总体看，公司的运作和管理基本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

公司董事会会有独立董事3名，占公司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专业涵盖了会计、经济和金融，公司董事会人员和专业结构较为合理，为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合理性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和义务，与公司已实现了人员、财务、资产，业务、机构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二名。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二名成员由股东代表担任并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另一名成员由职工代表担任并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监事长一名，由监事会成员共同推选产生。监事会会议由监事长召集和主持，监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由其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4、经营管理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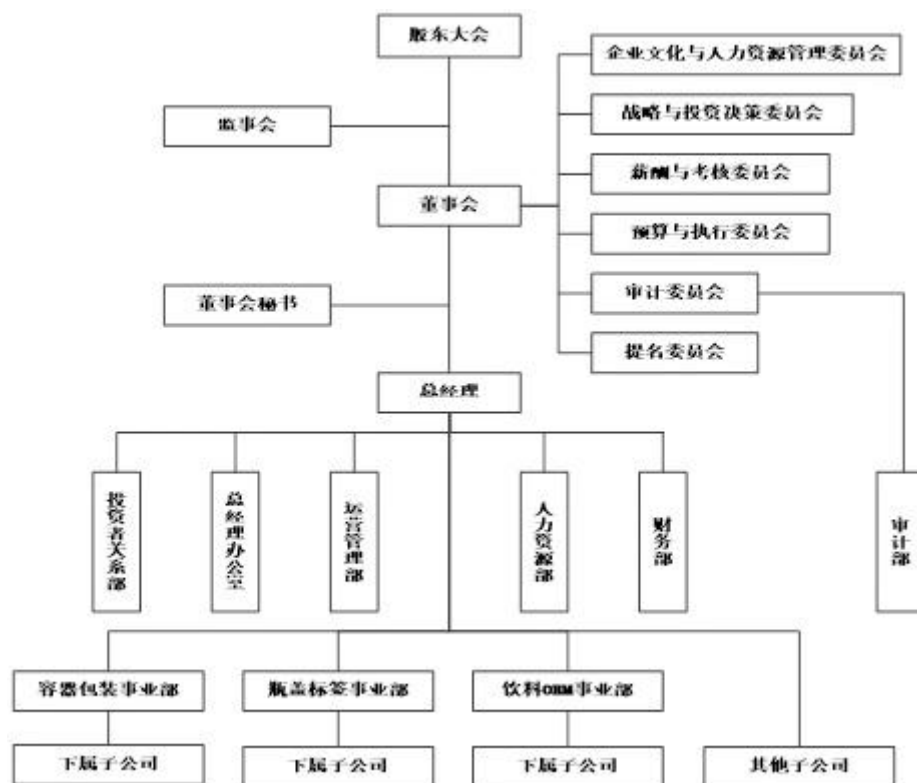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设副总经理若干，财务总监一名，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情况

1、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发行人内部设有投资者关系部、总经理办公室、运营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审计部以及各事业部门。各主要部门职能介绍如下：

图表5.15：公司组织结构图



2、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职责简介

公司目前下设：审计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运营管理部、总经理办公室、投资者关系部等专业部门。各部门的职责和业务范围：

(1) 审计部：

- ①定期对控股企业总经理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 ②对公司和控股企业的物资采购、产品销售、工程项目预决算、对外投资风险控制等经济活动和重要的经济合同进行审计监督；
- ③对公司和控股企业的内部控制系统的健全性、合理性、有效性进行检查、评价，对其经营风险进行评估；
- ④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的要求，起草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文件；
- ⑤负责对重大项目进行后续审计，检查采纳审计意见和执行审计决定的情况。

(2) 财务部：

- ①负责公司融资业务，包括融资计划安排和融资成本的控制；
- ②负责公司与融资有关的管理，如对外担保内部审核、资料提供、信息披露和银行借款增减变动明细表等；

③负责组织公司日常资产、负债、股东权益、收入、费用和利润的核算和监督，定期编制财务报告，包括月报、季报和年报；

④协调与保持公司与财政、税务、银行、外管等政府部门的良好关系。

(3) 人力资源部：

①负责制定股份公司年度人力资源开发规划和总部员工配置计划并付诸实施；

②负责股份公司总部员工的招聘、录用、任免、调动及离职手续办理等工作；

③负责制定、调整股份公司薪酬福利政策，建立、完善薪酬体系；

④负责制定、修改、完善股份公司总部员工、各事业部以及控股企业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⑤负责制定、调整股份公司的培训计划及执行。

(4) 运营管理部：

①负责跟踪上市公司投资领域的行业发展状况，进行竞争对手的发展策略和经营状况的调研及分析，为投资企业经营层和上市公司决策层提供决策支持；

②代表上市公司履行对投资企业的股权管理的职能，负责上市公司实施对投资企业的经营监控，对投资企业进行定期或专题调研，并为企业改善经营状况提供参考意见；

③负责协调推动上市公司所属控股制造业企业制定发展规划与经营计划、设定经营目标，协助总经理审核各单位编制年度预算并提供改进意见，跟踪、分析企业预算执行，审核各单位年终决算；

④按照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负责实施上市公司及投资企业对投资项目的筛选和评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投资方案的设计、投资项目退出途径的选择，参与项目洽谈，协助企业建立可持续发展能力；

⑤负责上市公司及投资企业重大投资项目的检查和跟踪，审核、评估投资项目的实施达标情况并提供意见。

(5) 总经理办公室：

①会务及接待；

②负责企业宣传和VI系统的维护；

③负责公司资料及各类档案的管理工作；

- ④网络信息的管理;
- ⑤办公设施、设备、用品及物业管理;
- ⑥车辆及安全管理;
- ⑦对控股事业部和企业的各类通用性后勤资源进行整合。

(6) 投资者关系部:

①负责收集整理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等相关信息,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同时将投资者对公司的评价、建议和意见等信息及时传递给公司管理层;

②负责建立与证券监管部门、交易所、行业协会等相关部门良好的公共关系,及时了解和掌握监管部门出台的政策和法规;

③负责保持与其他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专业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公司及相关企业良好的交流与合作关系;

④做好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议召开的筹备工作和相关会议资料准备;

⑤参与公司再筹资的相关各项工作。

(7) 各事业部职责

随着公司规模扩张及产品系列的增加,为提高管理效率,2005年公司优化了组织管理架构。公司根据产业链中不同的产品系列成立了容器包装事业部、瓶盖标签事业部、饮料OEM事业部,将业务管理模式从原来的集中管理转为以产品为对象的事业部专业化管理模式。其中,公司主要是投资中心和成本控制中心,各事业部主要是利润中心,负责各产品系列的生产、采购、销售业务管理,各事业部下属参控股子公司作为生产中心,主要负责产品的生产制造。

①容器包装事业部

负责对下属子公司PET瓶及瓶坯的成本控制、生产销售进行管理。

②瓶盖标签事业部

负责对下属子公司皇冠盖、标签的成本控制、生产销售进行管理。

③饮料OEM事业部

负责对下属子公司饮料OEM代加工业务的成本控制、生产销售进行管理。

(三) 发行人主要内控制度

发行人设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财务管理、投融资及预算管理、人事管理、内部审计制度体系、安全生产制度，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和管理。

1、内控管理体系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已制定了与内部控制相关的有关制度，主要包括：

(1) 公司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财务总监岗位职责和工作内容》、《管理规章制度》；

(2) 财务管理制度：《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财务规章制度》、《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销售、对账与收款管理的规定》、《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信用管理办法》、《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管理制度》、《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支付与报销审批权限及流程的规定》、《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算管理制度》、《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支票、印鉴、现金及有价证券等的管理规定》、《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控股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计提固定资产等减值准备的管理制度》、《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分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报废、毁损、盘亏及坏账处理的规定》、《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并报表的相关规定》、《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人配售管理办法》、《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取坏账准备等几项资产减值准备和损失处理的管理制度》；《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的有关规定》；《有关新股、货币市场基金等短期投资的申购工作等的管理规定》；

(3) 投资管理制度：《投资立项及决策审批制度》《关于对控股、参股公司经济运行监控及治理办法(试行)》、《投资公司(项目)日常监控管理制度》；

(4) 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工作规范总则》、《员工薪金标准及薪金结算规定》、《管理规章制度-人事行政部规章制度》；

(5) 行政管理制度：《会计财务规章制度-会计档案管理规定》、《会计电算化操作管理制度》、《计算机硬件、软件和数据维护制度》、《会计电算化档案管理制度》、《会计电算化岗位责任制》、《物资采购管理暂行规定》、《废品、废料招投标管理办法》。

同时，发行人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总经理与公司董事会的权利与义务，为实施内部控制制度提供了基础。

2、财务、投融资及预算管理体系

(1) 重要财务及融资决策

①发行人对外融资由公司财务部提出申请,报财务总监、总经理审批,按权限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②发行人各子公司对外融资由该公司财务部提出申请,总经理审批,子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报公司财务总监备案。

③发行人(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须由被担保方提交其总经理签字的担保申请,比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由董事长、总经理和财务总监负责具体审核后,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④发行股票等事项由董事会通过决议,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报有关部门核准。

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规定,发行人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

(2) 重大投资决策

①董事会有权决定连续十二个月累积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的公司资产抵押的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决定连续十二个月累积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的公司对外投资的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决定连续十二个月累积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的公司短期投资、委托理财的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董事会有权决定关联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内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内的关联交易事项。

②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经公司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通过,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3) 利用外部决策咨询资源情况

发行人在进行重大投融资决策以及其他重要的管理决策时将充分利用社会上的中介机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投资咨询机构等的力量,以避免公司决策失误。

3、人力资源管理体系

(1) 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

发行人对高级管理人员的选用主要是采取公司内部竞聘和外部招聘相结合的方式，培养内部人才和引进外部人才并重，实行经营者职业化、市场化。

(2)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

发行人对高管人员的考评分工作业绩考核和综合管理能力评价两种办法进行。通过建立绩效评估体系，并根据各项经济指标进行考核；综合管理能力评价体系包括工作方法的创新、组织协调、人才培养、业绩改进及人格品行等方面的考核评定。

(3) 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薪资体系和奖励办法，实行基薪和加薪的薪酬办法，对考核突出的高管人员给予进修培训、职务晋升等方面的激励。

(4) 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

发行人已建立了职责明确的部门机构，各职能部门之间既相互协调又相互制衡，由高管人员负责相关职能部门，严格划分了高管人员的职责职权，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对部分经营活动的管理也采取授权与核准相结合的办法。形成了一套完善的企业经营管理制度、规章。另外，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包括高管人员的离任审计。通过实行高管人员岗位轮换制度，并实行考评结果与奖惩挂钩、与职级升降相结合的办法来加强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

4、内部审计制度

发行人实行内部审计制度，单独成立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以确保公司生产运营管理活动处于严格有效的控制下。

5、子公司控制管理

发行人对于下属分、子公司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借款担保和资金拆借审批流程的规定》、《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有关控股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有关分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进行统一管理，以保证管理上的一致性。控股子公司结合自己的业务情况，参照母公司的模式设置了相应的内部组织机构。公司通过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控股子公司施行控制管理，将财务、重大投资、人事及信息披露等方面工作纳入统一的管理体系。

6、安全生产制度

为加强发行人生产工作的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保护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和健康，促进公司事业的发展，根据有关劳动保护的法令、法规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安全生产制度。各下属子公司在“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指导下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安全生产制度。

7、关联交易及关联担保管理制度

公司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正、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范了公司关联交易及关联担保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制度。

企业财务部为企业融资担保管理的职能部门。企业内各控股公司的银行融资担保（包括贷款和贸易类融资）应按企业章程规定，报送担保公司董事会批准。本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还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信息披露制度

为了规范和加强发行人的信息披露管理，保护投资者、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以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发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12年版）、《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市场自律处分规则》等规定，制定了相应的信息披露制度。

9、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

紫江企业制定有《重大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明确了重大突发事件分类，制订了工作原则，制订了应急预案体系，包括公司管理层的应急选举方案和其他应急处置方案、突发事件信息披露方案。同时，成立重大突发事件应急管理领导小组构架和运行机制，并建立应急保障预案和监督管理机制。

该管理制度提高公司保障公共安全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保障生产经营建设的稳定顺行和广大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突发事件内控方面，发行人通过加强各项制度中对于突发事件的应对条例，形成了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

结构。发行人虽在完善法律体系下，能快速实现股权控制权与管理权利分离，从而维持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如发生突发事件，例如灾难、供应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被执行强制措施或因故无法履行职责等，会根据股东第一时间指派专员进行处理，确保公司治理机制顺利运作，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10、资金运营内控制度

公司要求下属企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组织结构及各部门职能，加强相应管理，对于重大事项及大额的资金支付业务，采取集体决策审批或联签制度。人员方面，公司建立有委派董事制度，对分子公司设有董事会的，公司应当向其派出董事，通过子公司董事会行使出资者权利。同时，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向子公司董事会提名子公司经理人选，并根据需要向分子公司委派财务负责人。财务方面通过集团财务系统对各企业日常财务进行监督管理，公司严格按预算进行资金支付活动，对预算内事项以及预算外事项建立规范的授权审批制度和程序。通过汇总编制资金收支计划对企业整体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通过严格的应收帐款催收制度提升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加强内部审计管理，设置科学、合理的组织架构，明确职责分工，保证内部审计的独立性和客观性；资金方面实行统筹管理，加强集团资金的统筹协调，控制资金风险。

11、资金管理模式

公司采取集团资金统筹管理的模式，对资金融入、资金调配、资金使用等采取统筹协调管理。公司融资以母公司统借统还为主，以子公司自主融资为辅；保证下属企业正常经营运转所需资金前提下，公司对集团内日常资金进行统筹协调管理，提高资金效益，降低资金成本；资金使用方面强化资金预算和计划性，控制资金风险。

12、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发行人采取稳健的经营策略，长期做好适当的货币资金储备，满足公司的正常经营周转；保留适当银行授信提款额度，满足短期提款需求；公司各部门每月编制资金预算表，经过财务部门审核后提交相关授权人员审批，根据轻重缓急，做好短期收支计划；加强应收款项的回收；股东必要时给予短期资金周转支持。

六、发行人人员基本情况

（一）员工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职员工6,750人，结构如下：

1、专业构成情况：

图表5.16：专业构成情况

单位：人

专业类别	人数
生产人员	4,924
供销人员	575
技术人员	768
财务人员	290
行政人员	193
合计	6,750

2、年龄构成情况：

图表5.17：年龄构成情况

单位：人

年龄构成	人数
20岁以下	-
20-29岁	1,111
30-39岁	2,485
40-49岁	2,375
50岁以上	779
合计	6,750

3、教育程度情况：

图表5.18：教育程度情况

单位：人

教育类别	人数
博士	1
硕士	74
大学	736
大专	1,300
大专以下	4,639
合计	6,750

(二) 董事会、监事会、其他高管成员简介

1、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图表5.19：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职期限
沈雯	董事长	男	2017年6月26日—2020年6月25日
郭峰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男	2017年6月26日—2020年6月25日
沈臻	副董事长	男	2017年6月26日—2020年6月25日
胡兵	董事	女	2017年6月26日—2020年6月25日
唐继锋	董事	男	2017年6月26日—2020年6月25日
陆卫达	董事	男	2017年6月26日—2020年6月25日
黄亚钧	独立董事	男	2017年6月26日—2020年6月25日
刘焯松	独立董事	男	2017年6月26日—2020年6月25日
薛爽	独立董事	女	2017年6月26日—2020年6月25日
孙宜周	监事长	男	2017年6月26日—2020年6月25日
陈虎	监事	男	2017年6月26日—2020年6月25日
邬碧海	监事	男	2017年6月26日—2020年6月25日
秦正余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男	2017年6月26日—2020年6月25日
高军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男	2017年6月26日—2020年6月25日

（三）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1、董事会主要成员如下：

(1) 沈雯：1958年出生，国籍为中国，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发行人董事长、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上海国际商会副会长，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常务理事，上海上市公司协会副会长。曾任上海紫江塑料制品厂长，紫江皮塑制品公司总经理，第十届、第十一届、第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上海市工商联副主席。曾获上海市劳动模范、全国新长征突击手、全国优秀“十佳”青年企业家、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及全国劳动模范等奖项。

(2) 郭峰：国籍为中国，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发行人副董事长兼总经理、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

司副董事长。曾任上海广播器材厂厂长助理、紫江集团总工程师、发行人董事长。曾三度荣获上海市劳动模范称号。

(3) 沈臻：国籍为美国，居住地为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河滨分校本科毕业，获学士学位，美国南加利福尼亚大学公共管理硕士，现任发行人副董事长，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常务董事、上海紫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4) 胡兵：国籍为中国，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常务董事、行政副总裁、上海杰纳投资董事长。曾任上海建国宾馆总经理办公室秘书，紫江集团总裁秘书、上海国际农展中心有限公司行政总监、紫江集团法律部部长、总裁助理、副总裁。

(5) 唐继锋：国籍为中国，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紫燕模具工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上海广电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秘书，紫江集团总裁室经理、研究部经理、证券部副总经理、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投资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发行人监事长。

(6) 陆卫达：国籍为中国，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工程师。现任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紫丹印务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紫丹食品包装印刷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包装技术协会柔性版分会副理事长、上海市印刷行业协会常务理事。曾任上海第二印刷机械厂厂长助理、上海紫丹印务有限公司主任工程师、副总经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7) 黄亚钧：国籍为中国，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发行人独立董事。复旦大学经济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复旦大学世界经济系主任，证券研究所所长。历任复旦大学世界经济系副主任，经济学院副院长、院长，澳门大学副校长等，先后兼任教育部经济学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中国国际贸易学会常务理事，中国美国经济学会副会长，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指数委员会委员，深圳证券交易所专家委员会委员等。1996 年开始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1997 年入选教育部首批跨世纪优秀人才(人文社会科学)。

(8) 刘焯松：国籍为中国，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发行人独立董事。复旦大学理学硕士、经济学博士，现任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首席经济学家兼复旦大学证券研究所副所长。曾任上海市统计局副主任科员、科长、统计产业发展中心理事，中国华源集团投资规划部总经理、发展研究部总经理、集团监事、所属上市公司副总经理、集团总裁助理、上海社科院经济景气研究中心主任、研究员(教授)、博士生导师，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上海集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安信托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获上海“曙光学者”称号、“张仲礼学术奖”、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

(9) 薛爽：国籍为中国，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发行人独立董事。哈尔滨工业大学工学学士，东北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清华大学管理学博士，现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席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奈瑞儿塑身美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上海市曙光学者。

2、监事会主要成员如下：

(1) 孙宜周：国籍为中国，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中共党员，法学学士、经济学硕士，现担任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监事长、法律事务部总经理，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监事长，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上海上市公司协会监事长委员会副主任。曾任上海市闵行区第五届政协委员。

(2) 陈虎：国籍为中国，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特许金融分析师，现任公司监事，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总裁特别助理。曾任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局副局长、美中商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投资总监、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室高级经理、上海市青联委员。

(3) 邬碧海：国籍为中国，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现任公司人力资源总监。曾任上海大桥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综合课课长、大华集团人力资源部副经理、紫江集团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等职。

3、经营层主要成员简历如下：

(1) 秦正余：国籍为中国，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中共党员，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教授级高级会计师，历任安徽建筑工业学院讲师、上海同吉预应力工程有限公司会计主管、金华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曾获“上海市杰出会计工作者”称号。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中国会计学会第七届理事会企业会计准则专业委员会委员。

(2) 高军：国籍为中国，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中共党员，中欧国际工商学院MBA，高级经济师，历任哈尔滨飞机制造公司财务处职员、东方集团财务公司证券部经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管理办公室副主任、东方集团董事局秘书处副处长、紫江集团证券部总经理。曾获上海市青年岗位能手称号。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发行人高管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和业务发展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范围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所示，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PET瓶及瓶坯等容器包装、各种瓶盖、标签、涂装材料和其他新型包装材料，销售自产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包装印刷，仓储服务（除危险品）。目前，公司形成了以包装业务为核心，快速消费品商贸业务、进出口贸易业务、房地产业务为辅的产业布局。包装业务作为公司的核心业务，主要产品为PET瓶及瓶坯、皇冠盖、标签、喷铝纸及纸板、薄膜、塑料防盗盖、彩色纸包装印刷等包装材料以及OEM饮料等。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图表5.20：发行人近三年一期业务板块业务收入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业务板块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PET瓶及瓶坯	77,680.22	17.33	151,860.83	17.51	133,513.38	16.41	124,484.21	15.55
皇冠盖及标签	58,256.56	12.99	102,391.91	11.80	81,734.75	10.05	92,499.82	11.56
喷铝纸及纸板	15,464.84	3.45	37,645.37	4.34	34,261.77	4.21	34,631.61	4.33
薄膜	18,057.07	4.03	39,372.85	4.54	48,394.77	5.95	40,187.97	5.02
塑料防盗盖	29,026.30	6.47	49,503.92	5.71	50,074.57	6.15	51,992.66	6.50
彩色纸包装印刷	70,385.67	15.70	138,044.52	15.91	124,519.73	15.31	117,921.88	14.73
饮料OEM	33,633.03	7.50	69,983.70	8.07	79,603.44	9.78	95,400.28	11.92
房地产开发	6,878.67	1.53	11,562.06	1.33	-	-	-	-
快速消费品商贸	90,593.33	20.21	175,491.83	20.23	159,701.69	19.63	157,020.35	19.62
进出口贸易	41,765.54	9.32	75,201.64	8.67	86,000.58	10.57	70,152.28	8.77
其他	6,625.07	1.48	16,464.85	1.90	15,761.44	1.94	16,069.04	2.01
合计	448,366.30	100	867,523.49	100.00	813,566.14	100	800,360.11	100

图表5.21：发行人近三年一期业务板块业务成本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业务板块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PET瓶及瓶坯	56,456.76	15.59	115,281.82	16.20	94,705.53	14.19	82,781.51	12.73

业务板块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皇冠盖及标签	50,333.67	13.90	92,780.75	13.04	72,217.26	10.82	78,020.46	12.00
喷铝纸及纸板	11,998.01	3.31	29,297.89	4.12	26,579.00	3.98	25,438.97	3.91
薄膜	13,965.25	3.86	29,290.98	4.12	37,939.74	5.68	35,897.88	5.52
塑料防盗盖	20,532.57	5.67	38,072.14	5.35	39,596.04	5.93	39,479.70	6.07
彩色纸包装印刷	53,928.62	14.89	105,817.06	14.87	97,932.76	14.67	92,394.69	14.21
饮料 OEM	23,619.35	6.52	53,016.28	7.45	59,100.12	8.85	71,669.16	11.02
房地产开发	4,407.61	1.22	7,396.12	1.04	-	-	-	-
快速消费品商贸	84,882.97	23.44	162,835.67	22.88	150,345.18	22.53	147,801.58	22.73
进出口贸易	38,081.15	10.51	67,488.10	9.48	77,993.40	11.69	64,362.04	9.90
其他	3,956.82	1.09	10,405.15	1.46	11,047.27	1.66	12,296.12	1.89
合计	362,162.80	100	711,681.97	100	667,456.31	100	650,142.11	100

2016年至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800,360.11万元、813,566.14万元、867,523.49万元和448,366.30万元，2017年较上年同比上升1.65%。2018年较上年同比上升6.63%。

2016年至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650,142.11万元、667,456.31万元、711,681.97万元和362,162.80万元，2017年较上年同比上升2.66%，2018年较上年同比上升6.63%。

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00,985.63万元，较上年上升5.90%，实现营业利润55,449.13万元，实现利润总额55,208.42万元。2019年1-6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465,661.20万元；营业成本为371,726.74万元；实现营业利润33,905.69万元。

2018年，公司包装业务（包括PET瓶及瓶坯、皇冠盖、标签、喷铝纸及纸板、薄膜、塑料防盗盖、彩色纸包装印刷等包装材料以及OEM饮料等产品）收入合计为58.88亿元，同比上升6.65%，占主营业务收入67.87%，主要是公司饮料包装产业集群在巩固战略客户的基础上，积极开发新客户。商贸企业收入25.07亿元，同比上升2.04%，占主营业务收入28.90%。

发行人2016年至2019年1-6月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图表5.22：2016年度及2017年度业务板块毛利及毛利率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业务板块	2017 年	2016 年
------	--------	--------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PET 瓶及瓶坯	38,807.85	26.56	29.07	41,702.70	27.76	33.5
皇冠盖及标签	9,517.50	6.51	11.64	14,479.36	9.64	15.65
喷铝纸及纸板	7,682.77	5.26	22.42	9,192.64	6.12	26.54
薄膜	10,455.03	7.16	21.6	4,290.09	2.86	10.68
塑料防盗盖	10,478.53	7.17	20.93	12,512.96	8.33	24.07
彩色纸包装印刷	26,586.98	18.20	21.35	25,527.19	16.99	21.65
饮料 OEM	20,503.33	14.03	25.76	23,731.12	15.8	24.88
房地产开发				-	-	-
快速消费品商贸	9,356.51	6.40	5.86	9,218.77	6.14	5.87
进出口贸易	8,007.17	5.48	9.31	5,790.24	3.85	8.25
其他	4,714.17	3.23	29.91	3,772.92	2.51	23.48
合计	146,109.82	100.00	17.96	150,218.00	100	18.77

图 5.23: 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度业务板块毛利及毛利率情况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业务板块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PET 瓶及瓶坯	21,223.46	24.62	27.32	36,579.01	23.47	24.09
皇冠盖及标签	7,922.89	9.19	13.60	9,611.16	6.17	9.39
喷铝纸及纸板	3,466.83	4.02	22.42	8,347.48	5.36	22.17
薄膜	4,091.82	4.75	22.66	10,081.87	6.47	25.61
塑料防盗盖	8,493.73	9.85	29.26	11,431.78	7.34	23.09
彩色纸包装印刷	16,457.05	19.09	23.38	32,227.46	20.68	23.35
饮料 OEM	10,013.68	11.62	29.77	16,967.42	10.89	24.24
房地产开发	2,471.06	2.87	35.92	4,165.94	2.67	36.03
快速消费品商贸	5,710.37	6.62	6.30	12,656.16	8.12	7.21
进出口贸易	3,684.39	4.27	8.82	7,713.54	4.95	10.26
其他	2,668.25	3.10	40.28	6,059.70	3.89	36.80
合计	86,203.51	100.00	19.23	259,595.16	100	17.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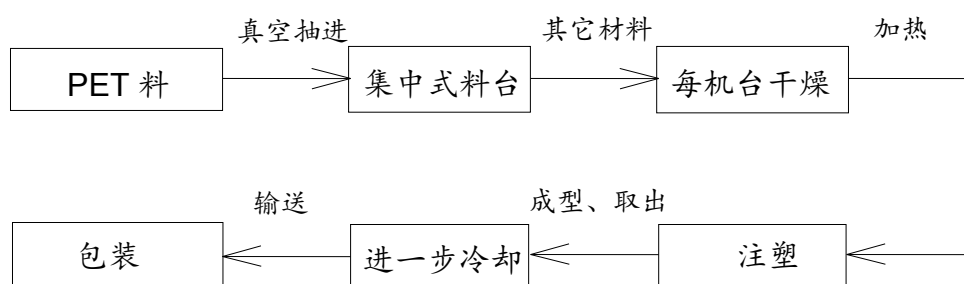
1、PET 瓶及瓶坯业务

塑料包装制品的用途之一为食品饮料包装材料, 主要市场是食品饮料行业。作为一种新型的包装材料, PET 从 1975 年开始进入了饮料包装市场, 与传统包装相比, PET 塑料瓶具有重量轻、强度大、韧性好、不易破碎、携带方便、易于

制作成各种形状和规格等优点，又由于该材料可以 100% 回收再生，它已被世界环境保护组织推荐为优选包装材料，主要用于碳酸及非碳酸类饮料的包装容器。经过多年的推广，PET 瓶作为碳酸饮料、矿泉水的包装已被广大的消费者所接受。目前国际上 PET 作为软饮料包装材料的应用已跃居各种材料首位。除饮料市场不断增长的需求外，随着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具有的容积量大、成本低、可回收利用、美观、轻便、安全等诸多特性 PET 瓶将更广泛地使用在酒类、医药、农药、日用品等产品的包装领域。主要的工艺流程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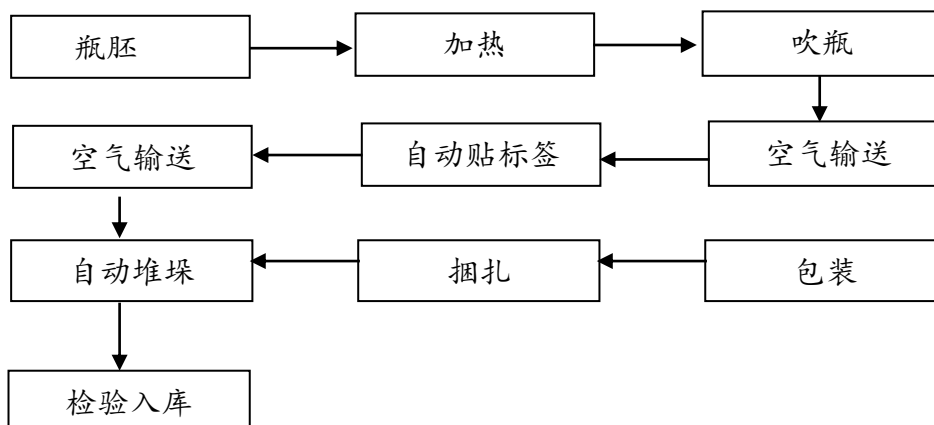
(1) 瓶坯制造的工艺流程实际上为两步法生产 PET 瓶的第一步，如下图：

图表 5.24：瓶坯制造流程图



(2) 生产 PET 瓶的第二部工艺流程分解如下：

图表 5.25：PET 瓶制造流程图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在全国拥有 39 家 PET 瓶及瓶坯生产厂、44 条 PET 瓶生产线和 84 条 PET 瓶坯生产线，其中 26 条线与两乐公司实现直接连线生产，产品直接对接两乐的产品。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已具备了年产 107.8 亿只 PET 瓶坯和 77.7 亿只 PET 瓶的生产能力。由于生产启动后生产线全年无休运营，然而相关的机器设备需要维护保养。为了保障生产，通常会添加生产线，因此一般产能高于产量。

近年来，发行人PET瓶和瓶坯的产销量及生产线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5.26：近三年一期PET瓶及瓶坯产销量及生产线情况表

单位：亿只、条

类别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PET瓶	PET瓶坯	PET瓶	PET瓶坯	PET瓶	PET瓶坯	PET瓶	PET瓶坯
产能	77.7	107.8	72.6	106.9	72.6	107.3	111.8	121.1
产量	19.32	49.23	38.94	92.13	33.49	94.01	38.11	109.25
销量	19.31	48.30	38.94	92.00	33.49	94.31	33.57	103.72
生产线	44	84	42	85	44	85	48	86
与百事连线	14	-	16	-	17	-	19	-
与可乐连线	12	-	14	-	13	-	13	-
产能利用率(%)	24.85	45.67	53.64	86.17	46.10	87.59	34.09	90.21
产销率(%)	99.92	98.13	100.00	99.86	100.00	100.32	88.09	94.94

注：PET瓶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是由于饮料行业受季节影响较大，为了满足旺季产能，公司需要增加机器高峰期的产能储备及上述PET产能为理论上全年无休不间断生产的产能，但公司每年会有一个月左右的时间对机器进行大修保养，综合上述两点导致了PET瓶产能利用率较低。

原材料采购模式：公司已建立了较成熟的全国性原料集中采购、产品分散生产的生产管理模式。公司PET瓶坯的原料主要为瓶级聚酯切片，占瓶胚生产成本比重约为80%。主要供应商有远纺工业（上海）有限公司、江阴兴宇新材料有限公司、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华润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万凯新材料有限公司等。PET瓶坯原料采购方式为由相关事业部负责集中采购，与各大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的关系，一般采用短期票据方式进行货款结算。全年瓶级聚酯切片采购量约在8万吨。

图表5.27：2018年全年聚酯切片采购前五名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整个聚酯切片采购比例	是否为关联企业
远纺工业（上海）有限公司	28,448	33%	否
江阴兴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25,116	28%	否
华润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9,590	11%	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整个聚酯切片采购比例	是否为关联企业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9,108	14%	否
浙江万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4,663	5%	否
合计	76,925	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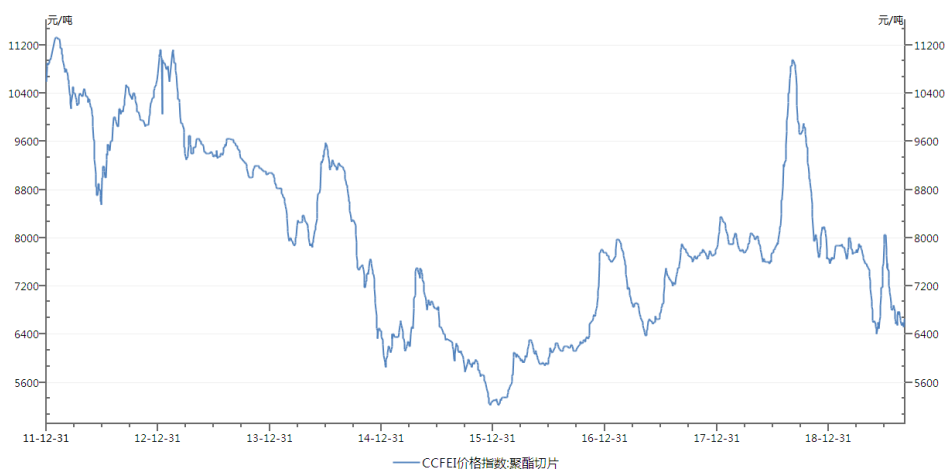
图表5.28：2019年1-6月聚酯切片采购前五名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整个聚酯切片采购比例	是否为关联企业
江阴兴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14,076	35%	否
远纺工业（上海）有限公司	11,405	28%	否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6,418	15%	否
华润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4,066	10%	否
腾龙特种树脂（厦门）有限公司	943	2%	否
合计	36,908	90%	

图表 5.29：2012-2018 年聚酯切片价格指数走势

单位：元/吨



PET 瓶下游销售客户：我国软饮料生产商排名前三的是可口可乐、百事可乐以及统一，三大厂商占我国软饮料市场 30% 以上的市场份额，紫江企业是此三大厂商在国内最大的 PET 瓶供货商之一。公司最主要的竞争对手是珠海中富、广州翔峰，不过由于公司管理优良，加上积极扩张，近年市场份额在逐渐扩大，

目前公司占百事可乐约 45% 的 PET 类采购量，占可口可乐约 30% 的 PET 类采购量，占统一约 70% 的 PET 类采购量。

从合作的稳定性来看，公司多年来与两乐公司、统一企业等国际饮料供应商保持了较稳定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并通过设立合资公司等方式进一步巩固其市场份额。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依然保持着长期有效的合作关系，并不存在与核心客户的合作关系即将到期的情况。

PET 瓶原材料来源方面：公司与可口可乐、百事可乐、统一的合作主要包括来料加工、软加工和自购料等三种模式。来料加工即由客户提供 PET 等原材料，紫江企业将其加工成 PET 瓶、瓶胚，再销售给客户并收取加工费；软加工即由客户指定原材料供应商并约定采购价格，紫江企业以自有资金购买原材料，将其加工成 PET 瓶、瓶胚，再销售给客户收回原材料成本并收取加工费；自购料即紫江企业自主选择供应商并协商采购价格，将其加工成 PET 瓶、PET 瓶胚再销售给客户，销售价格使用成本加成的方法确定，考虑到原材料价格波动剧烈，紫江企业在每月月底根据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报价与客户约定下月原材料成本的计算基数。

PET 瓶生产定价模式：公司多年来与两乐公司、统一企业、达能等国际饮料供应商保持了较稳定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并通过设立合资公司等方式进一步巩固其市场份额。发行人对可口可乐采用“固定回报”模式，即原料为来料加工，公司按固定税后年投资回报加加工成本来收取费用。其中，投资回报率根据合作期限的长短进行适度的调整，固定合作年限设定在 5-10 年的范围。对百事可乐采用“代购加工”模式，即每年确定加工费价格，原材料部分根据 PET 切片的市场价格变化按季定价，原料价格由客户承担。对统一企业的吹瓶部分采用“代购加工”模式，即每年确定加工费价格，原材料部分根据 PET 切片的市场价格变化按月定价，原料价格由客户承担。对统一企业 PET 瓶坯销售部分，采用“固定回报”模式，即按固定投资回报来收取合理的加工费，并通过合资公司（武汉统一企业有限公司）来进行销售。针对大客户双方都在以稳定的合作及严格的质量体系标准为前提下协商定价，发行人获取合理程度的毛利，价格压力合理转移给销售对象。公司合作伙伴每月提供下月度订单，公司根据该订单决定下月产量。由于公司和其合作伙伴属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故订单稳定。

PET 瓶下游销售资金结算：公司与客户的销售资金结算模式主要包括直接支付（现款或银行转账）和票据支付两种，其中 2018 年 PET 瓶客户直接支付占比 88.07%，票据支付占比 11.93%；PET 瓶坯客户直接支付占比 97.22%，票据支付占比 2.78%。公司对 PET 瓶以及 PET 瓶坯下游销售客户的销售款收款政策为客户收到发票两个月内付款。公司客户一般每月向公司提供下月订单，公司

根据订单决定下月产量，由于公司与合作伙伴属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故订单较为稳定，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的回款情况良好。

图表5.30：公司PET瓶及瓶坯业务2018年度

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一览表

单位：亿元、%

客户排名	营业收入总额	占该板块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是否为关联企业
第一位	1.27	8.33	否
第二位	1.13	7.47	否
第三位	0.96	6.33	否
第四位	0.94	6.16	否
第五位	0.80	5.24	否
合计	5.09	33.54	

图表5.31：公司PET瓶及瓶胚业务2018年度

分地区情况一览表

单位：亿元、%

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	占该板块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华东地区	9.31	61.31
华南地区	2.80	18.46
华北地区	1.62	10.68
华中地区	3.47	22.86
西南地区	1.50	9.89
东北地区	2.67	17.57
西北地区	0.15	0.99
板块内各业务分部相互抵消	6.34	41.75
合计	15.19	100.00

图表5.32：公司PET瓶及瓶坯业务2019年前二季度

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一览表

单位：亿元、%

客户排名	营业收入总额	占该板块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是否为关联企业
第一位	0.70	8.99	否
第二位	0.53	6.83	否
第三位	0.48	6.16	否
第四位	0.45	5.83	否
第五位	0.38	4.90	否
合计	2.54	32.70	

2018年度，公司PET瓶产、销量分别为38.94亿只、38.94亿只；PET瓶坯产、销量分别为92.13亿只、92.00亿只。该业务实现销售收入15.19亿元，毛利率为24.09%。

2019年1-6月，公司PET瓶产、销量分别为19.32亿只、19.31亿只；PET瓶坯产、销量分别为49.23亿只、48.30亿只。实现销售收入7.77亿元，毛利率为27.32%。

公司作为国内最主要的PET瓶及瓶坯供应商之一，多年来与达能、百事可乐、可口可乐和统一企业等国际饮料供应商保持了较稳定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并通过连线生产及合资设厂等方式进一步巩固市场份额。除此之外，公司还与恒大冰泉、昆仑山、雀巢、康师傅、西藏冰川矿泉水等饮料品牌也建立了合作关系。

2、皇冠盖及标签业务

公司生产的皇冠盖主要使用于玻璃瓶装的酒业与饮料业，其中以啤酒业为主，公司产品约占目标客户总需求量的90%，是国内最大的皇冠盖供应商。公司目前有皇冠盖生产线12条，年生产能力211亿只；拥有标签生产线16条，年生产能力10.91亿米。

皇冠盖的主要原材料为马口铁，主要供应商为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邯郸市金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图表5.33：2018年马口铁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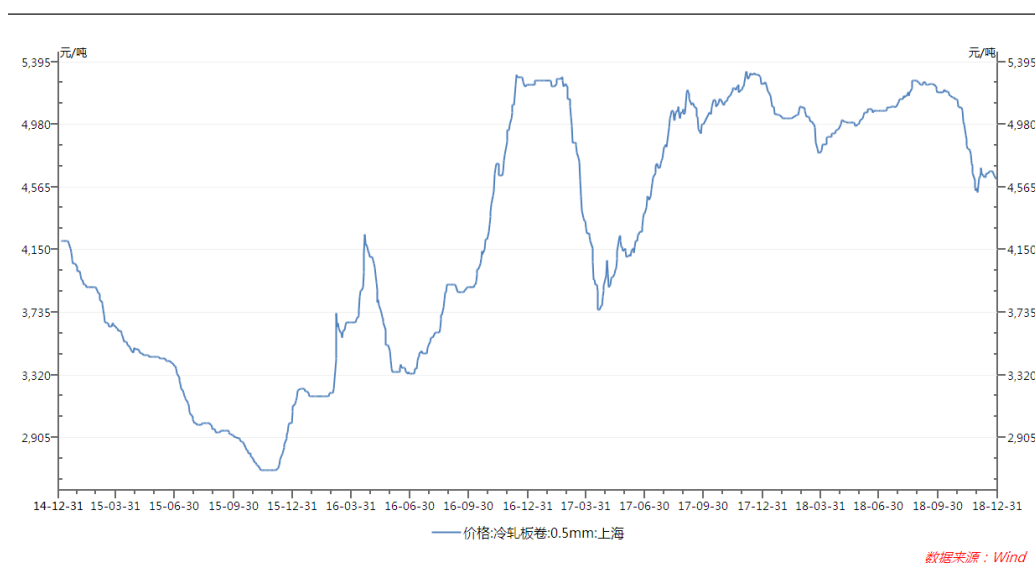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整个马口铁采购比例	是否为关联企业
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3,098	48.63%	否
邯郸市金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7,563	28.08%	否
江苏和丰制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383	12.56%	否
鞍山永安包装工业有限公司	2,064	7.66%	否
无锡合金创展商贸有限公司	489	1.82%	否
合计	26,597	98.76%	

图表5.34：2019年6月末马口铁五大供应商

单位：人民币、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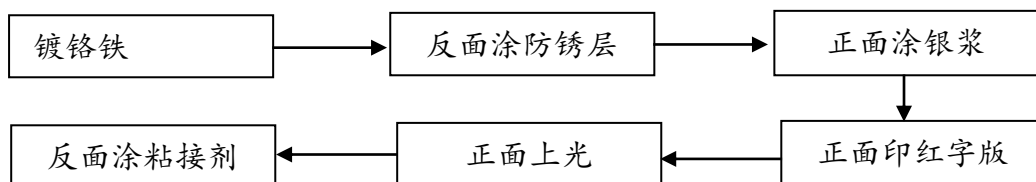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整个马口铁采购比例	是否为关联企业
江苏和丰制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510	34.72%	否
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051	32.27%	否
邯郸市金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3,371	17.98%	否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1,194	6.37%	否
鞍山永安包装工业有限公司	819	4.37%	否
合计	17,945	95.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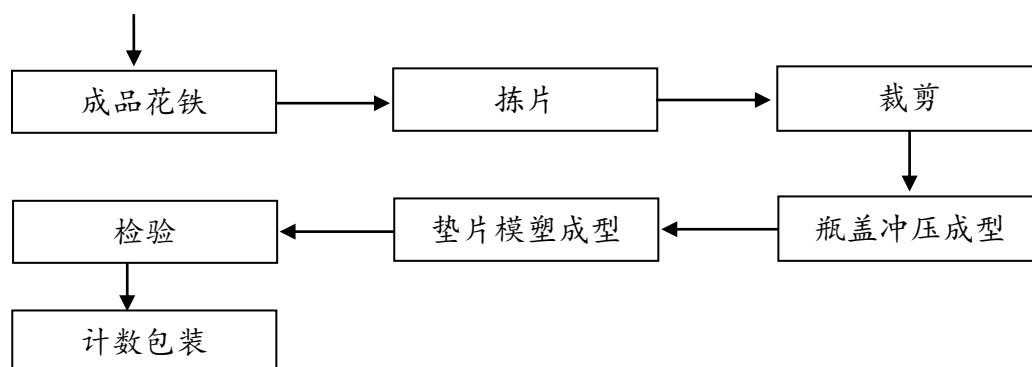
图表5.35：2015-2018年马口铁（冷轧板卷）价格走势



皇冠盖及标签原材料采购模式：皇冠盖原料由相关事业部负责集中采购，事业部与各大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的关系，一般采用银行电汇方式进行货款结算。皇冠盖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图表5.36：皇冠盖生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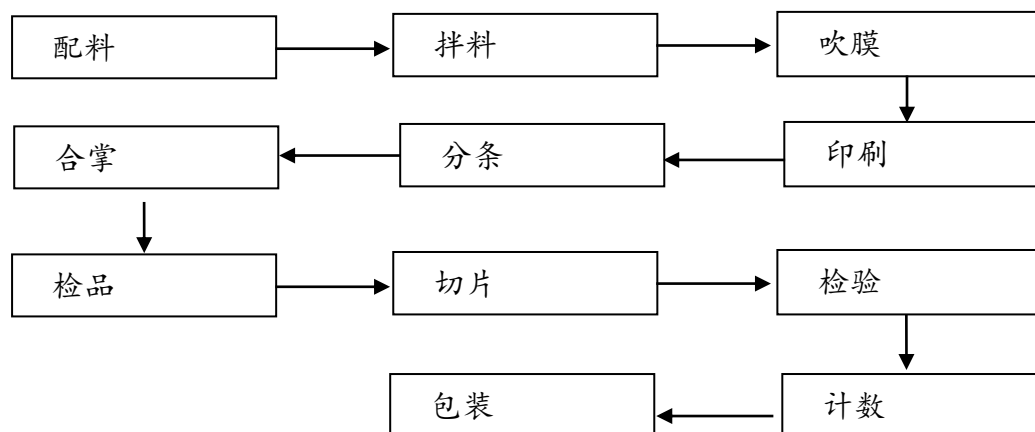


同时，公司是国内规模较大的标签生产企业之一，公司标签业务的主要产品为聚氯乙烯热收缩薄膜标签、绕贴标签、模内标签、不干胶标签、高透明聚乙烯热收缩印刷膜、卫生用品包装等。

公司主要标签产品，市场占有率为全国目标客户的18%。其中绕贴标签56%销售给两乐公司，收缩标签6%销售给两乐公司，80%销售给怡宝，达能，伊利，农夫山泉，银鹭等。

标签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图表5.37：标签工艺流程图



公司在皇冠盖及标签业务领域为国内龙头企业，拥有多项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作为标签业务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每年都有一定的技术支持和研发投入。

2018年度，公司皇冠盖产、销量分别为191.27亿只、188.89亿只，塑料标签产、销量分别为4.70亿米、4.09亿米。公司全年皇冠盖及标签营业收入达10.24亿元，毛利率为9.39%。

2019年1-6月，公司皇冠盖产、销量分别为100.80亿只、98.62亿只，塑料标

签产、销量分别为2.74亿米、2.76亿米。该业务营业收入达5.83亿元，毛利率为13.60%。皇冠盖和标签的销售覆盖全国。

皇冠盖及标签下游销售客户及定价模式：皇冠盖方面，公司产品占国内市场份额的30%，连续23年细分行业产销量第一，是青岛啤酒、英博啤酒、华润啤酒、燕京啤酒、重庆啤酒等国内主要啤酒集团的重要供应商，分别占其国内皇冠盖对外采购量的28%、48%、30%、25%、30%。近年来，公司逐渐成为喜力、三得利等国际啤酒品牌的主要供应商。皇冠盖的销售定价方式为市场招标的方式，定价周期是一年确定一次，适用所有啤酒公司。标签方面，公司拥有超过400余家的客户，遍布全国各地，是众多国内知名企业的主要供应商，作为可口可乐和百事可乐两大可乐公司指定的标签供应商，销售额占两乐公司在国内市场总体采购份额的30%。

皇冠盖及标签下游销售资金结算模式：皇冠盖方面，公司与啤酒公司的销售资金结算模式主要包括直接支付（现款或银行转账）和票据支付两种，其中2018年直接支付方式为主，公司对下游销售客户的销售款收款政策为客户收到发票按合同期付款。由于是采取招标合作的方式，因此发行人与下游客户合作协议的期限频率为1年续签一次；标签方面，公司与下游销售客户的销售资金结算模式主要包括直接支付（现款或银行转账）和票据支付两种，其中2018年塑料标签销售款结算中客户直接支付占比较大，公司对下游销售客户的销售款收款政策为客户收到发票按合同期付款。

图表5.38：2018年皇冠盖和标签的产销区域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区域	规模	占比
华东地区	60,200.78	58.79
东北地区	12,038.71	11.76
华南地区	25,209.51	24.62
西南地区	5,982.58	5.84
公司内各业务分部相互抵销	1,039.66	1.02
合计	102,391.91	100.00

近年来，发行人皇冠盖及塑料标签的产销量及生产线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5.39：近三年皇冠盖及塑料标签产销量及生产线情况表

产品类别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	-----------	-------	-------	-------

	皇冠盖 (亿只)	塑料标 签(亿米)	皇冠盖 (亿只)	塑料标 签(亿米)	皇冠盖 (亿只)	塑料标 签(亿米)	皇冠盖 (亿只)	塑料标 签(亿米)
产能 (全年)	211	10.91	212	10.91	212	10.91	249.16	7.79
产量	100.80	2.74	191.27	4.7	183.22	3.8	184.41	5.95
销量	98.62	2.76	188.89	4.09	183.24	3.6	183.17	5.89
生产线 (条)	12	16	14	16	14	16	17	15
产能利用率 (%)	47.74	25.16	90.36	43.10	86.56	34.84	74.01	76.42
产销率 (%)	97.83	100.62	98.76	87.02	100.01	94.74	99.33	99.00

图表5.40: 公司皇冠盖及标签业务2018年度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一览表

单位: 亿元、%

客户排名	营业收入总额	占该板块营业收入比例 (%)	是否为关联企业
第一位	0.74	7.24	否
第二位	0.46	4.52	否
第三位	0.25	2.42	否
第四位	0.20	1.94	否
第五位	0.20	1.91	否
合计	1.85	18.03	

图表5.41: 公司皇冠盖及标签业务2019年前二季度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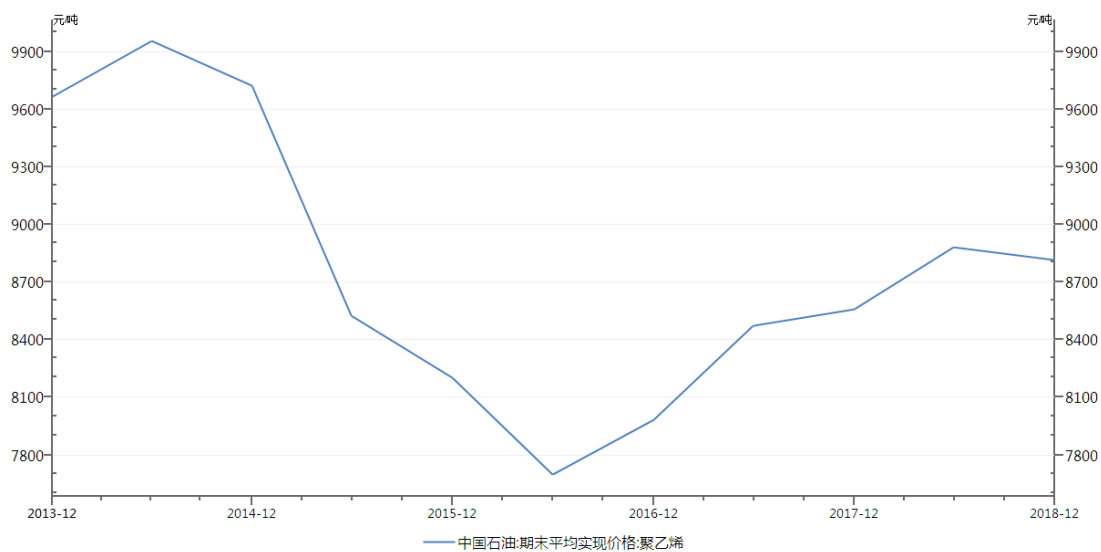
单位: 亿元、%

客户排名	营业收入总额	占该板块营业收入比例 (%)	是否为关联企业
第一位	0.30	5.18	否
第二位	0.28	4.72	否
第三位	0.13	2.28	否
第四位	0.12	2.02	否
第五位	0.09	1.52	否
合计	0.92	15.71	

3、塑料防盗盖、喷铝纸及纸板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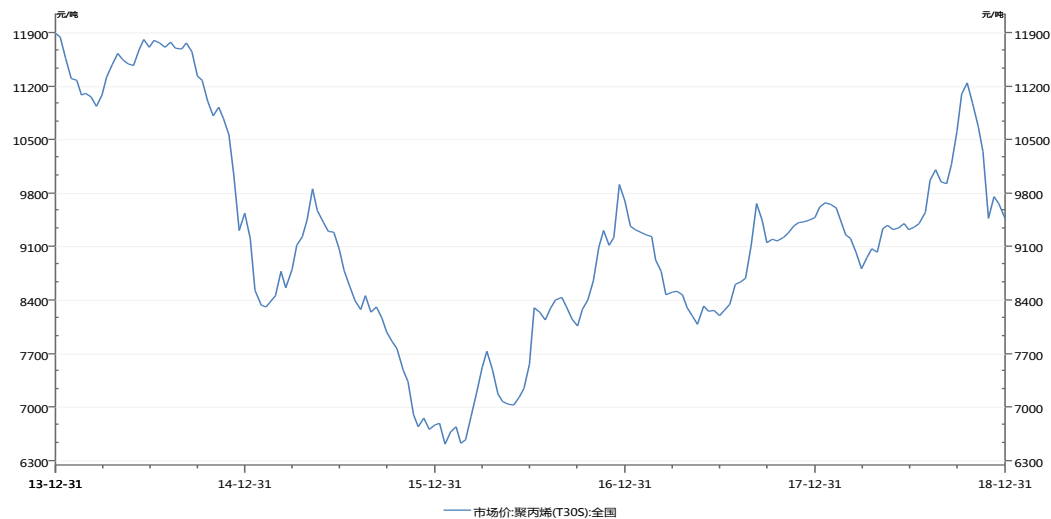
公司生产的塑料防盗盖主要用于PET碳酸及非碳酸类饮料瓶的一次性密封盖。其主要原材料为聚丙烯(PP)和聚乙烯(PE)。目前, PP料100%为国内采购, PE料100%为进口。

图表5.42：2014-2018年PE材料价格走势



数据来源：Wi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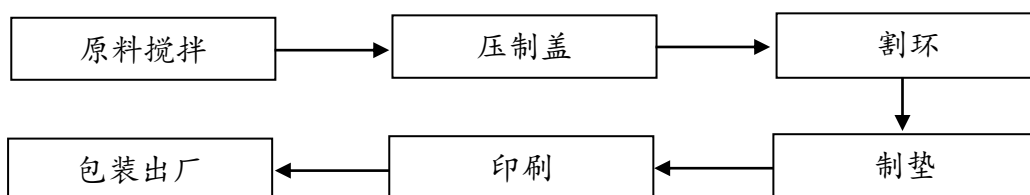
图表5.43：2013-2018年PP材料价格走势



数据来源：Wind

塑料防盗盖的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图表5.44：塑料防盗盖生产流程图



2018年度，公司塑料防盗盖业务实现产、销量分别为116.45亿只、113.96亿只，喷铝纸及纸板实现产、销量分别为12,151万平方米、12,582万平方米。塑料防盗盖和喷铝纸及纸板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3.09%和22.17%；2019年1-6月，公司塑料防盗盖业务实现产、销量分别为73.03亿只、67.16亿只，喷铝纸及纸板实现产、销量分别为5,717万平方米、4,837万平方米。塑料防盗盖及喷铝纸及纸板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9.26%和22.42%。

目前，公司拥有塑料防盗盖生产线47条、形成了172.83亿只塑料防盗盖、1.25亿平方米喷铝纸及纸板年生产能力，市场占有率为全国目标客户的20%。

塑料防盗盖、喷铝纸及纸板原料采购方面，发行人生产的塑料防盗盖主要用于PET碳酸及非碳酸类饮料瓶的一次性密封盖。其主要原材料为聚丙烯（PP）和聚乙烯（PE），PP料主要为国内采购，PE料主要为进口。采购模式为由相关子公司自行负责采购，与各大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的关系，采用银行转账、短期票据、信用证等方式结算。

公司塑料防盗盖、喷铝纸及纸板销售，发行人采用加工费加原料的定价模式，与核心客户基本形成了原料-产品价格的联运机制，定价周期是一季度确定一次。

塑料防盗盖、喷铝纸及纸板业务下游销售客户：发行人塑料防盗盖业务下游主要为可口可乐公司和百事可乐公司，统一企业等，公司目前在同行处于龙头地位，销售遍布全国。公司拥有独立的技术研发团队及同业中最先进的试验室，每年按销售总额的一定比率投入研发费用。发行人在塑料防盗盖产品的核心客户合作期限与PET瓶业务一致也是采取长期合作的方式，目前也是处于有效合作期内。公司喷铝纸及纸板业务产品主要适用于烟草、啤酒、食品、药品和礼品等行业的包装。

塑料防盗盖、喷铝纸及纸板业务下游销售资金结算模式：主要包括直接支付（现款或银行转账）和票据支付两种，其中2018年喷铝纸及纸板客户直接支付占比66%，票据支付占比34%；塑料防盗盖客户直接支付占比97.8%，票据支付占比2.2%。公司对下游销售客户的销售款收款政策为客户收到发票两个月内付款

近年来，发行人塑料防盗盖、喷铝纸及纸板业务的产销量及生产线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5.45：近三年塑料防盗盖、喷铝纸及纸板业务
产销量及生产线情况表**

类别	2019 年 1-6 月		2018		2017		2016	
	喷铝纸及纸板 (万 m ²)	塑料防盗盖 (亿只)	喷铝纸及纸板 (万 m ²)	塑料防盗盖 (亿只)	喷铝纸及纸板 (万 m ²)	塑料防盗盖 (亿只)	喷铝纸及纸板 (万 m ²)	塑料防盗盖 (亿只)
产能	12,506	172.83	12,506	167.1	12,506.00	167.11	12,506	154.45
产量	5,717	73.03	12,151	116.45	12,891.65	115.02	12,290.05	115.62
销量	4,837	67.16	12,582	113.96	12,003.88	117.34	11,481.66	116.11
生产线	-	47	-	46	-	46	-	43
产能利用率	45.71%	42.26%	97.16%	69.69%	103.08%	68.83%	98.27%	74.86%
产销率	84.61%	91.96%	104%	98%	93.11%	102.02%	93.42%	100.42%

图表5.46: 2018年度塑料防盗盖、喷铝纸及纸板业务销售收入前五位一览表

客户排名	营业收入总额	占该板块营业收入比例	是否为关联企业
第一位	1.15	13.14	否
第二位	0.40	4.57	否
第三位	0.35	4.06	否
第四位	0.34	3.90	否
第五位	0.32	3.62	否
合计	2.55	29.29	

图表5.47: 2019年前二季度塑料防盗盖、喷铝纸及纸板业务销售收入前五位一览表

客户排名	营业收入总额	占该板块营业收入比例	是否为关联企业
第一位	0.40	9.08	否
第二位	0.23	5.25	否
第三位	0.22	5.02	否
第四位	0.15	3.33	否
第五位	0.13	2.85	否
合计	1.14	25.55	

4、彩色纸包装印刷

从采购模式来看,公司彩色纸包装印刷业务由子公司自行负责集中采购,与各大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的关系,一般采用短期票据方式结算。

在公司纸包装印刷业务方面。发行人采购的原材料为纸张,主要包括白卡纸、灰板纸、双胶纸等。采购来源方面,由于纸张的价格主要受到市场供需关系(原料市场和成品市场)、纸厂成本因素(原料:木浆、木片的国际国内市场价格,原料和成品的运输成本、劳动力成本,能、资源成本等地变动)、信息化世界产

生的蝴蝶效应等因素的影响。因为不同客户使用不同品牌和品种纸张，所以采购集中度不高。

销售的纸包装遍布全国，还有少部分出口，出口金额约占全年销售总额的10%左右。

图表5.48：2018年度采购集中度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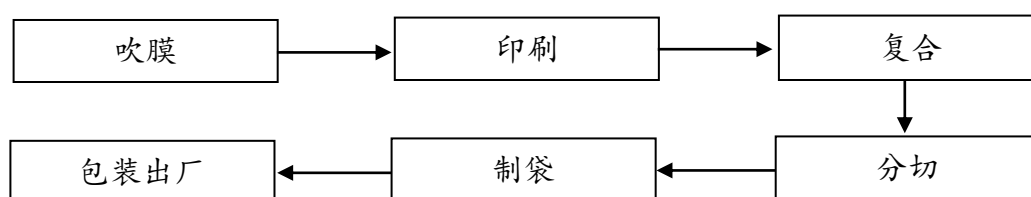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万元

原材料	采购量	占比
白卡纸	22,166.26	47.01%
灰底白版纸	9,724.45	20.62%
双胶纸	2,171.70	4.61%
瓦楞原纸	1,219.73	2.59%
牛卡纸	2,818.49	5.98%
铜版纸	1,266.28	2.69%
合计	47,154.81	83.48%

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和人民消费水平的提高，人们越来越重视产品包装，纸包装的产品将在食品、医药、饮料、服装、玩具、日用百货等众多领域中明显增长，前景十分看好。近年来，公司不断进行技术研发（包括产品、材料、设备研发），获得了多项国家发明专利以及“上海市名牌产品”和“上海市著名商标”称号。在下游销售客户方面，纸包装印刷主要客户为肯德基、麦当劳、必胜客等大型连锁快餐企业，公司推出的精细瓦楞纸产品具有轻便、缓冲能力强等特点，主要用于电子产品、医药、食品等产品的包装，由于市场对节能环保、降低成本的现实需求日益增长，该产品受到客户的青睐，销售实现大幅增长。

在塑料彩印业务方面，发行人拥有从日本、德国等国引进的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设备。主要生产各种高档包装材料，有食品类、日化类、药品类等。从吹膜、印刷、复合、分切、制袋形成配套流水线。目前，公司的年销售额和产品质量在全国同行业中名列前茅，产品销往全国二十多个省市。曾被评为中国包装龙头企业、上海市先进技术企业、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企业，已连续十一年列入上海市工业500强。企业率先在同行业中通过了ISO-9002(质量)认证、GMP(卫生)认证、HACCP（食品）认证等认证。依托公司强大的技术研发团队和与下游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公司施行产品差异化战略，定位于软包装的中高端市场及其相关新材料。原材料来源方面：产品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为塑料薄膜、塑料粒子、油墨、脱水等，其中塑料薄膜、油墨、脱水大部份在国内采购。近几年随着国际原油价格的大起大落，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及大，公司采用弹性定价的策略及批量采购的方法，保持企业的盈利能力。

图表5.49：彩色印刷生产流程图



2018年度，公司彩色纸包装印刷实现产、销量分别为6.69亿印、6.62亿印，彩色纸包装印刷毛利率为23.35%；2019年1-6月，公司彩色纸包装印刷实现产、销量分别为3.42亿印、3.46亿印，彩色纸包装印刷毛利率为23.38%。

目前，公司拥有彩色纸包装印刷生产线15条、形成了6.4亿印彩色纸包装印刷年生产能力，市场占有率为全国目标客户的20%。

近年来，发行人彩色纸包装印刷的产销量及生产线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5.50：近三年彩色纸包装印刷产销量及生产线情况表

类别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彩色纸包装印刷(亿印)	彩色纸包装印刷(亿印)	彩色纸包装印刷(亿印)	彩色纸包装印刷(亿印)
产能	6.4	6.4	6.4	5.7
产量	3.42	6.69	5.86	4.88
销量	3.46	6.62	5.8	4.83
生产线	15	15	15	13
产能利用率	53.44%	104.50%	91.56%	85.61%
产销率	101.17%	98.99%	98.98%	98.98%

彩色纸包装印刷业务下游销售客户及资金结算模式：下游客户纸包装印刷方面，主要客户为肯德基、麦当劳、必胜客等大型连锁快餐企业，公司推出的精细瓦楞纸产品具有轻便、缓冲能力强等特点，主要用于电子产品、医药、食品等产品的包装，由于市场对节能环保、降低成本的现实需求日益增长，该产品受到客户的青睐，销售实现大幅增长。塑料彩印业务方面，客户主要为联合利华，雀巢等快销品国际公司，公司年销售额和产品质量在全国同行业中名列前茅，产品销往全国二十多个省市。公司与下游主要客户的结算方式为赊销，付款方式为银行电汇，账期一般在45-60天，回款情况良好。

图表5.51：2018年度彩色纸包装印刷业务销售收入前五位一览表

单位：亿元、%

客户排名	营业收入总额	占该板块营业收入比例	是否为关联企业
第一位	3.19	23.08	否
第二位	0.85	6.18	否
第三位	0.39	2.85	否
第四位	0.37	2.71	否
第五位	0.35	2.52	否
合计	5.16	37.35	

图表5.52：2019年前二季度彩色纸包装印刷业务销售收入前五位一览表

单位：亿元、%

客户排名	营业收入总额	占该板块营业收入比例	是否为关联企业
第一位	1.82	25.83	否
第二位	0.56	8.02	否
第三位	0.27	3.86	否
第四位	0.20	2.77	否
第五位	0.18	2.59	否
合计	3.03	43.07	

5、饮料OEM业务

发行人饮料OEM主要是非碳酸饮料代工业务，可口可乐、统一企业、达能是其主要客户。主要商业模式有与统一企业、达能等饮料厂商约定固定回报比例、签订长期合同后投资建厂进行饮料代工业务及合资建厂。截至2019年6月末，公司共有16条生产线，分布在上海、南京、宁波、成都、桂林、合肥等地区，年生产能力约22.79亿瓶（公司共拥有16条生产线，包括11条热灌装生产线，此外，公司还为可口可乐代管理1条无菌生产线，收取一定管理费）。

目前公司已成为专业饮料OEM公司，在行业中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公司与行业中的国际品牌可口可乐、统一、达能、曜能量（红牛产品）等建立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完成了在上海、南京、成都、桂林、合肥、沈阳、宜昌、陕西的战略布点；并积极开拓国内市场，与国内中小客户如胜基、日加满、优能达、泰德利等公司合作，满足饮料多品种、多规格、多样化发展的需求。

近年来，主要发行人饮料OEM的产销量及生产线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5.53：近三年饮料OEM产销量及生产线情况表

单位：亿瓶

类别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产能 (全年)	22.79	25.1	25.1	25.1
产量	5.80	10.98	12.09	16.1
销量	5.77	10.97	12.08	16.1
生产线 (条)	16	18	18	18
产能利用率	65.82%	43.73%	48.16%	64.13%
产销率	99.62%	99.94%	99.96%	99.99%

图表5.54：2018年度饮料OEM销售情况

客户排名	营业收入总额 (亿元)	占该板块营业收入比例 (%)	是否为关联企业
第一位	2.25	32.19	否
第二位	1.87	26.78	否
第三位	1.25	17.80	否
第四位	0.59	8.38	否
第五位	0.48	6.86	否
合计	6.44	92.00	

图表5.55：2019年前二季度饮料OEM销售情况

客户排名	营业收入总额 (亿元)	占该板块营业收入比例 (%)	是否为关联企业
第一位	1.17	34.77	否
第二位	0.92	27.46	否
第三位	0.53	15.89	否
第四位	0.32	9.49	否
第五位	0.12	3.59	否
合计	3.07	91.21	

紫江企业饮料OEM业务的原材料采购由相关事业部负责集中采购，与各大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的关系，一般采用短期票据方式结算。

公司饮料OEM业务主要销售定价方式：与可口可乐公司和统一公司在OEM业务的合作上，公司采取了与PET瓶坯相同的“固定回报”定价方式，即按固定投资回报来收取合理的加工费；对其他主要客户采用“代加工”定价方式，即由客户指定原材料供应商并约定采购价格，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原材料，将其加工成PET瓶、瓶胚，再销售给客户收回原材料成本并收取加工费的方式。此外，销售

贷款的资金结算方式全部采用现款支付或者银行转款此类直接方式，不采用票据支付，销售款收款政策为客户收到发票两个月内付款。

公司饮料OEM业务主要的下游客户：可口可乐、统一企业、达能、曜能量（红牛产品）、胜基是公司在OEM业务中的主要客户。在此基础上，2018年，公司新增拓展了米源、日加满、优能达、也生、宝力牛、泰德利等合作客户。红牛产品2017年以来市场销售量大幅增加致使相应的易拉罐灌装量也出现显著增长。2018年度，公司OEM总销量达到10.97亿标瓶，销售收入为6.70亿元，毛利率为24.24%；2019年1-6月，公司OEM销量为5.77亿标瓶，销售收入为3.36亿元，毛利率为29.77%。

6、薄膜业务

近年来发行人薄膜业务持续发展，2016-2018年薄膜业务分别实现收入4.02亿元、4.84亿元及3.94亿元；同期薄膜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0.68%、21.60%及25.61%。2018年公司薄膜产量为1.59万吨，销量为1.60万吨。截至2019年6月末，公司拥有薄膜生产线10条，年生产能力为3.08万吨。目前，公司薄膜业务运营主体主要为紫江新材料、上海紫华企业有限公司和上海紫东尼龙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三家公司。

(1) 发行人着力研发、生产多层复合材料、包装膜、锂离子电池薄膜等特殊功能性薄膜。发行人子公司紫江新材料被列入2017年度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成功自主研发了E91黑色铝塑膜，成为继日本DNP之后全球少数铝塑膜供应商之一。随着手机、移动电源、智能装置及新能源汽车市场的持续增长，发行人铝塑膜业务销售持续放量。2018年，发行人铝塑膜实现销售883.50万平方、销售收入16,351.80万元，分别较上年增长18.90%及71.86%。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的铝塑膜已有长期批量使用的终端客户201家。2019年前二季度，公司实现销售462.54万平方、销售收入7,933.23万元。

(2) 发行人同时生产中高端流延PE膜，用于妇女卫生用品和婴幼儿护理产品，客户包括尤妮佳、金佰利、强生、湖北丝宝等品牌。2018年发行人子公司上海紫华企业有限公司拥有该类5条进口流延生产线及1条国产流延生产线，年产能达到12,000吨/年，目前基本满产。近年来，主要发行人薄膜的产销量及生产线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5.56：近三年薄膜产销量及生产线情况表

单位：万吨

类别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产能（全年）	3.08	2.18	2.18	4.78

类别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产量	0.88	1.59	1.843	1.931
销量	0.81	1.60	1.799	2.053
生产线(条)	10	8	8	11
产能利用率	28.52%	72.99%	84.54%	40.41%
产销率	91.84%	100.75%	97.6%	106.28%

注：由于发行人薄膜业务子公司分别经营不同规格及不同等级薄膜，使得各公司之间难以形成有效产能互补，另外目前薄膜行业处于产能过剩阶段，公司受到行业整体影响，导致产能利用率略低。

图表5.57：2018年度薄膜销售情况

客户排名	营业收入总额(亿元)	占该板块营业收入比例(%)	是否为关联企业
第一位	0.44	11.25	否
第二位	0.26	6.61	否
第三位	0.22	5.64	否
第四位	0.17	4.33	否
第五位	0.16	4.13	否
合计	1.26	31.96	

图表5.58：2019年前二季度薄膜销售情况

客户排名	营业收入总额(亿元)	占该板块营业收入比例(%)	是否为关联企业
第一位	0.20	10.83	否
第二位	0.14	7.55	否
第三位	0.09	4.84	否
第四位	0.09	4.75	否
第五位	0.07	4.12	否
合计	0.58	32.09	

薄膜业务原材料采购模式：公司薄膜业务的原材料采购由各公司负责自行采购，与各大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的关系，供应商较集中，便于原料质量控制，一般采用短期票据及电汇等方式结算。

图表5.59：2018年薄膜业务五大供应商

单位：人民币、万元

供应商名称	规模	占比	是否为关联企业
上海福和铝业有限公司	3,337.01	9.35	否
中仑塑业(福建)有限公司	2,964.16	8.31	否
埃克森美孚化工商务(上海)有限公司	2,575.76	7.22	否
上海必爱希贸易有限公司	2,336.83	6.55	否

供应商名称	规模	占比	是否为关联企业
W&H 温德默勒与霍尔舍公司	2,123.24	5.95	否
合计	13,337.00	37.38	

薄膜业务销售客户及结算模式：公司薄膜业务同一部分大型客户如尤妮佳等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公司与下游销售客户的销售资金结算模式主要包括直接支付（现款或银行转账）和票据支付两种，主要是以直接支付为主。一般为开票后2个月内支付。

2018年度公司薄膜业务全年产、销量分别为1.59万吨和1.60万吨，实现收入3.94亿元，毛利率为25.61%；2019年1-6月，该业务产、销量为0.88万吨、0.81万吨，销售收入为1.81亿元，毛利率为22.66%。

图表5.60：2018年薄膜业务生产区域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区域	规模	占比
华东地区	39,372.85	100%
合计	39,372.85	100%

从长期来看，随着经济的发展和环保呼声的高涨，对日用品、化妆品、食品、药品等保障都提出了更高要求，预计中高端塑料薄膜的需求量还将持续增长，我国塑料薄膜的市场前景看好。另外，公司注重新产品与技术的开发，公司薄膜业务将重点向动力铝塑膜发展，锂电池铝塑膜等新能源材料是公司近年来研发的成果。其使用范围相当广，包括手机电池、笔记本电池、数码产品电池等，据预计，未来3年其年均需求增速将超过30%以上。公司还设有技术部门，负责公司产品工艺与研发。

7、房地产业务

(1) 业务经营情况

发行人现有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子公司一家，即上海紫都佘山房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都佘山”）。

经核查，紫都佘山成立于2001年1月18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2016年2月18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770315716X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8800万元，住所位于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佘北公路389弄37—47号，法定代表人沈雯，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中型饭店，游泳场”。

发行人现在从事的房地产业务为下属子公司上海紫都佘山房产有限公司开发的别墅项目“上海晶园”，为该公司唯一房地产开发项目。别墅项目位于上海佘山国家旅游度假区核心区域，区位优势明显。该项目占地面积1,025亩，规划建设300余幢别墅，总建筑面积为13.20万平方米，预计总投资28.79亿元，其中土地出让金6.48亿元。截至2019年6月末，公司已实际投入资金18.94亿元。

该项目分四期开发，其中项目一、二期已开发完毕，全部售完，三期H块已开发完毕，部分已实现销售，累计回笼资金27.09亿元，目前对外销售单价为8.3万元/平方米。受限购、限贷等房地产调控政策影响，2012年公司别墅成交情况下滑明显。通过核查紫都佘山开工建设取得的相关《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确认其一期工程于2001年1月开工，符合土地出让合同规定。目前，未开发的三期G块和四期占地面积共504亩，现正处于立项规划等前期阶段，待前期手续办妥后将陆续开工建设。2014年7月18日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人民政府就该等情况出具了书面证明，并确认紫都佘山不会被追究土地闲置责任。该项目已经取得相应的房地产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公司未来将实行分批滚动开发，即以其销售回款作为下一期开发的资金投入。

项目一期已取得上海市房地产权证：沪房地松字[2007]第019239号、沪房地松字[2007]第019240号、沪房地松字[2007]第038539号、沪房地松字[2008]第020997号、沪房地松字[2008]第020998号。

项目二期已取得上海市房地产权证：沪房地松字[2009]第030271号、沪房地松字[2009]第030272号。

项目三期H区已取得上海市房地产权证：沪房地松字[2011]第001895号。G区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沪房地松字[2006]第029572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沪地松规[2002]0438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沪松建[2008]17080328F00698号。

项目四期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沪房地松字[2007]第029882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沪地松规[2002]0435号。

现阶段，项目一期、二期为已售项目，项目三期分H、G二块开发，H块已开发完毕，并已部分实现销售。未开发的三期G块和四期现正处于立项规划等前期阶段，待前期手续办妥后将陆续开工建设，项目四期属于公司储备土地，坐落于上海市松江区松江SS-06-001号地块（佘山镇21街坊79丘），总面积221,797平方米。

上海市松江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2014年7月17日出具书面证明，确认紫都佘山2011年1月以来在房产开发资质及销售方面未受过行政处罚，不存在捂盘

惜售、哄抬房价行为。发行人房地产板块涉及的房地产项目开发主体具备相应资质；发行人在信息披露中不存在未披露或者失实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或者该违法行为重大、受到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罚；发行人诚信合法经营，不存在囤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信贷违规、销售违规、无证开发等问题，没有受到监管机构处分的记录或造成严重社会负面的事件出现。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公布日，企业无新增房地产项目建设规划，目前土地储备均用于现有项目开发使用。

图表5.61：近年来公司房产项目开发情况

项目	一期	二期	三期	四期	总计
面积(亩)	244	155	294	332	1,025
建筑面积(平方米)	27,792	20,734	39,165	44,289	131,980
别墅套数(套)	63	62	112	-	237
总投资(万元)	36,530.00	41,381.00	90,000.00	120,000	287,911.00
其中：已投入(万元，至2019年6月末)	36,530.00	41,381.00	76,894.40	34,578.40	189,383.80
后续投入(万元)	-	-	13,105.60	85,421.60	98,527
开工时间	2001-1	2007-9	2009-3	待定	-
预售时间	2005-2	2008-4	2010-6		-
竣工时间	2005-6	2008-12	待定		-
已售面积(平方米，至2019年6月末)	27,810	20,488	9,557.54	-	57,856
累计回笼资金(万元，至2019年6月末)	82,735.00	105,568.00	82,573.60		270,877
预期销售回笼金额(万元，至2019年6月末)			15,180		15,180

图表5.62：公司拟建房地产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地理位置	建设期	规划建设面积	总投资	截止2019年6月末已投资	未来三年支出	资金来源	批文情况
1	上海紫都佘山房产有限公司	上海晶园三期	上海市松江区佘北公路389弄	期限不确定，要看实际销售情况再定后续开发计划	39,165平方米	9亿元	7.69亿元	1.31亿元	滚动开发，使用前期销售回笼资金	四证齐全
2	上海紫都佘山房产有限公司	上海晶园四期	上海市松江区佘北公路389	尚未开发	44,289平方米	12亿元	3.5亿元	8.5亿元	滚动开发，使用前期销售回笼资金	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序号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地理位置	建设期	规划建设面积	总投资	截止 2019 年 6 月末已投资	未来三年支出	资金来源	批文情况
			弄							

经核查，所有在建及拟建房地产项目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政策。

(2) 业务合规性情况

发行人的房地产业务主要由其直接控制的上海紫都佘山房产有限公司开发建设，项目集中在上海佘山晶园高级别墅区。其开发项目的经营合法合规性情况如下：

1) 项目开发主体业务合法合规情况

上海紫都佘山房产有限公司取得了由上海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核发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沪房地资（松江）第092号，资质等级暂定，批准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时间2001年01月18日，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

2) 对房地产业务的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制度并进行了公告。发行人进行定期和不定期信息披露，发行人在房地产业务方面未有未披露或者失实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房地产业务经营过程中也无违法行为重大、受到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罚情况。

3) 发行人诚信经营情况

发行人房地产业务的发展采取了稳健谨慎、注重风险控制的运营思路，同时秉承紫江集团的经营文化，一直注重诚信经营、合法经营。

所开发楼盘均获得好评，不存在（1）违反供地政策（限制用地目录或禁止用地目录）；（2）违法违规取得土地使用权，包括以租代征农民用地、应当有偿而无偿、应当招拍挂而协议、转让未达到规定条件或出让主体为开发区管委会、分割等；（3）拖欠土地款，包括未按合同定时缴纳、合同期满仍未缴清且数额较大、未缴清地价款但取得土地证；（4）土地权属存在问题；（5）未经国土部门同意且未补缴出让金而改变容积率和规划；（6）项目用地违反闲置用地规定，包括“项目超过出让合同约定动工日满一年，完成开发面积不足1/3或投资不足1/4”等情况。

所开发的项目的合法合规性，不存相关批文不齐全或先建设后办证，自有资金比例不符合要求、未及时到位等情况，不存在“囤地”、“捂盘惜售”、“哄抬房

价”、“信贷违规”、“销售违规”、“无证开发”等问题，也无受到监管机构处分的记录或造成严重社会负面的事件出现。

根据上述情况，发行人下属房地产企业具有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其所经营、管理的主要房地产开发项目已履行的手续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及相关产业政策。

8、快速消费品商贸

公司经营模式为从厂家取得当地代理权，将商品配送至相关销售渠道。公司主要以上海紫江商贸控股有限公司为平台，以服务零售终端（主要零售终端为分布在江浙二三线城市中的各类超市、卖场、便利店、杂货店等）为业务重点，加快发展商贸物流业务，主要业务内容涉及食品饮料的经销代理、城市配送及长途运输等。公司凭借较强的资金实力及现代化物流系统，积极拓展分销网络，形成了较明显的经营优势。发行人目前已在江苏和浙江建立有20多家分子公司，凭借拥有的渠道资源，公司主要从厂家取得当地代理权，再将商品配送至相关销售渠道。主要配送对象为江浙二三线城市的卖场、超市。

公司盈利模式主要为公司作为直接供应商，通过整合下游优势资源，向下游分销商或直接终端供货。供应商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中，会就销售区域、已有产品独家销售权、新产品经销权、销售计划表、终端铺货率、仓储要求（面积、环境、安全性等）、物流配送、销售管理等进行详细的约定；公司将根据协议在货值中加入一定比例的服务费，并以销售价格的方式体现。

公司合作品牌超过400个，主要集中于奶粉类、糖果类、牛奶类、冲调类、糕饼类产品（前四类产品占收入总额90%以上），与各品类领导品牌均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前十大客户如、惠氏、箭牌、伊利、亿滋、、费列罗、玛氏、雀巢、喜之郎等均为国内外知名品牌，前十大客户的业务量占紫江商贸总销售额的66%。

公司与上游结算方式以预付为主，基本是每月结算，定价主要由上游合作品牌确定；下游客户结算方式则有现结、月结、赊销等，一般账期为1个月左右。公司目前尚未发生相关贸易诉讼。

截至2019年6月末，公司已在江苏和浙江建立有20家分子公司，拥有仓储面积7.7万平方米，各式配送车辆161辆，物流配送人员280人，建立有终端16,997家（主要包括城区、乡镇网点和婴童店等传统渠道及便利连锁店及国际、全国连锁超级市场等现代渠道）。

作为公司新业务拓展的战略部署，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紫江商贸控股有限公

司通过收购等方式在在市场拓展上取得较快发展,主要销售区域为江浙一带的地级市及县级乡镇。

图表 5.63: 2019 年 6 月末分列情况

种类	浙江	江苏	上海
分子公司个数	13	7	-
仓储面积(平方米)	46,715	21,992	8,427
配送车辆(辆)	112	49	-
物流人员(名)	195	85	-
销售终端	10,317	6,680	-

图表5.64: 2018年度下游前五大客户明细表

单位: 万元

客户	销售金额	占该板块营业收入比例 (%)	是否为关联企业
第一位	22,579.18	12.87	否
第二位	8,962.71	5.11	否
第三位	5,643.64	3.22	否
第四位	4,027.99	2.30	否
第五位	2,420.82	1.38	否
合计	43,634.34	24.86	

图表5.65: 2019年前二季度下游前五大客户明细表

单位: 万元

客户	销售金额	占该板块营业收入比例 (%)	是否为关联企业
第一位	13,910.29	15.35	否
第二位	4,346.94	4.80	否
第三位	3,373.27	3.72	否
第四位	2,177.44	2.40	否
第五位	1,390.92	1.54	否
合计	25,198.86	27.82	

图表5.66: 2018年度前五大供货商明细表

单位: 万元

直接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该板块采购总量比例 (%)	是否为关联企业
第一位	15,602.02	10.49	否
第二位	15,251.25	10.26	否
第三位	11,574.86	7.78	否
第四位	11,518.11	7.75	否
第五位	10,269.48	6.91	否
合计	64,215.73	43.18	

图表5.67：2019年前二季度前五大供货商明细表

单位：万元

直接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该板块采购总量比例 (%)	是否为关联企业
第一位	10,655.70	12.78	否
第二位	8,333.04	10.00	否
第三位	7,539.53	9.04	否
第四位	6,844.80	8.21	否
第五位	6,656.77	7.99	否
合计	40,029.85	48.02	

9、进出口贸易

公司进出口贸易经营主体主要为上海紫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经营产品涉及医疗产品、化工产品等。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分为自营出口业务和代理进口业务两类。紫江国贸现已拥有一批固定的国内外供应商和客户，国外客户主要分布于欧洲、美洲、非洲、韩国、日本及东南亚多个国家。公司视市场情况决定自营或代理，2018年进出口贸易中，自营业务收入为7.71 亿元，代理业务收入为0.14亿元。自营业务98%以上是订单导向型，即与下游签订相关合约后安排采购。自营业务中国际贸易收入为6.04亿元，多为信用证托收和电汇结算，其中电汇占比近95%，其余则为托收和信用证；国内贸易收入为1.67亿元，结算方式为银行转账。公司拥有合法进出口贸易经营权限。

图表5.68：2018年度下游前五大客户明细表

单位：万元

客户	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	占该板块营业收入比例 (%)	是否为关联企业
第一位	医疗器械	9,910.08	13.18	否
第二位	化工产品	6,533.76	8.69	否
第三位	化工产品	4,835.76	6.43	否
第四位	化工产品	3,960.76	5.27	否
第五位	化工产品	3,625.13	4.82	否
合计		28,865.49	38.38	

图表5.69：2019年前二季度下游前五大客户明细表

单位：万元

客户	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	占该板块营业收入比例 (%)	是否为关联企业
第一位	医疗器械	5,449.16	13.05	否
第二位	化工产品	4,741.66	11.35	否
第三位	化工产品	4,595.01	11.00	否
第四位	包装产品	2,776.90	6.65	否
第五位	农药产品	1,508.20	3.61	否
合计		19,070.94	45.66	

图表5.70：2018年度前五大供货商明细表

单位：万元

直接供应商	原料部件名称	采购金额	占该板块采购总量比例 (%)	是否为关联企业
第一位	医疗器械	5,574.50	5.96	否
第二位	农药产品	4,165.20	4.45	否
第三位	化工产品	4,093.40	4.38	否
第四位	农药产品	3,426.95	3.66	否
第五位	化工产品	3,163.06	3.38	否
合计		20,423.12	21.83	

图表5.71：2019年前二季度前五大供货商明细表

单位：万元

直接供应商	原料部件名称	采购金额	占该板块采购总量比例 (%)	是否为关联企业
第一位	医疗器械	2,172.66	5.83	否
第二位	医疗器械	1,539.91	4.13	否
第三位	农药产品	1,211.01	3.25	否
第四位	化工产品	1,163.69	3.12	否
第五位	汽车配件	1,091.08	2.93	否
合计		7,178.35	19.25	

图表5.72：2018年度国际贸易产品收入明细表

单位：万元

贸易项目	销售金额	占该板块营业收入比例 (%)
医疗机电	6,167.00	7.98
化工品	46,968.00	60.77
农药	23,802.00	30.80
其他	353	0.46
合计	77,290.00	100.00

图表5.73：2018年度国际贸易收入出口地区占比

单位：万元

出口地区	占比
巴拉圭	64.89%
喀麦隆	6.94%
加纳	8.54%
科特迪瓦	9.78%
美国	2.70%
其他国家	7.15%

10、其他

公司其他类业务主要包括镁合金新材料销售，以及虹桥商务楼租金等收入。

2018年度其他类收入16,464.85万元，实现毛利6,059.70万元。2019年1-6月其他类收入6,625.07万元，实现毛利2,668.25万元。

11、环保及安全生产情况

随着国家对环保方面的重视，发行人环保意识不断提高，一手抓环保，一手

抓生产，且环保先行，保证经济效益和环保效益同步提高。从制度上看，为强化环境保护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发行人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明确了相关责任主体的职责范围以及相关责任的考核办法；在环保设施方面，发行人近年来投资建设了多台防污染治理设施，确保在公司快速扩张的同时，环保指标位于行业前列；近些年，公司提出分散治理的环保理念，在环保生产的前提下，将较集中生产的子公司迁移至全国各地，有效改善了集中生产导致的环保污染隐患。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不存在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的情况。

在安全生产方面，发行人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认真贯彻国家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管生产必管安全”、“安全生产、人人有责”、“综合治理、保障安全”、“关爱生命、关注安全”等安全生产原则，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要求，强化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强化在建项目安全管理，编制安全生产行动大纲，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活动，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不发生重大的安全生产事故，建立了质量、环境、职业健康三大整合型管理体系，从而确保安全管理能力的持续提高。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12、发行人与重点企业战略合作情况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均为跨国饮料巨头，这些客户在包装供应方面主要采取的都是与专业生产企业结成战略联盟的形式，且十分注重供应商提供产品的质量及性能，有严格的标准及规定，一旦被其纳入供应链体系，则具有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发行人较行业主要竞争对手珠海中富具有规模优势和市场先入优势，行业地位极为稳定，行业新进入者市场拓展空间较小。且珠海中富因股东变更等原因市场开拓有所停滞，更加巩固本公司与主要客户间的战略合作关系。

发行人与百事可乐、可口可乐、达能的合作主要是根据客户需求设置生产线或跟随客户装瓶厂设立子公司，连线为客户供货的模式，战略合同年限 5 年或 10 年（根据不同客户或不同产品线有所差异），现均处于新一轮合同期的起始年，到期后无大变动情况一般会选择续签。另外，发行人与统一的合作主要以合资建厂为统一供货的方式进行，合资公司持续年限为 50 年。

八、发行人在建工程及拟建工程

截至2019年6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项目如下表所列示：

图表5.74：2019年6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工程名称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预计投资总额	2019年6月末已完成投资额(含转固)	资金来源	完工进度
紫华企业待安装设备	2015.7	2019.07	6,999.88	5,786.47	自有资金	83%
陕西饮料待安装设备	2017.9	2019.05	9,903.00	3,297.27	自有资金	33%
紫东尼龙待安装设备	2017.3	2019.09	1,757.00	1,694.84	自有资金	90%
湖北紫丹待安装设备	2018.8	2019.12	5,793.00	521.38	自有资金	9%
合计	-	-	24,452.88	11,299.96	-	-

紫华企业待安装设备：该项目主要包括子公司上海紫华企业有限公司为扩大产能而进行厂房搬迁、为提升产能新增生产设备吹膜机、柔印印刷机和WH吹膜机干燥系统及相关配套设备等投资。

陕西饮料待安装设备：该项目主要包括子公司陕西紫泉饮料工业有限公司易拉罐灌装功能饮料生产线采购。该项目主要包括生产线采购、净化间建造及辅助配套设施。

紫东尼龙待安装设备：该项目包括子公司上海紫东尼龙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二期扩建原料及成品仓库项目等。

湖北紫丹待安装设备：该项目包括子公司湖北紫丹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为设立而购买的瓦楞模切机，打包机，纸板物流输送系统以及锅炉全套和管道安装等设备。

图表5.75：2019年6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项目情况

工程名称	投资项目备案	环境影响评价	土地使用权
紫华企业待安装设备	上海代码：31011260735202920181D2308001 国家代码：2018-310112-29-03-001374	闵环保许评[2018]20号	/
陕西饮料待安装设备	三发改投[2018]149号	三环批复(2018)37号	陕(2018)三原县不动产权第0001897号

工程名称	投资项目备案	环境影响评价	土地使用权
紫东尼龙待安装设备	1702MH0216	莘工登 2017-092	沪（2019）闵 字不动产权第 027357 号
湖北紫丹待安装设备	/	钟环函 [2019]163 号	/

上述项目主要为厂房扩建和设备维修更新维护改造，涉及批文要求的相关项目已获得相应的发改委批文、环评及土地使用权证。

以上在建工程为公司新增生产线或者生产设备，批文完善，合规合法，符合国家政策。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拟建工程。

九、发行人未来3-5年发展战略

1、包装业务

公司包装业务主要产品为：PET瓶及瓶坯、瓶盖、标签、喷铝纸及纸板、彩色纸包装印刷、薄膜等包装材料以及饮料OEM。主要是为饮料食品等快速消费品提供配套包装。公司作为细分行业的龙头公司，主要产品一直稳居较高的市场占有率。

公司容器包装事业部生产的PET瓶等包装材料在资金、技术壁垒、市场先入优势、规模优势以及跨国公司供应链壁垒等方面，基本呈现公司与竞争对手稳定的市场格局，占据了目标市场领先的市场份额。容器包装事业部将在稳定战略客户份额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中小客户、新兴市场以及国外市场的开发力度，明确了未来2-3年以饮用水、调味品、乳制品和食用油为主导方向的市场突破口，保持业务的稳定发展。饮料OEM事业部、瓶盖标签事业部受国内目标饮料市场销量增速下滑的影响，其销售收入略有下降。公司已提出一是坚持与大客户之间建立起商业合作模式作基本保障，二是坚持优化内部运营，持续提升企业自身核心竞争力，在质量、成本、效率等方面不断寻找机会，降低企业经营成本，为企业长期稳定经营创造空间。

公司产品喷铝纸包材主要适用于烟草、啤酒、食品、药品和礼品等行业的包装，耗用资源明显小于铝箔复合纸，而且容易回收、燃烧，废弃后容易氧化降解，

属于“绿色包装材料”的环保型产品。近年来，国家倡导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因此，未来环保型包装材料将有进一步增长。虽然烟草行业受国家产业政策的影响较大，但具有较大的潜力可挖，公司将持续加强技术创新与工艺改进，调整产品结构，适时研发高档次产品。

在薄膜产品方面，公司积极进行管理模式的调整和产品技术水平的提升，并与科研院所合作，向工业化高端应用领域转型，主攻行业细分市场，提升产品技术附加值；同时，通过改善能源的利用效率，提高能耗管理水平，积极推动节能项目的实施。公司注重新产品与技术的开发，后续公司薄膜业务将重点向工业用膜转型。

彩色包装纸印刷业务方面，由于应用面较广，市场空间较大，但竞争对手众多，竞争较为激烈。公司将积极改善业务结构，拓展新包装业务，减少低毛利率产品，严格控制成本，提升利润率，增强持续竞争力。公司目前推出的精细瓦楞纸产品具有轻便、缓冲能力强等特点，主要用于电子产品、医药、食品等产品的包装，由于市场对节能环保、降低成本的现实需求日益增长，该产品受到客户的青睐，销售实现大幅增长。

公司始终贯彻做大做强包装业务的战略，以先进的理念对公司进行管理，精耕细作，不断创新，从而保证公司的稳健发展，在我国包装行业中占据较强的竞争地位和较高的市场份额，连续15年位列中国印刷企业百强前列。公司未来重点发展的包装产业与国民经济发展密切相关，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2、商贸业务

近年来，面对电商发展势头迅猛的态势，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紫江商贸控股有限公司以精益为抓手，着力提升内部运营效率；以新零售为契机，开发自有品牌和新兴渠道。目前该公司努力开拓电商平台，以网站销售为 O2O 或电商平台供货形式，其中主要客户美素、费列罗、玛氏、雀巢、伊利、惠氏等已实现销售过亿。同时，上海紫江商贸控股有限公司拓展了散称业务，并实现了该业务的规模化增长。

3、房地产业务

公司的房地产业务主要是别墅的建造与销售。“紫都·上海晶园”是公司目前唯一的房地产项目。该项目位于上海佘山国家旅游度假区核心区域，区位优势明显。报告期内，公司对第三期的部分别墅进行了精装修，实现了房地产业务的销售。

4、 创投业务

公司多年前就开始涉足创投领域，通过上海紫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其参股 20% 的上海紫晨投资有限公司从事投资业务。另外，上海紫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有限合伙制的方式参与投资设立了合肥紫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汇付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十、 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一） 行业现状及前景

1、 饮料包装行业

我国作为世界包装制造和消费大国，包装工业经过三十多年的发展，已经形成一个以纸、塑料、金属、玻璃、包装印刷和包装机械设备为主要产业的独立、完整、门类齐全的工业体系和以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环渤海湾为重点区域的包装产业格局。其中随着饮料市场迅猛发展，饮料包装形式又随着饮料产品的细化与细分出现了多元化的格局，包装载体不再局限于70年代的玻璃容器，金属、塑料、纸，以及各类新型环保材质等被相继应用在饮料包装上。

在塑料瓶包装中，PET瓶的应用是最为广泛的，从食用油到食品，从医药包装到化妆品包装，几乎各个领域里，PET瓶包装都是独领风骚。PET瓶是目前全球最主要的饮料包装形式，饮料包装的一半以上采用PET瓶。PET 包装瓶市场具有四项特点：

（1） 产品主要用于快速消费品领域，市场需求量大。

PET 瓶主要用于饮料、调味品、日化用品、食用油等快消品，这些产品销量大、消费频次高、未来市场容量仍在增长，为 PET 瓶行业提供了持续增长的市场空间。

（2） PET瓶具有一次性消费特征，基础消费市场较大。

出于食品卫生安全问题考虑，目前我国对 PET 瓶的循环利用是回收旧瓶后用于工业塑料制造领域，而非再次用于食品饮料包装，因此目前食品饮料装 PET 瓶具有“一次性”的特征，进一步加快了 PET 瓶的消费节奏，从而确保了PET瓶存在较大的消费需求。

（3） PET瓶生产商与下游客户合作“始于双方谨慎选择、重在长期稳定合作”。

对于PET瓶采购企业而言，由于PET瓶下游产品需要符合严格的食品安全卫

生标准，在选择PET瓶供应商时十分谨慎，需要经过长时间的考察和严格认证，一旦选定PET瓶供应商，一般不会轻易更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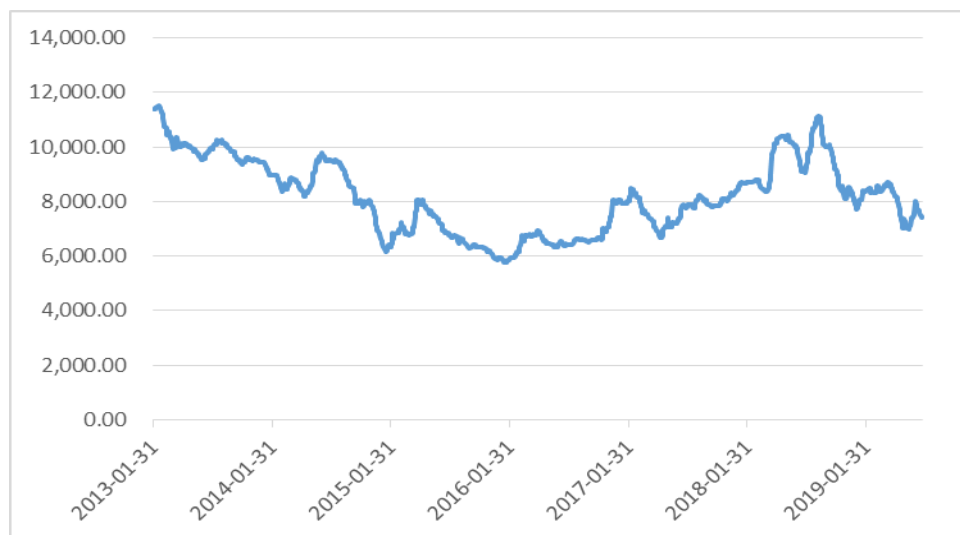
对于PET瓶生产企业而言，单一PET瓶的价值较小，必须通过大批量规模化生产才能保证企业的生存和发展；由于PET瓶生产企业为不同的客户、不同的下游产品生产PET瓶，需要为不同的PET瓶胚生产进行不同的外观设计，并配置不同的模具，如果下游产品标准化程度过低、型号多且单一批次产量小，则难以实现大规模工业化生产，影响PET瓶生产企业的盈利能力。因此，在生产能力一定的情况下，PET瓶生产企业往往会采取“开发少量优质客户、尽量扩大单个客户销量，与优质、高成长的客户共同发展”的营销战略，与核心优质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从而实现规模效益。基于上述原因，拥有一定生产规模的PET瓶生产企业与下游客户之间会形成较为长期且稳定的合作关系，致使被同业替换概率较小且进入壁垒较高的情况。

(4) 受原料成本及销售价格的双重挤压，PET包装行业进入微利时代。

一方面，由于PET瓶原材料主要为石油化工的下游产品，作为石化下游产品，瓶级聚酯切片价格走势受经济景气度、原油价格变化等多重因素影响，价格波动较大。。另一方面，由于国际知名品牌饮料企业近乎苛刻的控制饮料包装成本，致使PET瓶生产企业的产品销售价格低廉从而使企业受到原材料及客户成本控制的双重挤压，PET包装行业进入了微利时代。从2016年至2018年，各聚酯产品价格上涨明显，2018年5月国内瓶级聚酯切片市场中间价突破10,000元/吨，PET饮料包装行业成本相应增加，随后价格出现回调，国内瓶级聚酯切片市场中间价在震荡中下行，2019年7月国内中间价回调至7,700元/吨左右。。

图表5.76： 2016年-2019年7月中国聚酯类产品价格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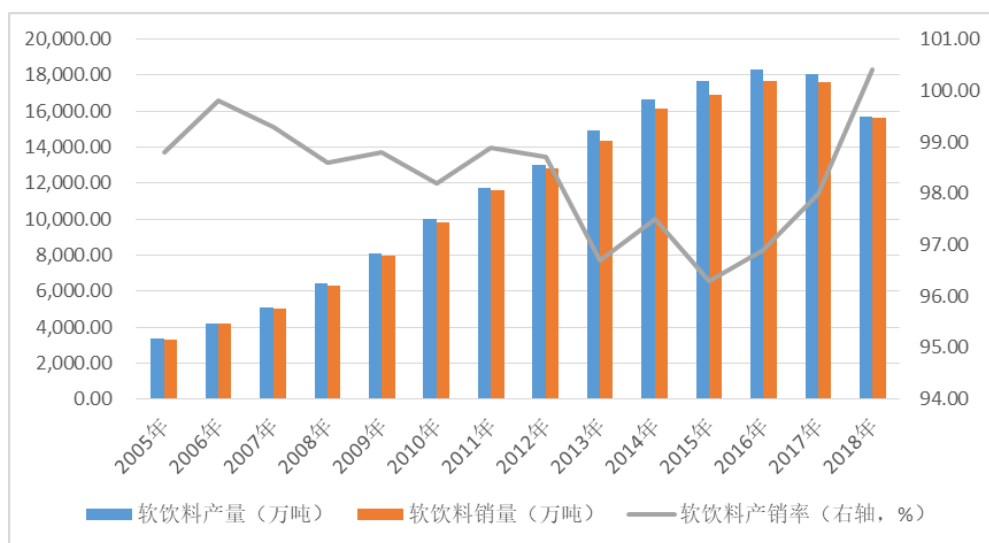
单位：元/吨



饮料包装行业下游主要是软饮料消费行业。软饮料消费行业的持续发展决定了饮料包装产品的巨大市场空间和未来增长的速度。十二五期间，我国软饮料产量累计增长 150.15%，年复合增长达 8.47%。食品饮料行业是“十三五”规划发展的重点行业之一，国家相关政策的支持将为食品饮料行业的发展带来较大的机遇。中国饮料工业协会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出，我国已成为世界第二大饮料生产国和消费国。我国软饮料行业发展情况如下图：

图表5.77：2005-2018年我国软饮料行业发展情况

单位：万吨



数据来源：wi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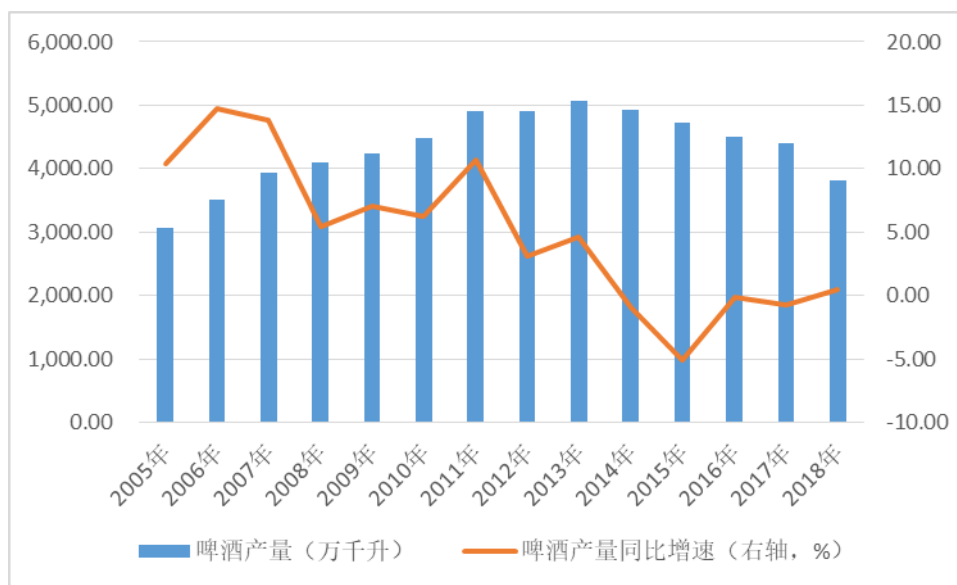
由于我国饮料行业保持着产销两旺的增长态势，行业处于整体规模继续扩大，中国饮料制造企业单位数也稳步攀升。伴随着高额的饮料产量，其下蕴含着的是饮料包装业的巨大商机。随着市面上包括碳酸饮料、果汁蔬菜汁，以及矿泉水饮料等饮品的需求增长，其所必需的塑料容器及相应瓶盖标签等外包材料的需求量也是与日俱增。

2、皇冠盖行业

皇冠盖主要使用于玻璃瓶装的酒业与饮料业，其中以啤酒业为主，约占全部使用量的90%。2012年以前，我国啤酒行业一直呈现稳健增长态势，是世界上啤酒消费增长最快的地区之一，由此吸引了众多全球知名啤酒商纷纷在国内投资设厂，也带来了对高品质瓶盖的需求，具有明显品牌、规模和市场优势的公司瓶盖标签事业部是国内最大的皇冠盖供应商。2014年以后，由于政府继续推进抑制公款消费的政策，加之酒后驾车整治力度持续加强，中高档啤酒需求有所放缓，我国啤酒行业出现回落，20016-2018年，我国全年啤酒产量分别为4506.40万千升、4401.50万千升及3812.24万千升，啤酒产量同比增速为-0.10%、-0.70%及0.50%。

近年来啤酒行业产量下滑，消费由增量阶段转为增质阶段，差异化、低浓度、高品质啤酒成升级趋势。同时，进口啤酒出现增长。根据海关总署数据显示，2018年我国进口啤酒82.11万千升，同比上升14.65%。啤酒行业产量的下滑以及进口啤酒的增加，一定程度限制了皇冠盖生产企业的业务增长空间。

图表5.78：2005-2018年我国啤酒产量及产量增速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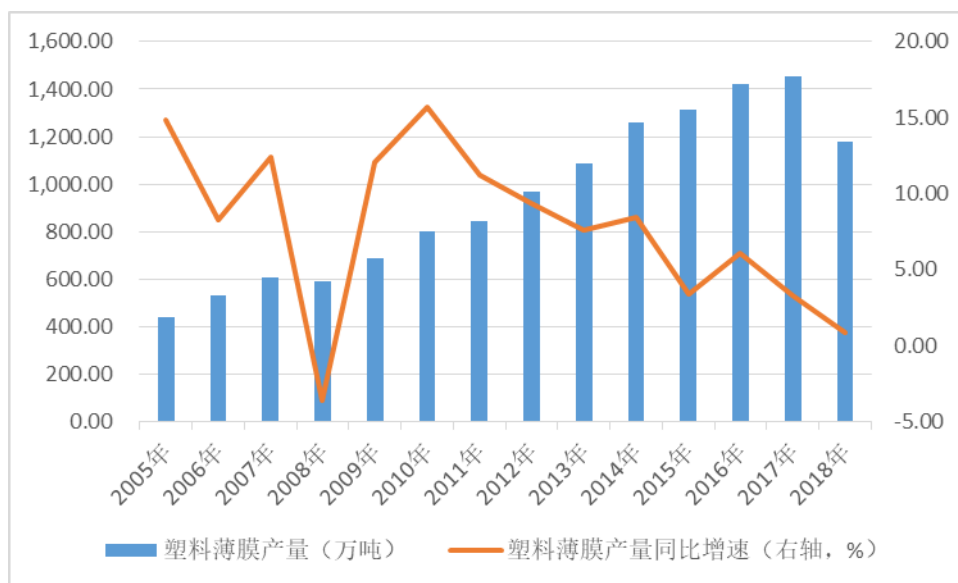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3、薄膜行业

随着包装工业的发展，我国塑料薄膜行业的市场需求每年以约10%的速度增长，其中BOPET聚酯薄膜、BOPP薄膜、流延薄膜CPP、CPE等产品以其良好的性能特点和广泛的应用领域获得较快发展。但自2005年以来，国内BOPET、BOPP、CPP等薄膜的产能快速扩张并集中释放，明显超过下游市场需求的增长，导致产能严重过剩，生产设备开工率下降，市场竞争激烈。近年，得益于下游需求市场的回暖，部分生产企业通过产品结构调整，经营出现好转，但个别产品产能过剩现象依然存在。2016-2018年我国薄膜产量分别为1,419.52万吨、1,454.29万吨及1,180.36万吨，同比增速分别为6.10%、3.30%及0.89%。

图表5.79：2005-2018年我国薄膜产量情况



数据来源：Wind

尽管近年来薄膜行业的整体发展环境较为不利，但锂电池用铝塑膜等工业用膜产品仍面临广阔的发展空间。锂电池可应用于手机电池、笔记本电脑电池、数码产品电池和新能源汽车等。近年新能源汽车产销量的迅速增长也为锂电池制造提供了广阔的增长空间。作为锂电池重要原材料的铝塑膜仍主要为日本企业所垄断。为改变锂电池原材料高度依赖进口的局面，国内加大了国产锂电池用铝塑膜的研发。目前在技术层面，国产铝塑膜的性能和可靠性已经获得突破性的进展，在数码领域已得到批量化的应用；在动力领域，国产铝塑膜更具有价格优势，但目前市场渗透率还较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紫江新材料”)研发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锂电池铝塑膜”作为软包锂电池的封装材料，产品处于放量阶段。

4、进出口贸易

(1) 行业运行概况

“十二五”期间，我国累计进出口总额19.9万亿美元，是“十一五”期间的1.7倍，年均增长5.9%，年度进出口规模从不到3万亿美元增长到4万亿美元的水平。2013年，我国进出口总额达到4.16万亿美元，超过美国成为世界第一货物贸易大国，这是我国开放型经济发展的重要里程碑，是我国坚持改革开放和参与经济全球化的重大成果。2013-2015年，我国连续三年保持世界第一货物贸易大国地位。2015-2017年进出口总额分别为3.95万亿美元、3.69亿美元及4.10万亿美元。2018年1-9月进出口总额为2.89万亿美元。

“十二五”期间，我国出口年均增速达6.5%，远高于世界贸易平均增速。据世界贸易组织统计，2013、2014年我国国际市场份额分别提高了0.6个百分点，2015

年我国出口增速远好于全球和主要经济体，国际市场份额升至约13.8%，提高了1.5个百分点，是5年来我国国际市场份额上升最快的一年，比“十一五”末提高3.5个百分点。

据有关部门最新的调查结果显示，2017年我国与沿线国家贸易额7.4万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17.80%。其中，出口4.3万亿元人民币，增长12.10%，进口3.1万亿元人民币，增长26.80%。有关部门的这些数据，都进一步表明我国对外出口贸易活动目前已经实现了进口与出口的平衡化，数量上实现了平衡。

目前，以“一带一路”等为代表的新兴市场受到出口企业的青睐，海外客户订单的来源正发生变化，成交量明显上升。目前，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贸易结合度仍有提升空间，外贸企业应增强自身的贸易“造血”能力，在发挥中国传统优势的同时，通过双方合作，共同创造和培育新的优势，实现沿线国家和地区间的贸易畅通。

(2) 行业发展趋势

根据我国海关部门以及相关部门的统计数据，2017年，我国货物贸易进出口总值27.79万亿元人民币，比2016年增长14.20%。其中，出口15.33万亿元，增长10.80%；进口12.46万亿元，增长18.70%；贸易顺差2.87万亿元，收窄14.20%。

我国综合国力和国际地位持续上升，在世界经济中的重要性和影响力显著上升，参与国际事务的能力明显增强，比以往更有条件为外贸发展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我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产业创新升级步伐明显加快，为外贸发展和结构调整增添新动能；我国与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产业结构具有较强的互补性，基础设施完善、产业配套完备、人力素质较高，具有较强的综合竞争优势；具有一大批有国际竞争力的行业、企业和有国际视野的企业家队伍，积累了开拓市场和国际化经营的宝贵经验，拥有技术、标准、品牌、质量、服务等核心竞争力的企业蓬勃发展；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向纵深推进，贸易便利化水平显著提高，投资准入门槛大幅降低，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日益完善。特别是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作出的一系列重大决定，实施“一带一路”战略，推进国际产能合作，促进我国与相关国家全方位合作，为外贸发展注入了新动力，外贸发展空间依然广阔。因此，我国外贸发展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与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的产业互补优势没有改变，外贸结构调整和动力转换加快的趋势没有改变。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内贸易发展“十三五”规划》，《规划》总体目标是力争在“十三五”期间，进一步优化外贸结构，进一步提升外贸发展的质量和效益，巩固贸易大国地位，贸易强国建设取得重要进展。《规划》指出进一步

培育若干个国际知名度高、影响力大的会展平台，深入推进内外贸结合商品市场、电子商务平台建设，培育一批带动功能强、服务优质的进口促进平台，发挥其带动促进作用。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完善符合开放型经济发展需要、有利于发挥市场配置资源基础性作用的外贸管理体制。完善外贸政策协调机制，加强财税、金融、产业、贸易等政策之间的衔接和配合。完善外贸促进政策。

2018年7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商务部等部门关于扩大进口促进对外贸易平衡发展意见的通知：积极发展服务贸易，调整《鼓励进口服务目录》，加快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大力发展新兴服务贸易，促进建筑设计、商贸物流、咨询服务、研发设计、节能环保、环境服务等生产性服务进口。

5、房地产行业

当前中国的房地产迅速发展，促成房地产经济不断发展。在城镇化背景下，当前农村人口不断向城市转移，国民对房子的购买需求越来越大，很大程度上促进了房地产投资的积极性，大量的其他行业也加入到房地产行业，大量的资金汇聚在房地产业上，产生了一个完整的房地产产业链。但是在当前的中国，房价在快速增长，很多地区的房价甚至发生了暴涨。这也促进了我国房地产商进行大量开发。自改革开放以来，房地产业迅猛发展，显然房地产经济已经成为了国民经济一个新的增长点。

房地产行业在国民经济中具有重要地位，其发展态势关系整个国民经济的稳定发展和金融安全。继一系列房地产调控政策出台带来房地产业景气度呈现持续震荡趋势，2017年12月份，房地产开发景气指数（简称“国房景气指数”）为101.72，较上年同期上升7.64点。2018年8月份国房景气指数为101.98，比7月份提高0.10点。

2018年我国商品房销售面积为17.17亿平方米，同比增长1.3%，增幅较上年收窄6.4个百分点，近两年增速持续下滑；其中住宅销售面积为14.79亿平方米，同比增长2.2%，增幅较上年收窄3.1个百分点。从40个大城市的房地产销售情况来看，2018年40个大城市商品房销售面积为6.07亿平方米，同比微增0.4%，同2017年相比实现止跌回升，其中住宅销售面积为5.01亿平方米，同比增长1%，与2017年5.30%的降幅相比有所好转，主要是因为2017年在严格的限购政策调控下，当年销售面积大幅减少，基数变小，2018年销售面积虽有增长但仍低于2016年的情况。价格方面，受到限价的影响，新建住宅销售价格涨幅收窄，带动二手住宅销售价格调整。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8年，全国70个大中城市新建商品住宅平均销售价格上涨7.27%，涨幅较上年回落1.21个百分点；其中一线城市平均销售价格上涨0.43%，涨幅较上年大幅回落9.63个百分点，二线城市和三线城市平均销售价格分别上涨7.52%和7.81%，涨幅较上年略有回落和持平。

总体来看，受益于供应量的增加，房地产销售面积将有所回升，但随着需求的不断释放，整体市场将保持放缓态势。

（二）面临的主要竞争情况

目前，发行人在国内的主要竞争对手是珠海中富。珠海中富与公司是我国 PET 瓶生产行业中两个技术力量最强、规模最大的企业，并且都为两乐公司和统一企业配套，市场份额也大体相当。两者合计占有两乐公司和统一企业等三大企业 80% 以上的市场占有率，是目前国内 PET 瓶生产市场的双寡头。

从国内 PET 瓶行业发展的历史来看，不乏有新的公司进入 PET 瓶制造市场，其中包括外资企业。但行业新进入者难以打破双寡头垄断的竞争格局，主要原因在于珠海中富和公司已经在行业内具备规模优势、市场先入优势，与两乐和统一等企业实现强强联合，结成了长期稳定的策略联盟，行业新进入者市场拓展的空间比较狭小，同时 PET 瓶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初期需要投入的资本性支出较大。因此，目前 PET 瓶行业寡头垄断的竞争格局仍将持续，公司将仍然保持领先地位。近期，珠海中富因发展模式瓶颈，对公司来说是拓展市场份额的有利时机。

（三）相关行业政策

1. 饮料包装行业

2016年3月，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进一步明确要求包装行业面向建设包装强国的战略任务，坚持自主创新，突破关键技术，全面推进绿色包装、安全包装、智能包装一体化发展，有效提升包装制品、包装装备、包装印刷等关键领域的综合竞争力。

2016年5月，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发布《塑料加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指出“十三五”塑料加工业应紧紧围绕“功能化、轻量化、生态化、微成型”的技术方向，重点突破原料、先进成型技术与工艺、装备三大发展瓶颈；要认真贯彻《中国制造2025》，紧紧围绕国家重点实施新兴战略产业，发挥塑料加工业作为国民经济基础性产业的重要作用；要紧紧围绕“高端化”战略，加强以产学研为主的协同创新和联合攻关，突破制约行业发展的关键共性和核心技术。

2016年8月，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了《轻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以进一步推动轻工机械向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方向发展。食品机械重点发展大型高速成套化、无菌化、智能化食品生产及 PET 瓶、易拉罐等包装生产线。塑料机械重点开展驱动传动系统数控化与效能提升，成型过程复杂参数传感与智能控制，

嵌入式机器人协同应用、综合决策与信息化管理等技术研发及应用。电池机械重点开发铅蓄电池连续化极板制造，动力电池宽幅高速极片制造，自动化成分容系统和电池系统测试，废旧电池分选、拆解及再生等设备。加快推进高效高精度扣式电池等自动生产线的国产化。

2016年10月，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了《食品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提出将大型吹灌旋一体化无菌冷灌装技术与装备和超洁净灌装生产线（开发72,000瓶/时以上旋转式PET瓶饮料吹灌旋一体化装备、36,000瓶/时饮料无菌吹灌旋一体机、12L以上大瓶水吹灌旋一体机等），全自动数控高速自立袋灌装封口设备，饮料品质在线检测与自动剔除装备，高速玻璃瓶、塑料瓶、易拉罐含气饮料灌装封盖设备，单腔2,400瓶/时以上高速旋转式PET瓶吹瓶机等纳入行业专用装备自主化发展重点。

2016年12月，中国包装联合会发布了《中国包装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绿色包装、智能包装、安全包装被确定为包装工业的“三大方向”。规划明晰了“十三五”方向，包装工业规模持续增长,质量素质增强,区域协调发展,结构调整优化,动力逐步转换，这是“十三五”时期中国包装工业的主要目标；提升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支撑能力和贡献能力,提升品牌影响力和国际竞争力，这是“十三五”时期包装业的核心目标。

2016年12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发布了《关于加快我国包装产业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构建创新体系。围绕国家战略，重点实施包装产业创新能力提升计划，引导企业建立研发资金投入机制，加强技术中心、创新团队和众创空间建设，着力落实“双创”行动，鼓励包装企业构建创新创业融合孵化的平台与机制，切实提高企业的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能力。优化科技资源配置，积极培育包装行业的国家级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建设一批面向产业前沿共性技术的技术创新联盟、协同创新中心、科技成果孵化基地以及成果推广与应用、公共技术服务、技术和知识产权交易等平台，形成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较强国际竞争力的核心技术群。

2.进出口贸易行业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内贸易发展“十三五”规划》，《规划》总体目标是力争在“十三五”期间，进一步优化外贸结构，进一步提升外贸发展的质量和效益，巩固贸易大国地位,贸易强国建设取得重要进展。《规划》旨在扩大消费需求，到2020年，中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接近48万亿元，年均增长10%左右。这意味着消费品零售总额将以每年超过3万亿的增幅递增，消费市场空间将大幅扩张。

根据上海市的规划，至“十三五”末期，上海将实现零售品总额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13%。受国民经济持续增长，居民收入提高以及人民币加速升值等宏观因素影响，消费升级趋势明显。未来国内消费从数量型转向质量型，并呈现出多样化和个性化。消费结构的变化和消费热点的出现，都给品牌代理行业带来广阔的发展空间。

2018年7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商务部等部门关于扩大进口促进对外贸易平衡发展意见的通知：积极发展服务贸易，调整《鼓励进口服务目录》，加快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大力发展新兴服务贸易，促进建筑设计、商贸物流、咨询服务、研发设计、节能环保、环境服务等生产性服务进口。

3. 房地产行业

2010年4月17日，国务院发布“国发[2010]10号”《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其中第八条规定“对存在土地闲置及炒地行为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商业银行不得发放新开发项目贷款，证监部门暂停批准其上市、再融资和重大资产重组”；第九条规定“对取得预售许可或者办理现房销售备案的房地产开发项目，要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公开全部销售房源，并严格按照申报价格明码标价对外销售。”

2011年1月26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办发[2011]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其中第五条规定“对已供房地用地，超过两年没有取得施工许可证进行开工建设的，必须及时收回土地使用权，并处以闲置一年以上罚款。要依法查处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的行为，对房地产开发建设投资达不到25%以上的（不含土地价款），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土地及合同约定的土地开发项目。”

2013年3月1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办发[2013]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其中第五条规定“对存在闲置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有关部门要建立联动机制，加大查处力度。国土资源部门要禁止其参加土地竞买，银行业金融机构不得发放新开发项目贷款，证券监管部门暂停批准其上市、再融资或重大资产重组，银行业监管部门要禁止其通过信托计划融资。”

2016年3月25日，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和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本市住房市场体系和保障体系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一方面提高了非本市户籍居民家庭买房门槛，将个税或社保年限由原来的3年满2年提高到连续缴满5年及以上，后来4月份补充解释为购房之日前63个月累计缴满

60个月，补缴不算。同时提高沪籍家庭二套房首付比例，为改善居住条件再次申请商业贷款的，购买普通自住房的首付款比例不低于50%，购买非普通自住房的首付款比例不低于70%，首付款需要承诺为自有资金，审查从严。

2016年10月8日上海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规划国土资源局联合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房地产市场监管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又在以上“沪九条”基础上提出“沪六条”，强调市场监管，对土拍实行“开源节流”一方面进一步加大商品住房用地供应力度，另一方面进一步加强商品住房用地交易资金来源监管。这两条从土地角度入手，一是加大住宅用地供应，二是加大对土拍资金的监管。可以说在源头上，对住宅用地供应“开源”、对土拍资金“节流”，目标是遏制此前地王频出。同时指出，惜售等违规销售将被严查。根据上海以往规定，凡是“3万平方米以下楼盘必须一次性上市预售”，但是开发商往往并不严格执行，通过少量多次推盘人为造成“紧俏”现象。此次再度明确“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公开上网销售”，如果执行能够到位，将进一步规范市场销售。另外全面实行存量住房交易资金监管，全面实行存量住房交易资金监管制度等。

2018年以来，我国房地产调控政策在稳中推进，在“房住不炒”的大政方针指引下，继续实行“因城因地制宜、精准施策”等差别化调控。一方面增加住房和用地有效供给，支持居民自住购房需求，培育住房租赁市场，发展共有产权住房。对此，国家鼓励保险资金进入长租市场、优先支持提取公积金用于支付房租、允许租赁房屋的常住人口在城市公共户口落户等。另一方面，抑制购房投机行为，严禁利用消费贷、信用卡透支、违规提取公积金等方式购房。继2019年3月5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到要“稳步推进房地产税立法”，3月8日的十三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上再次提到房地产税法，随着房地产税的逐步落地，购房需求或将回归刚需。

十一、发行人行业地位及经营优势

（一）发行人行业地位情况

1、包装业务

公司包装业务主要产品为：PET瓶及瓶坯、瓶盖、标签、喷铝纸及纸板、彩色纸包装印刷、薄膜等包装材料以及饮料OEM。主要是为饮料食品等快速消费品提供配套包装，属于新材料包装行业。公司拥有80多家控参股子公司。公司作为细分行业的龙头公司，主要产品一直稳居较高的市场占有率。

中国经济将继续快速发展，在“十二五”规划中，政府将大力提高居民收入，扩大内需、促进消费，中国的饮料消费水平与美国等发达国家相比还有较大差距，尤其是中西部地区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饮料消费市场的潜力巨大，据预测，中

国未来软饮料市场还将维持20%左右的增速，因此，为公司的饮料OEM业务及其与之配套的包装业务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公司在经过了多年的发展后，在与“巨人同行”的过程中把自己也修炼成了包装业的巨人。公司产品在客户资源、产业链条、生产和销售网络布局、工艺技术、专业人才等诸多方面具有综合竞争优势，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广阔。

图表5.80：发行人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

主要产品	知名品牌客户采购份额/市场占有率
PET 瓶及瓶坯	占百事可乐在国内对外采购量的45% 占可口可乐在国内对外采购量的 30% 占统一在国内对外采购量的 70%
皇冠盖	占全国市场 30%份额，连续 23 年细分行业销量第一
标签	占全国市场目标客户 18%份额
塑料防盗盖	占全国市场目标客户 20%份额
纸包装印刷	占 KFC 国内对外采购量 65%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公司生产的PET瓶等包装材料在资金、技术壁垒、市场先入优势、规模优势以及跨国公司供应链壁垒等方面，基本呈现公司与竞争对手稳定的市场格局，占据了目标市场领先的市场份额。公司容器包装事业部在多年来与国际国内知名公司的合作中，无论在产品、质量和服务上还是在社会责任等文化层面上都获得了客户的认可和关注，将继续以连线生产、合资等方式不断深化合作关系，确保了与客户间的长期合作，其2018年PET瓶销量达38.94亿只。生产PP防盗盖的紫日包装被多家客户评为“优秀供应商”，2018年销量达到了113.96亿只，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在为客户提供增值服务宗旨的指导下，公司优化整合包装供应链并加以延伸，积极开拓饮料OEM业务即从事非碳酸饮料代加工业务，在经过数年的培育后，饮料OEM事业部由于良好的经营管理效率和较强的成本控制能力，使得业务不断做大与做强，在短短几年中已处于同业中的佼佼者，并分别于上海、南京、宁波、成都、桂林、宜昌等地开设了子公司，并与国内外知名品牌饮料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2018年销量达10.97亿标瓶，取得了良好的投资回报。

公司主要产品皇冠盖主要用于玻璃瓶装的酒业与饮料业，其中以啤酒业为主，约占全部使用量的90%。我国啤酒消费近年来增长有所放缓，发行人具有明显品牌、规模和市场优势的公司瓶盖标签事业部仍是国内最大的皇冠盖供应商，2018年公司皇冠盖的销量达到了189亿只，已连续23年位列国内同行业产、销量第一。近年来，该事业部更是注重产品研发与创新，在热收缩膜方面拥有了不少

专利，提高了其持续竞争力。

公司喷铝纸包装材料要适用于烟草、啤酒、食品、药品和礼品等行业的包装，耗用资源明显小于铝箔复合纸，而且容易回收、燃烧，废弃后容易氧化降解，属于“绿色包装材料”的环保型产品。近年来，国家倡导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因此，未来环保型包装材料将有进一步增长。虽然，烟草行业受国家产业政策的影响较大，但还是有巨大的潜力可挖，公司将继续加强技术创新与工艺改进，调整产品结构，适时研发高档次产品。紫江喷铝为上海烟草独家开发的微结构全息铂金光柱镭射纸被成功应用在“中华双中支”和“金牡丹”两款新产品上，紫江喷铝也成为这两款新品镭射包装纸的独家供应商。该镭射新品还将继续推广到福建中烟、重庆中烟等其它中烟公司。

在薄膜产品方面，公司积极进行管理模式的调整和产品技术水平的提升，并与科研院所合作，向工业化高端应用领域转型，主攻行业细分市场，提升产品技术附加值；同时，通过改善能源的利用效率，提高能耗管理水平，积极推动节能项目的实施。公司注重新产品与技术的开发，公司薄膜业务将重点向工业用膜转型。公司控股子公司紫江新材料生产的锂电池铝塑膜业务实现快速增长，销量同比大幅度增长。在3C数码市场，基于产品性能的不断优化及质量稳定性的保持，积累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客户群体不断扩大，目前已全面切入中高端数码类锂电客户供应链，并持续放量替代日系进口品牌；在动力电池市场，紫江铝塑膜成为软包动力电池企业铝塑膜国产化的重要选择，目前已有多家客户进入批试阶段，其中已有部分客户进行了小批量采购。公司自主研发的E91黑色铝塑膜继日本DNP之后成为全球少数供应商之一。

公司彩色包装纸印刷可分为纸包装印刷、塑料包装印刷，其中纸包装印刷主要客户为肯德基、麦当劳、必胜客等大型连锁快餐企业，塑料包装印刷客户主要为联合利华，雀巢等快销品国际公司。彩色纸包装印刷应用面较广，市场空间较大，但竞争对手众多，竞争较为激烈。公司积极改善业务结构，拓展新包装业务，减少低毛利率产品，严格控制成本，提升利润率，增强持续竞争力。公司推出的精细瓦楞纸产品具有轻便、缓冲能力强等特点，主要用于电子产品、医药、食品等产品的包装，由于市场对节能环保、降低成本的现实需求日益增长，该产品受到客户的青睐，销售实现大幅增长。

公司作为国内包装行业龙头企业之一，在我国包装行业中占据较强的竞争地位和较高的市场份额，近年来，公司始终贯彻做大做强包装业务战略，在市场竞争中以先进理念引领企业发展，立足行业，精耕细作，不断创新，保持了持续稳定的发展，连续14年位列中国印刷企业百强前列。公司未来重点发展的包装产业与国民经济发展密切相关，发展前景广阔。

2、房地产业务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紫都佘山房产有限公司开发的别墅项目—紫都·上海晶园，位于上海唯一国家4A级度假区和顶级高档别墅的集聚地—上海佘山国家旅游度假区核心区域内，共有建设用地面积1,300亩，分四期开发，一、二期已销售完毕，在售为三期房源。公司已开发的别墅巧妙运用天然水系和绿化造景，让建筑和谐地与自然环境相依共生，成为佘山这片特色区域中恒久经典的建筑艺术风景线，在市场上脱颖而出并创造了优良的业绩。

目前，对于公司开发的别墅市场由于国家明令禁止对别墅类土地用地的供应，并且在未来一段时间内仍将持续，市场上新增别墅供应只能依靠现有的土地存量，因此，未来别墅房产的稀缺性特征将更加显现。

(二) 发行人的经营优势

1、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核心竞争力强

公司包装业务主要产品为：PET瓶及瓶坯、瓶盖、标签、喷铝纸及纸板、彩色纸包装印刷、薄膜等包装材料以及饮料OEM。主要是为饮料食品等快速消费品提供配套包装，属于新材料包装行业。公司拥有80多家控股子公司。公司作为细分行业的龙头公司，主要产品一直稳居较高的市场占有率。

公司作为国内包装行业龙头企业之一，在我国包装行业中占据较强的竞争地位和较高的市场份额，近年来，公司始终贯彻做大做强包装业务战略，在市场竞争中以先进理念引领企业发展，立足行业，精耕细作，不断创新，保持了持续稳定的发展，连续14年位列中国印刷企业百强前列。公司未来重点发展的包装产业与国民经济发展密切相关，发展前景广阔。

2、高新技术处于市内领先地位

公司作为上海市先进技术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多年来一直名列上海市工业企业销售收入500强企业前列。作为上海市先进技术及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连续入选中国最具发展潜力上市公司50强。

另外，公司持续加强技术改造，推进技术创新，提升企业技术能级，加速产品的创新与升级，增加企业技术专利，改善能源的利用效率，积极主动参与上海市节能降耗项目。公司一直注重技术创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8家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为更好地提升公司技术优势，又于2010年成立了上市公司技术管理委员会，加强各子公司的技术交流、技术管理、整合在新品开发、节能降耗、设备维护等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报告期内，各子公司的一大批产品在技术研发领域收获颇丰，公司已获授权专利共349项，其中发明专利66项，实用新型专

利266项，外观设计专利17项，代表了包装行业最新的技术水平。

3、客户资源优势

在包装业界，公司与可口可乐、百事可乐、统一企业、强生、柯达、肯德基、雀巢、联合利华等众多知名企业形成了长期、稳定的策略性联盟关系，市场占有率逐年提高。长期积累的优质客户群保证了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及货款的及时回笼。

4、较强的内部管理体制

公司严格执行目标管理与预算管理，增强预算的执行力度，提高资金的运转效率和债券募集资金运用效率；另一方面，公司利用近几年开展的财务集中管理中取得的经验，着重在集中管理的体系化方面开展工作，最大限度地降低借贷成本，灵活调配本外币的借贷比例，降低企业资金使用成本。

十二、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除此次注册发行 3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外，暂无其他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6年、2017年、2018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113338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3546号、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061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以下为发行人2016年至2018年度会计报表和未经审计2019年1-6月财务报表，其中发行人2016年至2018年会计报表按照2006年2月15日颁布，并于2007年1月1日起实施的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在阅读下面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阅审计报告全文（包括发行人的其他的报表、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于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如无特殊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使用数据为年末数据，非年初调整数。

（一）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图表 6.1：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子公司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全称	公司类型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1	沈阳紫泉包装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132.50	100.00	100.00
2	上海紫泉标签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4,392.07	100.00	100.00
3	成都紫江包装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8,302.19	100.00	100.00
4	上海紫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45,940.00	98.91	98.91
5	广州紫江包装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9,500.00	100.00	100.00
6	南昌紫江包装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200.00	100.00	100.00
7	沈阳紫江包装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7,500.00	100.00	100.00
8	福州紫江包装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500.00	100.00	100.00
9	合肥紫江包装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000.00	100.00	100.00
10	上海紫燕合金应用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273.55 万美元	60.00	60.00
11	上海紫江特种瓶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9,932.73	100.00	100.00
12	武汉紫江企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2,800.08	100.00	100.00
13	宁波紫泉饮料工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9,700.23	100.00	100.00
14	南京紫泉饮料工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7,938.37	100.00	100.00
15	上海紫江食品容器包装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058.68	100.00	100.00
16	成都紫泉饮料工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00.00 万美元	90.00	90.00
17	沈阳紫泉饮料工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000.00	100.00	100.00
18	广东紫泉包装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068.48	100.00	100.00

序号	公司全称	公司类型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19	重庆紫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800.00	100.00	100.00
20	江苏紫江食品容器包装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500.00	100.00	100.00
21	眉山紫江包装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00.00	100.00	100.00
22	重庆紫泉包装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00.00	100.00	100.00
23	上海紫华薄膜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6,000.00	100.00	100.00
24	上海紫江商贸控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000.00	100.00	100.00
25	温州鹏瓯商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0.00	100.00	100.00
26	武汉紫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0.00	100.00	100.00
27	沈阳紫日包装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000.00	100.00	100.00
28	桂林紫泉饮料工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906.00 万美元	58.00	58.00
29	江西紫江包装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00.00	100.00	100.00
30	四川紫日包装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000.00	100.00	100.00
31	广东紫泉标签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500.00	100.00	100.00
32	山东紫江包装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000.00	100.00	100.00
33	昆明紫江包装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000.00	100.00	100.00
34	泰州富润达食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0.00	100.00	100.00
35	宜昌紫泉饮料工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900.00 万美元	65.00	65.00
36	西安紫江企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500.00	100.00	100.00
37	陕西紫泉饮料工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000.00	100.00	100.00
38	青岛紫江包装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600.00	100.00	100.00
39	南京紫乐饮料工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1,700.00	75.00	75.00
40	安徽紫泉智能标签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500.00	100.00	100.00
41	安徽紫江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6,000.00	100.00	100.00
42	安徽紫江喷铝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000.00	100.00	100.00
43	上海紫丹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2000.00	100.00	100.00
44	湖北紫丹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000.00	100.00	100.00
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1	上海紫泉包装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9,747.88	100.00	100.00
2	上海紫日包装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6,937.87	100.00	100.00
3	武汉紫江包装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4,565.65	81.00	81.00
4	上海紫江喷铝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2,416.43	100.00	100.00
5	上海紫华企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8,355.91	100.00	100.00
6	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5,000.03	70.00	70.00
7	上海紫东薄膜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60,731.00	94.30	94.30
8	上海紫丹印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9,975.12	100.00	100.00
9	武汉紫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141.00	100.00	100.00
10	上海紫泉饮料工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2,869.02	100.00	100.00
11	上海虹桥商务大厦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4,200.00	100.00	100.00
12	上海紫丹食品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8,042.64	100.00	100.00
13	上海紫都佘山房产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8,800.00	100.00	100.00
14	上海紫江伊城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97.43	100.00	100.00
15	上海紫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000.00	100.00	100.00
16	上海紫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0.00	100.00	100.0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序号	公司全称	公司类型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1	郑州紫江包装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636.43	100.00	100.00
2	杭州紫江包装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907.48	51.00	51.00
3	天津实发-紫江包装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5,456.94	60.00	60.00
4	上海紫东尼龙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880.00 万美元	65.00	65.00
5	上海紫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6,762.02	100.00	100.00
6	宁波市鄞州兴顺食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0.00	100.00	100.00
7	杭州明君食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0.00	100.00	100.00
8	苏州淳润商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1.00	100.00	100.00
9	嘉兴市优博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0.00	100.00	100.00
10	湖州隆达旺食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0.00	100.00	100.00
11	扬州富润达食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48.00	100.00	100.00
12	台州市联合食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0.00	100.00	100.00
13	杭州荣盛食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00.00	100.00	100.00
14	绍兴市鼎业食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98.00	100.00	100.00
15	杭州市农工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500.00	100.00	100.00
16	无锡真旺食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0.00	100.00	100.00
17	盐城市紫城食品商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0.00	100.00	100.00
18	慈溪宝润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0.00	100.00	100.00
19	衢州市好利食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0.00	100.00	100.00
20	杭州华商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0.00	100.00	100.00
21	宁波华联商旅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00.00	100.00	100.00
22	绍兴市华盛食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23	连云港市润旺商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750.00	100.00	100.00
24	温州理想商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25	上海紫江特种包装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112.01	100.00	100.00
通过企业分立取得的子公司					
1	上海紫颀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614.35 万美元	75.00	75.00

(二)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原则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发行人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发行人不一致的，发行人在合并日按照发行人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发行人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发行人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发行人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发行人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发行人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发行人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发行人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三）2019 年前二季度合并范围的变更情况：

1、发行人 2019 年二季度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较上年末新增 2 家子公司，为武汉紫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湖北紫丹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变更原因：与上期相比本期新增合并单位 2 家，原因为：因新设立子公司而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公司 2 家：武汉紫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湖北紫丹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2、发行人 2019 年二季度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较上年末减少合并单位 1 家，为济南紫江包装有限公司。

变更原因：因公司注销而减少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公司 1 家：。济南紫江包装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四）2018 年合并范围的变更情况

1、发行人 2018 年度合并范围较 2017 年新增合并单位 5 家，分别是眉山紫江包装有限公司、重庆紫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青岛紫江包装有限公司、上海紫华薄膜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紫丹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变更原因：与上期相比本期新增合并单位 5 家，原因为：因新设立子公司而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公司 4 家：眉山紫江包装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重庆紫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青岛紫江包装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上海紫华薄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因派生分立而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公司 1 家：上海紫丹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2、发行人 2018 年度合并范围较 2017 年减少合并单位 2 家，为武汉紫泉饮料工业有限公司、哈尔滨欣旺包装有限公司。

变更原因：因公司注销而减少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公司 2 家：武汉紫泉饮料工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哈尔滨欣旺包装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五）2017 年合并范围的变更情况

1、发行人 2017 年度合并范围较 2016 年新增 1 家子公司，为：安徽紫江喷铝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变更原因：与上期相比本期新增合并单位 1 家，原因为：因新设立子公司而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公司 1 家：安徽紫江喷铝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2、发行人 2017 年度合并范围较 2016 年减少合并单位 2 家，为济南紫江企业有限公司、天津紫江食品容器包装有限公司。

变更原因：因公司注销而减少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公司 2 家：济南紫江企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天津紫江食品容器包装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70%）。

（六）2016 年合并范围的变更情况

1、发行人 2016 年度合并范围较 2015 年新增合并单位 2 家，分别是安徽紫

江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安徽紫泉智能标签科技有限公司。

变更原因：与上期相比本期新增合并单位 2 家，原因为：因新设立子公司而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公司 2 家：安徽紫江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安徽紫泉智能标签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2、与上期相比本期合并范围未发生减少。

图表 6.2：发行人 2016 年-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9,215.20	132,765.47	100,399.69	77,248.89
交易性金融资产	542.86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483.37	-	2.9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93,016.80	154,644.65	147,822.03	145,485.05
其中：应收票据	10,087.01	6,087.23	7,406.53	9,734.41
应收账款	182,929.79	148,557.43	140,415.50	135,750.63
预付款项	37,246.10	22,586.80	22,355.11	33,321.98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1,045.13	11,049.94	12,698.81	10,246.65
存货	180,601.73	182,313.38	178,116.48	170,931.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50.00	950.00	-	-
其他流动资产	10,962.46	11,908.79	9,217.89	8,196.14
流动资产合计	573,580.28	516,702.41	470,610.02	445,432.8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0,865.88	93,862.11	146,581.02
长期股权投资	29,396.17	29,130.06	31,679.39	34,049.5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9,485.88			
投资性房地产	17,683.73	18,109.17	17,560.78	18,363.56
固定资产	275,740.45	294,239.65	330,293.66	378,713.63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27,814.44	21,183.88	10,844.59	10,158.16
固定资产清理		-	-	-
无形资产	21,484.86	22,330.38	22,847.62	23,387.79
商誉	14,466.08	14,466.08	14,986.48	14,986.48
长期待摊费用	7,992.17	6,379.41	5,999.65	5,546.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22.16	2,667.81	1,863.08	1,893.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05.08	1,356.76	3,252.72	4,168.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7,891.03	520,729.08	533,190.08	637,848.51
资产总计	1,081,471.31	1,037,431.49	1,003,800.09	1,083,281.3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10,768.66	331,693.85	333,762.85	126,485.8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33,536.49	115,426.89	112,081.71	109,213.59
其中：应付票据	31,533.82	27,178.41	27,839.55	26,155.52
应付账款	102,002.68	88,248.48	84,242.16	83,058.07
预收款项	24,053.65	26,696.77	13,367.29	14,448.67
应付职工薪酬	5,599.36	8,522.47	7,849.65	7,342.81
应交税费	9,680.50	8,109.80	10,307.25	8,735.03
其他应付款(合计)	45,657.35	19,583.69	21,076.12	18,861.64
其中：应付利息	981.06	629.02	708.71	1,563.39
应付股利	23,355.02	8.70	8.70	38.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0.00		-	85,536.00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其他流动负债	20,000.00		-	2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554,296.01	510,033.47	498,444.87	570,623.6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4,170.00	49,300.00	50,200.00	45,700.00
应付债券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63.38	3,568.22	700.38	13,116.82
递延收益	4,087.35	4,105.11	4,021.46	3,511.08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020.73	56,973.33	54,921.84	62,327.91
负债合计	606,316.74	567,006.81	553,366.71	632,951.5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151,673.62	151,673.62	151,673.62	151,673.62
资本公积	36,169.53	36,169.53	36,174.82	37,740.78
其他综合收益	-19.77	-19.77	-	38,155.92
盈余公积	56,545.60	56,545.60	52,431.50	48,158.02
未分配利润	207,571.68	202,543.58	186,134.49	150,095.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51,940.65	446,912.55	426,414.44	425,823.37
少数股东权益	23,213.92	23,512.13	24,018.95	24,506.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5,154.57	470,424.68	450,433.39	450,329.8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81,471.31	1,037,431.49	1,003,800.09	1,083,281.39

图表 6.3：发行人 2016 年-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收入	465,661.20	900,985.63	850,761.05	835,601.07
二、营业总成本	440,271.48	865,822.93	820,263.40	804,481.26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其中：营业成本	371,726.74	731,054.62	692,162.25	674,258.92
营业税金及附加	3,679.30	8,135.55	7,248.81	6,299.45
销售费用	19,430.05	37,026.50	31,761.18	31,355.57
管理费用	30,664.45	56,198.42	54,130.86	69,166.60
财务费用	7,736.75	17,487.27	19,819.93	23,400.71
研发费用	7,034.19	15,920.57	15,140.3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9.48	-59.80	-	0.56
投资收益	2,994.86	20,935.04	44,161.48	2,719.0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490.27	2,433.35	808.39	1,820.62
资产处置收益	4,912.96	-888.66	-9,256.11	-452.32
其他收益	659.37	3,368.88	2,549.73	-
信用减值损失	-110.69			
资产减值损失		-3,069.03	-873.34	-3,207.31
三、营业利润	33,905.69	55,449.13	67,079.41	30,179.81
加：营业外收入	145.42	699.81	2,054.31	2,824.15
减：营业外支出	115.67	940.51	2,308.99	932.17
四、利润总额	33,935.44	55,208.42	66,824.73	32,071.79
减：所得税费用	5,237.87	9,886.17	9,798.69	8,527.52
五、净利润	28,697.56	45,322.25	57,026.05	23,544.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779.14	43,274.23	55,480.30	22,388.6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净利润	918.42	2,048.02	1,545.74	1,155.68

注：发行人 2019 年“营业总成本”与往年口径有变化，以前年度营业成本包括资产减值损失，2019 年不包括资产减值损失，故本表中该科目已调整为 2019 年口径。

图表 6.4：发行人 2016 年-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3,919.17	1,034,179.97	951,001.48	943,040.50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到的税费返还	956.16	2,561.88	2,285.64	2,709.7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31.94	36,794.51	39,383.94	32,644.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4,707.27	1,073,536.36	992,671.06	978,394.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3,114.99	745,151.44	660,755.53	663,055.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956.62	93,891.04	87,626.83	86,530.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107.51	56,976.62	51,685.81	50,227.5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525.72	77,718.31	86,519.12	75,023.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4,704.84	973,737.41	886,587.30	874,836.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02.43	99,798.95	106,083.76	103,558.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6,471.77	234,274.91	275,773.78	23,591.4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36.97	7,894.01	5,266.66	1,326.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10,931.17	6,588.41	8,067.32	3,255.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39.91	248,757.32	289,107.76	28,172.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887.69	31,289.85	29,521.63	32,627.93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5,000.00	238,492.76	231,035.85	26,452.04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887.69	269,782.61	260,557.48	59,079.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7.78	-21,025.29	28,550.28	-30,907.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1,500.00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5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8,859.56	489,226.22	434,671.73	344,694.4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	-	932.50	400,233.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8,859.56	489,226.22	437,104.23	744,927.4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9,914.74	492,208.20	222,885.56	476,004.3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105.21	42,139.82	36,377.81	28,187.70
其中:子公司分配给少数股东股利或利润所支付的现金	1,216.63	1,185.85	1,096.98	958.4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5.00	288,720.93	3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9,019.95	537,723.03	547,984.31	804,192.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60.40	-46,496.80	-110,880.08	-59,264.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8.65	72.14	-695.38	355.14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55.60	32,349.00	23,058.58	13,741.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8,772.56	96,423.56	73,364.98	59,623.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628.16	128,772.56	96,423.56	73,364.98

图表 6.5：发行人 2016 年-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本部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7,896.58	103,641.13	90,082.17	63,322.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2.9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8,944.29	32,778.88	38,399.51	27,542.07
其中：应收票据	2,451.76	1,975.57	795.77	3,513.21
应收账款	46,492.53	30,803.31	37,603.74	24,028.85
预付款项	9,514.58	2,156.03	1471.47	2,937.00
其他应收款（合计）	224,925.82	216,318.05	205,100.30	267,229.10
其中：应收股利	20,666.89	0.00	0.28	89.61
存货	13,666.07	7,670.09	7,111.16	3,812.59
其他流动资产	1,214.64	1,602.63	1,192.81	29.97
流动资产合计	406,161.98	364,166.82	343,357.42	364,876.1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292.11	16,292.11	68,211.02
长期股权投资	412,480.20	408,343.68	388,809.39	424,482.3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292.11			
固定资产	23,573.88	25,048.47	30,079.82	30,740.65
在建工程	1,582.36	149.00	22.72	2,579.28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	373.53	383.30	394.47	424.64
长期待摊费用	337.46	349.60	268.96	248.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834.86	834.86	773.51	673.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000.00	55,000.00	60,093.11	50,081.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0,474.40	506,401.03	496,734.09	577,440.96
资产总计	916,636.38	870,567.85	840,091.51	942,317.1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5,850.00	285,750.00	284,442.00	103,381.82
应付票据	16,608.44	12,216.76	11,288.23	10,315.20
应付账款	31,445.00	18,586.36	31,389.19	20,541.92
预收款项	1,595.85	1,392.62	206.61	777.27
应付职工薪酬	2,633.43	2,782.83	2,287.08	1,915.82
应交税费	1,861.74	1,512.26	2,224.44	1,088.03
其他应付款	109,945.35	74,585.15	52,382.39	44,134.65
其中: 应付利息	832.32	584.87	668.59	1,529.45
应付股利	22,751.04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0.00	-	-	85,536.00
其他流动负债	20,000.00	-	-	2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444,939.80	396,825.97	384,219.95	467,690.7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4,170.00	49,300.00	50,200.00	45,700.00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50.69	913.24	611.82	13,100.78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递延收益	197.10	323.12	216.51	389.72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417.79	50,536.36	51,028.33	59,190.50
负债合计	490,357.59	447,362.33	435,248.28	526,881.2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151,673.62	151,673.62	151,673.62	151,673.62
资本公积	74,107.55	74,107.55	74,115.45	74,119.72
其它综合收益	-19.77	-19.77	-	38,155.92
盈余公积	55,668.80	55,668.80	51,554.70	47,281.21
未分配利润	144,848.60	141,775.32	127,499.47	104,205.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6,278.79	423,205.51	404,843.23	415,435.9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16,636.38	870,567.85	840,091.51	942,317.14

图表 6.6：发行人 2016 年-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本部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收入	97,951.69	208,670.56	178,577.26	155,358.16
二、营业总成本	96,822.11	211,019.59	182,936.94	160,025.69
其中：营业成本	83,574.90	184,551.61	155,223.02	130,403.80
营业税金及附加	408.15	1,229.45	961.65	939.75
销售费用	730.91	1,167.12	1,131.91	1,209.54
管理费用	5,214.66	8,513.74	7,906.82	7,128.30
财务费用	6,417.15	14,706.77	17,062.69	20,344.30
研发费用	476.34	850.91	650.8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0.56
投资收益	25,061.81	42,301.87	47,186.45	28,907.5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34.45	5,946.01	-1,194.65	596.88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12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资产处置收益	128.23	920.42	13.00	18.91
其他收益	130.62	973.05	731.00	-
信用减值损失	-11.04			
资产减值损失		259.49	-173.87	-127.48
三、营业利润	26,439.20	42,105.82	43,396.90	24,132.00
加：营业外收入	16.52	4.35	419.51	423.98
减：营业外支出	-	173.15	416.90	10.80
四、利润总额	26,455.72	41,937.02	43,399.51	24,545.19
减：所得税费用	631.40	796.02	664.65	-192.05
五、净利润	25,824.32	41,141.00	42,734.85	24,737.24

图表 6.7：发行人 2016 年-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本部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6,975.45	245,438.96	196,043.78	203,105.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412.81	0.03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416.13	1,479,667.24	1,548,391.90	1,379,599.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391.58	1,725,519.01	1,744,435.71	1,582,704.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9,372.60	212,896.83	153,727.40	134,328.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03.99	9,802.42	8,626.02	8,052.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94.96	10,552.80	6,358.57	5,102.9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98.29	1,467,053.34	1,487,375.97	1,515,557.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669.84	1,700,305.39	1,656,087.97	1,663,041.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21.74	25,213.61	88,347.74	-80,337.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6,791.77	233,439.91	314,839.25	20,091.4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474.61	37,035.77	30,327.39	31,031.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278.69	5,256.50	2,019.18	1,597.8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9,000.00	50,000.00	80,486.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545.08	294,732.17	397,185.83	133,207.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717.69	4,747.44	5,006.89	3,092.4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40,000.00	268,697.02	260,135.85	26,395.1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60,000.00	19,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717.69	268,697.02	325,142.74	48,487.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2.62	26,035.15	72,043.09	84,719.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5,050.00	428,291.13	364,232.00	247,358.17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	-	-	4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5,050.00	428,291.13	364,232.00	647,358.1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5,080.00	427,883.13	178,660.86	310,614.49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分配股利、利润或 偿付利息支付的 现金	7,090.33	38,199.71	33,435.57	25,218.42
支付的其他与筹 资活动有关的现 金	-	-	285,536.00	3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 出小计	232,170.33	466,082.84	497,632.43	635,832.91
筹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17,120.33	-37,791.71	-133,400.43	11,525.27
四、汇率变动对现 金及现金等价物 的影响	-	-71.91	-0.33	-23.50
五、现金及现金等 价物净增加额	3,428.79	13,385.15	26,990.08	15,884.31
加：期初现金及现 金等价物余额	101,861.83	88,476.69	61,486.61	45,602.30
六、期末现金及现 金等价物余额	105,290.62	101,861.83	88,476.69	61,486.61

图 6.8：发行人 2016-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主要财务指标（合并口径）

项目	科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盈利能力	营业利润率 (%)	7.28	6.15	7.88	3.67
	净利润率 (%)	6.16	5.03	6.70	2.82
	总资产报酬率 (%)	4.03	4.37	8.25	4.75
	净资产收益率 (%)	6.07	9.63	12.66	5.33
偿债能力	资产负债率 (%)	56.06	54.65	55.13	58.43
	流动比率	1.03	1.01	0.94	0.78
	速动比率	0.71	0.66	0.52	0.41
	EBIT 保障倍数	4.89	4.04	4.48	2.66
营运能力	总资产周转率	0.44	0.87	0.82	0.77
	应收账款周转率	2.81	6.24	6.16	6.38
	存货周转率	2.05	4.06	3.97	3.86

注：2019 年 1-6 月数据未经年化。

(七) 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分析

图表 6.9: 发行人 2016 年-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主要资产结构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39,215.20	12.87%	132,765.47	12.80%	100,399.69	10.00%	77,248.89	7.13%
交易性金融资产	542.86	0.05%	-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483.37	0.05%	-	/	2.94	0.0003%
应收票据	10,087.01	0.93%	6,087.23	0.59%	7,406.53	0.74%	9,734.41	0.90%
应收账款	182,929.79	16.91%	148,557.43	14.32%	140,415.50	13.99%	135,750.63	12.53%
预付款项	37,246.10	3.44%	22,586.79	2.18%	22,355.11	2.23%	33,321.98	3.10%
其他应收款(合计)	11,045.13	1.02%	11,049.94	1.07%	12,698.81	1.27%	10,246.65	0.95%
存货	180,601.73	16.70%	182,313.38	17.57%	178,116.48	17.75%	170,931.24	15.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50.00	0.09%	950.00	0.09%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0,962.46	1.01%	11,908.79	1.15%	9,217.89	0.92%	8,196.14	0.76%
流动资产合计	573,580.28	53.04%	516,702.41	49.81%	470,610.02	46.88%	445,432.88	41.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10,865.88	10.69%	93,862.11	9.35%	146,581.02	13.53%
长期股权投资	29,396.17	2.72%	29,130.06	2.81%	31,679.39	3.16%	34,049.55	3.14%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9,485.88	10.12%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17,683.73	1.64%	18,109.17	1.75%	17,560.78	1.75%	18,363.56	1.70%
固定资产	275,740.45	25.50%	294,239.65	28.36%	330,293.66	32.90%	378,713.63	34.96%
在建工程	27,814.44	2.57%	21,183.88	2.04%	10,844.59	1.08%	10,158.16	0.94%
无形资产	21,484.86	1.99%	22,330.38	2.15%	22,847.62	2.28%	23,387.79	2.16%
商誉	14,466.08	1.34%	14,466.08	1.39%	14,986.48	1.49%	14,986.48	1.38%
长期待摊费用	7,992.17	0.74%	6,379.41	0.61%	5,999.65	0.60%	5,546.55	0.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22.16	0.25%	2,667.81	0.26%	1,863.08	0.19%	1,893.77	0.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05.08	0.10%	1,356.76	0.13%	3,252.72	0.32%	4,168.01	0.38%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7,891.03	46.96%	520,729.08	50.19%	533,190.08	53.12%	637,848.51	58.88%
资产总计	1,081,471.31	100.00%	1,037,431.49	100.00%	1,003,800.09	100.00%	1,083,281.39	100.00%

- 注：1、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占比为占总资产的比例；
2、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占比为占总资产的比例；
3、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占比为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行人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总资产分别为 1,083,281.40 万元、1,003,800.09 万元、1,037,431.49 万元和 1,081,471.31 万元。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从资产的结构来看，发行人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41.12%、46.88%、49.81%和 53.04%；非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58.88%、53.12%50.19%和 46.96%。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为 1,081,471.31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44,039.82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为 573,580.28 万元，占比 53.04%，非流动资产为 507,891.03 万元，占比 46.96%。截至 2019 前二季度末，发行人资产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 流动资产

从发行人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流动资产的构成来看，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与存货为主要构成项目。近年来，呈现逐渐上涨的态势，，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加了 25,177.14 万元，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加了 46,092.39 万元，增加主要是由于 2016 年以来经营形势较有所改观，公司相应增加了流动资产以匹配不断扩大的生产销售规模。

(1.1) 货币资金

在货币资金方面，发行人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分别为、77,248.89 万元、100,399.69、132,765.47 和 139,215.2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7.34%、21.33%、25.94%和 24.27%。近三年货币资金保有一定的存量。2016 年由于行业竞争加剧、毛利率下降，公司采取稳健的经营策略，货币资金余额上升。2017 年货币资金存量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发行人转让所持有的威尔泰股份取得了较多货币资金。2018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上年增加了 32.24%，主要是考虑到资金面紧张，适当增加了资金储备。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受限制货币资金金额分别为 3,883.91 万元、3,976.12 万元、3,992.91 和 5,587.04 万元。发行人的受限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图表 6.10：发行人 2017-2018 年货币资金构成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余额	2017 年末余额
库存现金	191.07	149.61
银行存款	128,570.95	96,212.93
其他货币资金	4,003.46	4,037.15
合计	132,765.47	100,399.69

图表 6.11：发行人 2017-2018 年受限货币资金明细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余额	2017 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136.82	3,681.61
信用证保证金	594.80	175.01
履约保证金	261.29	119.50
合计	3,992.91	3,976.12

(1.2) 应收票据

在应收票据方面，发行人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应收票据分别为 9,734.41 万元、7,406.53、6,087.23 和 10,087.01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19%、1.57%、1.18%和 1.76%。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应收票据增加了 5,145.7 万元，涨幅为 112.14%，主要是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较多所致。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应收票据减少了 2,327.88 万元,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减少了 1,319.3 万元，降幅分别为 23.91%及 17.81%，主要是公司强化应收款管理，缩短信用期限和加大应收票据背书转让力度所致。2019 年二季度较 2018 年同期末增加了 3,106.77 万元，增幅为 44.51%，主要是由于客户改变了结算方式，由直接支付改为了票据结算。

(1.3) 应收账款

在应收账款方面，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135,750.63 万元、140,415.50 万元、148,557.43 和 182,929.79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0.48%、29.84%、28.75%和 31.89%，金额整体呈现逐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由于近年来随着公司生产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使得应收账款随之增加，但从占比来看近年有所下降，2019 年二季度占比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二季度为公司生产销售旺季，销售规模与年末相比较大。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2018 年末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达到 95%以上。

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标准，(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为占应收款项余额 2%以上且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计提方法为，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计提方法为，账龄组合项下应收账款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无风险组合项下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计提方法为,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发行人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率如下:

图表 6.12: 发行人 2018 年末应收账款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比率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其中: 信用期 (2 个月内)	0
逾期 6 个月内	0.3
逾期 6 个月内至 1 年内	1
1-2 年	5
2-3 年	10
3 年以上	
3-4 年	4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公司 2018 年末应收账款账龄分布中, 1 年以内应收账款的比例为 99.20%, 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图表 6.13: 发行人 2018 年末应收账款按账龄分类情况表

单位: 人民币, 万元

账龄	2018 年末余额			2017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47,969.51	99.20%	86.41	135,759.20	95.95%	112.46
1-2 年	512.53	0.34%	25.63	3,136.35	2.22%	156.82
2-3 年	156.88	0.11%	15.69	1,832.73	1.30%	183.27
3-4 年	75.40	0.05%	30.16	232.94	0.16%	93.18
4-5 年	0.50	0.00%	0.4	0	0.00%	0
5 年以上	441.26	0.30%	441.26	531.26	0.38%	531.26
合计	149,160.58	100.00%	603.15	141,492.49	100.00%	1,076.99

截至 2018 年末, 公司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合计 14,645.35 万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9.66%, 欠款年限为 1 年以内。截止 2018 年末, 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图表 6.14: 发行人 2018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位企业情况表

单位: 人民币, 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发行人关系	账面余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	----	---------------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发行人关系	账面余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杭州联华华商集团有限公司	贷款	非关联方	3,485.85	1 年以内	2.30%
浙江物美众联超市有限公司	贷款	非关联方	3,416.69	1 年以内	2.25%
武汉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	贷款	非关联方	2,811.92	1 年以内	1.85%
杭州三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贷款	非关联方	2,448.50	1 年以内	1.61%
达能(中国)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贷款	非关联方	2,482.38	1 年以内	1.64%
合计			14,645.35		9.66%

公司 2019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账龄分布中，1 年以内应收账款的比例为 99.28%，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图表 6.15：发行人 2019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按账龄分类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账龄	2019 年 6 月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82,261.51	99.28%	143.89
1—2 年	611.09	0.33%	30.55
2—3 年	228.65	0.12%	22.87
3—4 年	22.02	0.01%	8.81
4—5 年	63.21	0.03%	50.57
5 年以上	401.25	0.22%	401.25
合计	183,587.73	100.00%	657.94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合计 22,434.63 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12.06%，欠款年限为 1 年以内。截止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图表 6.16：发行人 2019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前五位企业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发行人关系	账面余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达能(中国)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贷款	非关联方	11,096.71	1 年以内	5.96%
浙江物美众联超市有限公司	贷款	非关联方	3,647.86	1 年以内	1.96%
杭州联华华商集团有限公司	贷款	非关联方	2,692.80	1 年以内	1.45%
上海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	贷款	非关联方	2,506.57	1 年以内	1.35%
武汉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	贷款	非关联方	2,490.69	1 年以内	1.34%
合计			22,434.63		12.06%

(1.4) 预付款项

在预付款项方面，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33,321.98 万元、22,355.11 万元、22,586.80 万元和 37,246.1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48%、4.75%、4.37%和

6.49%。2017 年末预付账款较 2016 年末减少了 10,966.87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17 年度的大多采购项目无需预付。公司维护与客户之间的关系，增加预付账款资金占用情况。2018 年年末预付账款较 2017 年末增加了 231.69 万元，增幅 1.04%，较为稳定。2019 年 6 月末预付账款较上一年同期增加了 11.94%，波动较小。

从预付账款构成来看，公司预付账款以短期为主。截至 2018 年末，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预付账款占 98.98%。从欠款结构来看，预付账款前五名的合计占比 30.41%，金额相对比较集中。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预付账款龄结构如下：

图表 6.17：发行人 2018 年预付账款按账龄分类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账龄	2018 年末余额		2017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22,356.02	98.98	21,615.11	96.69
1 至 2 年	106.69	0.47	420.47	1.88
2 至 3 年	26.51	0.12	190.60	0.85
3 年以上	97.58	0.43	128.93	0.58
合计	22,586.80	100.00	22,355.11	100.00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预付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图表 6.18：发行人 2018 年末预付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人民币，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玛氏食品（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36.04	8.13%	1 年内	货物未交付
惠氏（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19.18	8.05%	1 年内	货物未交付
亿滋食品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62.69	5.59%	1 年内	货物未交付
雅士利乳业（马鞍山）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8.75	4.73%	1 年内	货物未交付
箭牌糖果（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2.13	3.91%	1 年内	货物未交付
合计		6,868.79	30.41%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预付账款前五名合计占比 33.07%，有所下降，预付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图表 6.19：发行人 2019 年 6 月末预付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人民币，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江阴兴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31.20	8.14%	1 年以内	货物未交付
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93.28	8.04%	1 年以内	货物未交付
江苏和丰制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28.09	7.06%	1 年以内	货物未交付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517.15	6.76%	1 年以内	货物未交付
菲仕兰食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2.00	3.07%	1 年以内	货物未交付
合计		12,311.71	33.07%		

(1.5) 其他应收款

在其他应收款方面，发行人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分别为 10,246.65 万元、12,698.81 万元、11,049.94 和 11,045.1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0%、2.70%、2.14% 和 1.93%。近三年该科目波动较小，且整体占流动资产比重较小，主要为支付的保证金以及往来款项。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坏账计提方式为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坏账计提方式为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标准，(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为占其他应收款项余额 2% 以上且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计提方法为，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其他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计提方法为，账龄组合项下其他应收账款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无风险组合项下其他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计提方法为，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发行人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率如下：

图表 6.20：发行人 2018 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比率表

账龄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其中: 信用期 (2 个月内)	0
逾期 6 个月内	0.3
逾期 6 个月内至 1 年内	1
1-2 年	5
2-3 年	10
3 年以上	
3-4 年	4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截至 2018 年,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如下:

图表 6.21: 发行人 2018 年末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表

单位: 人民币, 万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信用期(2 个月内)	7,456.33		
逾期 (6 个月内)	2,012.13	6.04	0.3
逾期 6 个月至 1 年内	227.99	2.28	1
1 年以内小计	9,696.45	8.32	
1 至 2 年	794.28	39.71	5
2 至 3 年	527.60	52.76	1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66.77	66.71	40
4 至 5 年	161.73	129.38	80
5 年以上	56.92	56.92	100
合计	11,403.74	353.79	

截止 2018 年末,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企业明细如下:

图表 6.22: 发行人 2018 年末其他应收账款前五位企业情况表

单位: 人民币, 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发行人关系	账面余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玛氏食品(中国)有限公司	出售设备尾款	非关联方	907.29	1 年以内	7.90%
雅培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代垫市场费用	非关联方	779.85	1 年以内	6.79%
费列罗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代垫市场费用	非关联方	548.98	1 年以内	4.78%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代垫市场费用	非关联方	479.70	1 年以内	4.18%
杭州天天物美商业有限公司	代垫市场	非关联方	459.02	1 年以内	4.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发行人关系	账面余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费用				
合计			3,174.83		27.65%

截止 2019 年 6 月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企业明细如下：

图表 6.23：发行人 2019 年 6 月末其他应收账款前五位企业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发行人关系	账面余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亿滋食品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代垫市场费用	非关联方	949.90	1 年以内	8.24%
浙江物美众联超市有限公司	代垫市场费用	非关联方	912.48	1 年以内	7.91%
雅培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代垫市场费用	非关联方	574.32	1 年以内	4.98%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代垫市场费用	非关联方	549.82	1 年以内	4.77%
玛氏食品(中国)有限公司	代垫市场费用	非关联方	464.24	1 年以内	4.03%
合计			3,450.76		29.93%

1.6) 存货

在存货方面，发行人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存货分别为 170,931.24 万元、178,116.48 万元、182,313.38 万元和 180,601.7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8.37%、37.85%、35.28%和 31.49%。近年来公司保持着必要的存货储备，保证了 PET 饮料包装容器、皇冠盖及标签、彩色纸包装印刷、饮料 OEM 等核心业务继续稳定增长。发行人存货项目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开发成本和开发产品构成。

图表 6.24：发行人 2017 年至 2019 年 6 月末存货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末余额			2018 年末余额			2017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9,110.21	11.35	29,098.85	27,807.15	266.83	27,540.32	23,164.94	145.39	23,019.55
在途物资	969.11	-	969.11	473.89	-	473.89	978.12	-	978.12
周转材料	3,832.13	-	3,832.13	4,015.64	-	4,015.64	4,299.78	-	4,299.78
委托加工物资	4.81	-	4.81	94.16	-	94.16	68.25	-	68.25
在产品	6,417.21	-	6,417.21	6,344.06	-	6,344.06	7,605.03	51.75	7,553.29
库存商品	50,894.76	39.54	50,855.22	43,603.21	39.54	43,563.67	42,108.52	420.72	41,687.80
发出商品	16,797.65	-	16,797.65	26,829.39	-	26,829.39	23,991.84	-	23,991.84

开发成本	56,182.94	-	56,182.94	55,180.89	-	55,180.89	54,317.15	-	54,317.15
开发产品	16,443.81	-	16,443.81	18,271.34	-	18,271.34	22,200.70	-	22,200.70
合计	180,652.63	50.89	180,601.73	182,619.75	306.37	182,313.34	178,734.33	617.86	178,116.48

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式为，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当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1.7) 其他流动资产

发行人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8,196.14 万元、9,217.89 万元、11,908.79 万元和 10,962.4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4%、1.96%、2.30%和 1.91%。2017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6 年末增加了 1,021.75 万元，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加了 2,690.90 万元，增幅 29.19%，主要是由于近两年报告期末公司未抵扣增值税、预缴税金增加较多所致。2019 年 6 月末较 2018 年末减少 946.33 万元，降幅 7.95%，主要是由于预缴税金减少所致。

(2) 非流动资产

从发行人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来看，长期股权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为主要构成项目。2016 年末至 2018 年末非流动资产呈现下降的趋势，主要是固定资产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动所致。

(2.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方面，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146,581.02 万元、93,862.11 万元和 110,865.8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98%、17.60%和 21.29%。2019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列报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项目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科目 2019 年 6 月末为 109,485.8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21.56%。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减少了 52,718.91 万元，是由于报告期公司转让所持有的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12.11%股份所致。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加了 17,003.77 万元，是由于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上海虹桥商务大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桥商务大厦”）放弃对上海紫都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都置业”）的

增资扩股优先认购权，导致虹桥商务大厦对紫都置业的持股比例由 35% 下降至 19.6%。鉴于公司对紫都置业参股比例的下降，公司对其核算方式由长期股权投资变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截止 2018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情况如下：

图表 6.25：发行人 2018 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	-	-
2、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10,890.88	25.00	110,865.88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	-	-
按成本计量的	110,890.88	25.00	110,865.88
合计	110,890.88	25.00	110,865.88

图表 6.26：发行人 2018 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前十名明细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18 年末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上海紫晨投资有限公司	480.00		20
上海旭鑫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85.00		20
中航民用航空电子有限公司	67,500.00		15
上海紫晨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450.00		20
合肥紫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20
上海汇付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		10
上海数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26.00		13.72
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	11,875.00		4.75
上海凌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91.11		10
上海紫都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7,838.78		
合计	110,845.88		

(2.3) 投资性房地产

在投资性房地产方面，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净值分别为 18,363.56 万元、17,560.78 万元、18,109.17 万元和 17,683.7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8%、3.29%、3.48% 和 3.48%。2016 年末至 2017 年末，投资性房地产近年略有下降，主要是由于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所致。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近年略有上升，主要是由于在原有的投资性房地产无变动的基礎上，

2018 年，公司子公司上海紫江特种包装有限公司将其厂房出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核算，以成本模式计量。

图表 6.27：发行人 2018 年投资性房地产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余额	2018 年增 加	2018 年减少	2018 年末 余额
1、账面原值合计	31,715.76	3,411.86	4,82	35,122.81
(1) 房屋、建筑物	22,707.48	3,343.72	4.82	26,046.37
(2) 土地使用权	9,008.28	68.15	-	9076.43
2、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14,154.99	2,861.45	2.80	17,013.63
(1) 房屋、建筑物	10,514.14	2,579.20	2.80	13,090.55
(2) 土地使用权	3,640.85	282.24	-	3,923.09
3、投资性房地产净值合计	17,560.78	550.41	2.02	18,109.17
(1) 房屋、建筑物	12,193.34	764.52	2.02	12,955.82
(2) 土地使用权	5,367.43	-214.09	-	5,153.34
4、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累计 金额合计	0.00	0.00	0.00	0.00
(1) 房屋、建筑物	0.00	0.00	0.00	0.00
(2) 土地使用权	0.00	0.00	0.00	0.00
5、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17,560.78	550.41	2.02	18,109.17
(1) 房屋、建筑物	12,193.34	764.52	2.02	12,955.82
(2) 土地使用权	5,367.43	-214.09	-	5,153.34

(2.4) 固定资产

在固定资产方面，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 378,713.63 万元、330,293.66 万元、294,239.65 万元和 275,740.4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9.37%、61.95%、56.51% 和 54.29%。2017 年末较 2016 年减少 48,419.97 万元，降幅 12.79%，主要是处置和报废固定资产所致。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减少 36,054.01 万元，降幅 10.92%，主要是累计折旧增加所致。

图表 6.28：发行人 2018 年固定资产折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累计折旧合计：	493,028.74	43,964.46	33,368.38	503,624.8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14,759.04	10,274.49	2,445.88	122,587.64
机器设备	340,701.81	30,172.20	28,872.66	342,001.14
运输工具	6,381.20	553.10	1,049.65	5,884.64
电子设备	19,495.53	1,756.99	739.30	20,513.22
固定资产装修	532.74	180.50	39.17	674.07
其他	11,158.42	1,027.20	221.72	11,983.89

(2.6)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方面，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10,158.16 万元、10,844.59 万元、21,183.88 万元和 21,183.8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9%、2.03%、4.07% 和 4.17%。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加了 10,339.29 万元，增幅为 95.34%，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公司饮料 OEM 事业部、紫华企业等公司待安装设备增加所致。2019 年 6 月末较去年同期增加了 9,911.16 万元，增幅为 55.36%，同样是由于报告期公司待安装设备增加所致。

(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递延所得税资产方面，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1,893.77 万元、1,863.08 万元、2,667.81 万元和 2,667.8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0%、0.35%、0.51% 和 0.53%，占比较小。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加了 804.73 万元，增幅为 43.19%，主要是由于报告期末公司资产减值准备和可用以后年度税前利润弥补的亏损等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较多所致。

2、负债分析

图表 6.30：发行人 2016 年-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主要负债结构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短期借款	310,768.66	51.26%	331,693.85	58.50%	333,762.85	60.31%	126,485.85	19.98%
应付票据	31,533.82	5.20%	27,178.41	4.79%	27,839.55	5.03%	26,155.52	4.13%
应付账款	102,002.68	16.82%	88,248.48	15.56%	84,242.16	15.22%	83,058.07	13.12%
预收款项	24,053.65	3.97%	26,696.77	4.71%	13,367.29	2.42%	14,448.67	2.28%
应交税费	9,680.50	1.60%	8,109.80	1.43%	10,307.25	1.86%	8,735.03	1.38%
其他应付款(合计)	45,657.35	7.53%	19,583.69	3.45%	21,076.12	3.81%	18,861.64	2.98%
其中：应付股利	23,355.02	3.85%	8.7	0.002%	8.7	0.002%	38.26	0.0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0.00	0.82%	0.00	0.00%	0.00	0.00%	85,536.00	13.51%
其他流动负债	20,000.00	3.30%	0.00	0.00%	0.00	0.00%	200,000.00	31.60%
流动负债合计	554,296.01	91.42%	510,033.47	89.95%	498,444.87	90.07%	570,623.60	90.15%
长期借款	44,170.00	7.28%	44,930.00	7.92%	50,200.00	9.07%	45,700.00	7.22%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020.73	8.58%	56,973.33	10.05%	54,921.84	9.93%	62,327.91	9.85%
负债合计	606,316.74	100.00%	567,006.81	100.00%	553,366.71	100.00%	632,951.51	100.00%

发行人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总负债分别为 632,951.51 万元、553,366.71 万元、567,006.81 万元和 606,316.74 万元，

总负债规模呈现平稳波动的趋势。

从负债的结构来看，公司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90.15%、90.07%、89.95%和 91.42%；非流动负债占比分别 9.85%、9.93%、10.05%和 8.58%。其中，流动负债占比较高，表明公司对短期债务的依赖程度较高。

(1) 短期借款

从流动负债的构成情况来看，主要是以短期借款为主，发行人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短期借款余额为 126,485.85 万元、333,762.85 万元、331,693.85 万元和 310,768.6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2.17%、66.96%、65.03%和 56.07%。短期借款构成中 80%以上来自信用借款。2017 年末，企业短期借款较上一年增加了 20.73 亿元，增幅 164%，主要是由于主要是由于公司为兑付超超短期融资券而增加了银行借款。2018 年末，企业短期借款较上一年减少了 2,069.00 万元，降幅 0.62%，总体平稳。

图表 6.31：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短期借款种类明细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型	2019 年 6 月末余额	2018 年末余额
抵押借款	-	-
保证借款	54,918.66	45,943.85
信用借款	255,850.00	285,750.00
合计	310,768.66	331,693.85

(3) 应付账款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83,058.07 万元、84,242.16 万元、88,248.48 万元和 102,002.6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4.56%、16.90%、17.30%和 18.40%。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货款与应付长期资产款，近三年应付账款余额保持稳定，略有增加主要是由于业务规模扩大所致。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具体明细如下：

图表 6.32：发行人 2018 年末应付账款前五位企业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华润怡宝饮料(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80.48	应付货款	1 年以内	2.13%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惠氏(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45.21	应付货款	1 年以内	2.09%
武汉紫江统一企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1,810.41	应付货款	1 年以内	2.05%
CHINA DIESEL SUPPORT SERVICES	非关联方	1,715.16	应付货款	1-2 年	1.94%
南京市第九建筑安装工程	非关联方	1,553.70	应付长期资产款	1 年以内	1.76%
合计		8,804.95			9.98%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具体明细如下：

图表 6.33：发行人 2019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前五位企业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账面余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华润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75.86	1 年以内	2.43%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429.91	1 年以内	2.38%
华润怡宝饮料(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39.88	1 年以内	2.20%
武汉紫江统一企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1,897.12	1 年以内	1.86%
远纺工业(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66.50	1 年以内	1.44%
合计		10,509.27		10.30%

(4) 预收款项

发行人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预收款项分别为 14,448.67 万元、13,367.29 万元、26,696.77 万元和 24,053.6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53%、2.68%、5.23%和 4.34%。2018 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增加 13,329.48 万元，增幅 99.72%，主要由于房地产子公司预收购房款较多所致。2019 年 6 月末预收款项 24,053.65 万元，较上年同期无较大波动。

(5) 其他应付款(合计)

2016-2018 年以及 2019 年二季度，公司其他应付款(合计)余额分别为 18,861.64 万元、21,076.12 万元、19,583.69 万元和 45,657.35 万元，较上年同期变动分别为 11.74%、-7.08%及 115.51%。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了应付股利、应付利息及其他应付款，其中其他应付款是保证金、押金、备用金、应付费用等款项。公司其他应付款(合计)2019 年 6 月末增幅较大原因在于应付股利增加了 2.3 亿元，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公司有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尚未实施分配的股利 2.275 亿元，而上年同期末已完成实施分配。

2018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情况如下：

图表 6.34：发行人 2018 年末其他应付款前五位企业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关联关系	款项性质	账龄结构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赫斯基注塑机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858.23	非关联方	其他应付款项	1 年以内	4.53
陆雅定	734.16	非关联方	其他应付款项	1 年以内	3.88
上海雷速物流有限公司	264.90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	1 年以内	1.40
彭莲仙	250.00	非关联方	其他应付款项	1 年以内	1.32
沈堂蕊	230.53	非关联方	其他应付款项	1 年以内	1.22
合计	2,337.83				12.34

截至 2019 年二季度，其他应付账款 21,321.26 万元，具体前五名其他应付账款企业客户情况如下：

图表 6.35：发行人 2019 年 6 月末其他应付款前五位企业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关联关系	款项性质	账龄	占其他应付帐款比例%
赫斯基注塑系统有限公司	858.23	非关联方	其他应付款项	1 年以内	4.03
陆雅定	529.13	非关联方	其他应付款项	1 年以内	2.48
苏州联开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287.62	非关联方	其他应付款项	1 年以内	1.35
德诺国际物流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250.44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	1 年以内	1.17
统一企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43.92	非关联方	其他应付款项	1 年以内	1.14
合计	2,169.34				10.17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发行人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85,536.00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和 5,000.0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4.99%、0.00、0.00%和 0.90%。2016 年末，“09 紫江债”由应付债券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017-2018 年末，发行人按期兑付“09 紫江债”后科目余额为 0.00 万元。2019 年二季度新增 5,000.00 万元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 其他流动负债

发行人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和 2019 年 6 月末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200,000.00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和 20,000.00 万元。2016 年度其他流动负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报告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所致。截至 2019 年 6 月末，企业其他流动负债新增 2 亿元，为 2019 年 3 月新发行的 19 紫江 CP001，发行金额 2 亿元

(8) 长期借款

发行人 2016 年度至 2019 年度二季度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构成。在长期借款方面，发行人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长期借款分别为 45,700.00 万元、50,200.00 万元、49,300.00 万元和 44,170.0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3.32%、91.40%、86.53% 和 84.91%。2019 年 6 月末长期借款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部分长期借款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3、所有者权益构成分析

图表 6.36：发行人 2016-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所有者权益构成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股本）	151,673.62	31.92%	151,673.62	32.24%	151,673.62	33.67%	151,673.62	33.68%
资本公积	36,169.53	7.61%	36,169.53	7.69%	36,174.82	8.03%	37,740.78	8.38%
其他综合收益	-19.77	-0.004%	-19.77	-0.004%	-	0.00%	38,155.92	8.47%
盈余公积	56,545.60	11.90%	56,545.60	12.02%	52,431.50	11.64%	48,158.02	10.69%
未分配利润	207,571.68	43.69%	202,543.58	43.06%	186,134.49	41.32%	150,095.04	33.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51,940.65	95.11%	446,912.55	95.00%	426,414.44	94.67%	425,823.37	94.56%
少数股东权益	23,213.92	4.89%	23,512.13	5.00%	24,018.95	5.33%	24,506.52	5.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5,154.57	100.00%	470,424.68	100.00%	450,433.39	100.00%	450,329.89	100.00%

发行人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所有者权益合计分别为 450,329.89 万元、450,433.39 万元、470,424.68 万元和 475,154.57 万元。从发行人所有者权益结构来分析，实收资本和未分配利润近年来占比较高，说明发行人采用较为谨慎的利润分配政策，结余利润留存较多。截至 2019 年前二季度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合计及结构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 股本

2016 年至 2018 年及 2019 年 6 月末公司的股本均为 151,673.62 万元。根据 2019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 2018

年末总股本 1,516,736,15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227,510,423.70 元。

（2）资本公积

2016 年至 2018 年及 2019 年 6 月公司的资本公积分别为 37,740.78 万元、36,174.82 万元、36,169.53 万元和 36,169.53 万元。2017 年发行人资本公积较年初减少 1,565.96 万元，主要由于当期对上海紫东薄膜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单向增资并将持有其的股权转让给非全资子公司上海紫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过程中，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合并财务报表时减少资本公积 1,696.19 万元。2018 年发行人资本公积 36,169.53 万元，较年初减少 5.29 万元，无较大波动。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本公积较期初没有变化。

（3）未分配利润

2016 年至 2018 年及 2019 年 6 月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150,095.04 万元、186,134.49 万元、202,543.58 万元和 207,571.68 万元，未分配利润保持稳定增长，显示了公司近年来保持着良好的盈利情况。发行人制定了明确的公司利润分配规定，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具体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报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的比例原则上在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作出决议，如果年度实现盈利而董事会未在会计年度结束后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以 2018 年末总股本 1,516,736,15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27,510,423.70 元（含税），该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规定。本分配方案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方案实施后，留存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使用。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11 号实施了 2018 年利润分配方案。

（4）所有者权益

2016 年至 2018 年及 2019 年 6 月，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450,329.89 万元、450,433.39 万元、470,424.68 万元和 475,154.57 万元。2017 年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较上年增加 103.50 万元。2018 年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上年增加 19,991.29，增幅为 4.43%。2019 年 6 月末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较年初增加

4,729.89 万元，增幅 1.01%，主要是因为未分配利润上升所致，显示了公司保持良好的盈利能力。

4、偿债能力分析

图表 6.37：发行人 2016-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偿债比率

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流动比率	1.03	1.01	0.94	0.78
保守速动比率	0.62	0.59	0.52	0.41
资产负债率%	56.06%	54.65%	55.13%	58.43%
EBIT 保障倍数	4.89	4.04	4.48	2.66

注：2019 年 1-6 月数据未经年化。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逐步提升。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为 0.78、0.94、1.01；保守速动比率分别为 0.41、0.52、0.59，保持稳定上升。2017 年末流动比率和保守速动比率提升较多主要是因为一方面发行人在 2017 年转让所持有的威尔泰股份取得了较多货币资金，导致货币资金余额较大，另一方面发行人 2017 年按期兑付了到期的公司债券及超超短期融资券等，使得流动负债规模有所下降。另外，发行人近三年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资产负债结构在合理的水平，资信情况良好，且公司与多家金融机构长期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长期偿债能力较强，财务风险较低。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 EBIT 保障倍数为 2.66、4.48 及 4.04，由于利润总额上升，EBIT 保障倍数呈现上升趋势。整体来看，利息偿付能力仍然较强。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及资产负债率较 2018 年末有一定增长。截至 2019 年前二季度末，发行人偿债比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5、营运能力分析

图表 6.38：发行人 2016-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营运能力数据

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	0.44	0.88	0.82	0.77
应收账款周转率	2.81	6.24	6.16	6.38
存货周转率	2.05	4.06	3.97	3.86

注：2019 年 1-6 月数据未经年化。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较高水平，2017 年度略有降低，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为了扩大销售，适当延长了

账期。而在存货周转率方面，近年来存货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施行精细化管理，减少库存所致。发行人生产和销售具有比较明显的季节性，应收账款周转和存货周转速度季度性波动反映意义不大。2019 年前二季度，发行人营运能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6、盈利能力分析

图表 6.39：发行人 2016-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经营业绩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465,661.20	900,985.63	850,761.05	835,601.07
营业成本	371,726.74	731,054.46	692,162.25	674,258.92
毛利率%	20.17	18.86	18.64	19.31
营业利润	33,905.69	55,449.13	67,079.41	30,632.12
管理费用	30,664.45	56,198.42	69,271.22	69,166.60
研发费用	7,034.19	15,920.57	-	-
销售费用	19,430.05	37,026.50	31,761.18	31,355.57
财务费用	7,736.75	17,487.27	19,819.93	23,400.71
投资收益	2,994.86	20,935.04	44,161.48	2,719.06
营业外收入	145.42	699.81	2,054.31	2,996.53
利润总额	33,935.44	55,208.42	66,824.73	32,071.79
净利润	28,697.56	45,322.25	57,026.05	23,544.27
营业利润率%	7.28	6.15	7.88	3.67
净利润率%	6.16	5.03	6.70	2.82
净资产收益率%	5.46	9.84	12.66	5.33
总资产报酬率%	4.03	7.19	8.25	4.75

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835,601.07 万元、850,761.05 万元、900,985.63 万元和 465,661.20 万元。发行人凭借其规模、技术和客户资源优势，主要产品在国内已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认识度，未来公司的增长将以内涵式（资源整合和成本控制）、稳健扩张的增长模式为主。2017 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85.08 亿元，比去年同期上升 1.81%。2018 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90.10 亿元，比去年同期上升 5.90%，总体收入水平保持稳中有升。其中，包装业务企业收入为 60.14 亿元，上升 6.50%，占主营业务收入 69.32%。主要是报告期内，饮料行业（除矿泉水外）增速下滑明显，大多数品牌公司采购需求下降，对公司饮料包装产业集群造成一定影响。但公司软包装产业集群表现优异，紫江新材料铝塑膜销量实现大幅突破，紫东尼龙、紫燕合金全年保持满载运转，产销两旺，使得公司主营业务比较平稳；商贸企业收入 25.07 亿元，上升 2.03%，占主营业务收入 28.90%。2019 年前二季度营业收入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营业成本分

别为 674,258.92 万元、692,162.25 万元、731,054.62 万元和 371,726.74 万元。2016 至 2018 年度营业成本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原材料价格上涨和公司产品销量增加所致。

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毛利率分别为 19.31%、18.64%、18.86% 及 20.17%。近年发行人毛利率基本综合毛利率水平较稳定，主要是发行人加强了成本控制，努力减少资源消耗，提升资源产出；2017 年度略有下降主要是受到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2018 年度毛利率水平有所回升。2019 年上半年保持上升。

公司期间费用率总体呈下降趋势，近三年分别为 14.83%、14.21% 和 14.05%。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管理费用分别为 69,166.60 万元、69,271.22 万元、56,198.42 万元和 30,664.45 万元。其中，2018 年度的管理费用较 2017 年度大幅下降，主要是因为 2018 年财务部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作出修订，要求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总体水平无较大波动。

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销售费用分别为 31,355.57 万元、31,761.18 万元、37,026.50 万元和 19,430.05 万元。2018 年度，公司的费用较上年上升 4.78%，主要是公司产品销量增加，销售费用随之增加所致，总体基本保持稳定。

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财务费用分别为 23,400.71 万元、19,819.93 万元、17,487.27 万元和 7,736.75 万元。公司财务费用率与当年债务规模有关，近三年财务费用率分别为 2.80%、2.33% 和 1.94%，近年财务费用稳步下降。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调整融资结构、控制融资规模、提升资金运营效率等手段，不断降低融资成本，利息支出逐年下降。

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投资收益分别为 2,719.06 万元、44,161.48 万元、20,935.04 万元和 2,994.86 万元。2017 年度投资收益高是由于发行人转让上市公司威尔泰 12.11% 的股份确认投资收益 40,387.33 万元。2018 年，公司取得投资净收益 2.09 亿元，其中大股东增资导致公司对紫都置业参股比例下降，公司对紫都置业的核算方式由长期股权投资变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根据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 1.65 亿元投资收益。2019 年 1-6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 2,994.86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12,392.34 万元，下降 80.54%，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公司持股 35% 的上海紫都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由于其他股东增资导致股权比例稀释转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

额计入当期损益，而报告期没有。

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营业利润分别为 30,632.12 万元、67,079.41 万元、55,449.13 万元和 33,905.69 万元。2017 年度，发行人转让上市公司威尔泰 12.11% 的股份导致营业利润较高。2018 年度，发行人营业利润 55,449.13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7.34%，主要是由于公司转让所持有的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12.11% 股份确认了 4.04 亿元投资收益，而报告期确认的投资收益相对较少。

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2,996.53 万元、2,054.31 万元、699.81 万元和 145.42 万元。2017 年营业外收入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公司对报告期内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2018 年度的营业外收入较 2017 年度下降 1,354.5 万元，降幅 65.9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确认的政府补助等减少所致。

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23,544.27 万元、57,026.05 万元、45,322.25 万元和 28,697.56 万元。2017 年度，发行人转让上市公司威尔泰 12.11% 的股份确认 4.03 亿投资收益使得净利润较高。2018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为 45,322.25 万元，较去年同期 57,026.05 下降 20.52%，主要是上年同期公司转让所持有的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12.11% 股份确认了 4.04 亿元投资收益，而报告期确认的投资收益相对较少。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净利润为 28,697.56 万元，较去年同期 31,372.67 下降 8.53%，无较大波动。

2017 年度发行人盈利指标上升明显，净资产收益率和总资产报酬率分别 12.66% 和 8.25%，主要是因为发行人转让上市公司威尔泰 12.11% 的股份确认 4.03 亿投资收益所致。2018 年度发行人盈利指标同比有所下降，净资产收益率和总资产报酬率分别 9.84% 和 7.19%，主要是由于（1）随着公司资产规模的扩大但受到原材料价格上涨使得利润水平受到一定影响；（2）发行人上一年度转让威尔泰股份产生投资收益较多影响了净利润。从比较企业 2018 年度与 2016 年相关指标情况来看，总体盈利指标仍在合理水平。

7、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图表 6.40：发行人 2016-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3,919.17	1,034,179.97	951,001.48	943,040.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956.16	2,561.88	2,285.64	2,709.7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31.94	36,794.51	39,383.94	32,644.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4,707.27	1,073,536.36	992,671.06	978,394.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3,114.99	745,151.44	660,755.53	663,055.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956.62	93,891.04	87,626.83	86,530.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107.51	56,976.62	51,685.81	50,227.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525.72	77,718.31	86,519.12	75,023.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4,704.84	973,737.41	886,587.30	874,836.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02.43	99,798.95	106,083.76	103,558.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6,471.77	234,274.91	275,773.78	23,591.4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36.97	7,894.01	5,266.66	1,326.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931.17	6,588.41	8,067.32	3,255.1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39.91	248,757.32	289,107.76	28,172.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887.69	31,289.85	29,521.63	32,627.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000.00	238,492.76	231,035.85	26,452.0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887.69	269,782.61	260,557.48	59,079.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7.78	-21,025.29	28,550.28	-30,907.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5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1,5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8,859.56	489,226.22	434,671.73	344,694.4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	-	932.50	400,233.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8,859.56	489,226.22	437,104.23	744,927.4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9,914.74	492,208.20	222,885.56	476,004.3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105.21	42,139.82	36,377.81	28,187.7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216.63	1,185.85	1,096.98	958.4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5.00	288,720.93	3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9,019.95	535,723.03	547,984.31	804,192.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60.40	-46,496.80	-110,880.08	-59,264.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8.65	72.14	-695.38	355.1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55.60	32,349.00	23,058.58	13,741.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8,772.56	96,423.56	73,364.98	59,623.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628.16	128,772.56	96,423.56	73,364.98

1、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析

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来看，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是公司主要的现金来源。2016年至2018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3,558.34万元、106,083.76万元和99,798.95。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呈稳定变化趋势，均大于当年的净利润。包装业务是公司经营性现金流的主要来源，凭借与百事可乐、可口可乐、统一企业等品牌企业建立的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销售收现率一直保持在较高水平，应收账款质量较高，产生现金能力较强，是公司近年经营性现金流较为充裕的主要来源；2016-2018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保持稳定，主要是公司确定以促进长期稳定发展为宗旨，围绕董事会年初制定的经营目标，加强资产效率管理，强化风险意识，树立现金为王的理念，稳健经营所致。2018年度，企业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较上年下降6,284.81万元，降幅5.92%，近年来经营性现金流呈净流入状态。

2、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析

2016-2018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30,907.11万元、28,550.28万元和-21,025.29万元。2017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较高主要因当期转让所持威尔泰股份收到的现金较多。2018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较上年减少49,575.57万元，主要是上年同期公司转让所持有的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12.11%股份流入现金增加，而报告期没有。

3、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析

从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来看，受益于经营性净现金流量规模较大且呈稳定态势，公司包装业务每年都具有较强的资金用来偿还银行债务和利息、进行债务周转和股利分配。同时，公司凭借其稳健的经营状况、较强的盈利能力及稳定的经营性现金流量增强了公司的资信状况。2016-2018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59,264.54万元、-110,880.08万元和

-46,496.80 万元。2017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 2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及 8.55 亿元应付债券到期,公司现金支出规模较大,筹资环节净流出规模较大。2018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额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净偿还金融负债比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2018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9,798.95 万元、-21,025.29 万元和-46,496.8 万元,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128,772.56 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349 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公司偿还金融负债比上年同期减少较多所致。2019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002.43 万元、-4,847.78 万元和 -10,160.40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133,628.16 万元。

二、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一) 直接有息债务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发行的 2 亿元短期融资券尚在存续期内。发行人母公司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发行的 5 亿元中期票据及 2018 年 12 月 18 日发行的 6 亿元中期票据尚在存续期内。

有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 6.41: 发行人及母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发行日期	期限	担保	状态
超短期融资券 发行主体:上海紫江 企业股份有限 公司	50,000	2006 年 2 月 28 日	270 天	无	已兑付
	20,000	2006 年 10 月 31 日	365 天	无	已兑付
	30,000	2006 年 12 月 12 日	365 天	无	已兑付
	50,000	2008 年 7 月 17 日	365 天	无	已兑付
	50,000	2009 年 5 月 19 日	365 天	无	已兑付
	40,000	2010 年 6 月 10 日	365 天	无	已兑付
	20,000	2012 年 3 月 20 日	365 天	无	已兑付
	40,000	2012 年 7 月 26 日	365 天	无	已兑付
	20,000	2013 年 5 月 17 日	365 天	无	已兑付
	70,000	2014 年 9 月 18 日	365 天	无	已兑付
	20,000	2019 年 3 月 28 日	180 天	无	未兑付
100,000	2015 年 9 月 25 日	180 天	无	已兑付	

项目	金额	发行日期	期限	担保	状态
超超短期融资券 发行主体:上海紫江 企业股份有限 公司	60,000	2016年1月6日	270天	无	已兑付
	40,000	2016年1月14日	270天	无	已兑付
	100,000	2016年3月15日	240天	无	已兑付
	60,000	2016年9月21日	180天	无	已兑付
	40,000	2016年10月9日	180天	无	已兑付
	100,000	2016年11月8日	270天	无	已兑付
中期票据 发行主体:上海紫江 (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2013年4月17日	3年	无	已兑付
	50,000	2014年8月22日	3年	无	已兑付
	50,000	2017年3月16日	3年	无	未兑付
	60,000	2018年12月18日	3年	无	未兑付

图表 6.42: 发行人公司债及企业债发行情况

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发行日期	期限	利率	担保	状态
公司债券	85,536	2009年12月28日	8年	6.1%	有	已到期

(二) 间接有息债务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长期借款 4.42 亿元, 短期借款 31.08 亿元,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0.5 亿元, 合计 36 亿元。

图表 6.43: 发行人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6 月末银行借款余额 (合并口径)

单位: 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长期借款	4.42	4.93	5.02	4.57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0.5	-	-	8.55
短期借款(1年以下)	31.08	33.17	33.38	12.65
合计	36.00	38.10	38.40	25.77

图表 6.44: 发行人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6 月末银行借款分类情况表 (合并口径)

单位: 人民币, 亿元

分类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信用借款	30.50	33.51	33.46	23.46
质押借款		-	-	-
抵押借款		-	-	-
保证借款	5.49	4.59	4.93	2.31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	-	-
合计	36.00	38.10	38.40	25.77

图表 6.45: 发行人 2018 年末银行短期借款明细

单位：人民币，万元

借款单位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金额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2018/2/12	2019/2/12	人民币	9,200.00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2018/10/19	2019/10/19	人民币	4,500.00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2018/1/16	2019/1/16	人民币	9,700.00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2018/12/6	2019/12/6	人民币	12,400.00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2018/9/19	2019/9/18	人民币	4,200.00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2018/11/8	2019/11/8	人民币	10,000.00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2018/3/15	2019/3/15	人民币	2,000.00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2018/3/23	2019/3/23	人民币	5,000.00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2018/3/23	2019/3/23	人民币	4,700.00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2018/4/13	2019/4/13	人民币	2,300.00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2018/4/20	2019/4/20	人民币	5,600.00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2018/4/25	2019/4/25	人民币	1,000.00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2018/5/16	2019/5/16	人民币	3,300.00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2018/5/18	2019/5/18	人民币	1,400.00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2018/5/25	2019/5/25	人民币	5,000.00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2018/6/8	2019/6/8	人民币	1,300.00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2018/6/26	2019/6/26	人民币	1,500.00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2018/6/29	2019/6/29	人民币	2,000.00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2018/7/5	2019/1/5	人民币	9,700.00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2018/7/16	2019/1/16	人民币	1,800.00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2018/9/6	2019/3/6	人民币	2,000.00

借款单位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金额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2018/9/18	2019/3/18	人民币	1,500.00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2018/10/30	2019/4/30	人民币	7,000.00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2018/11/15	2019/11/15	人民币	10,000.00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邮储银行	2018/1/31	2019/1/30	人民币	6,800.00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邮储银行	2018/3/19	2019/3/18	人民币	5,000.00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邮储银行	2018/10/30	2019/10/29	人民币	4,100.00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邮储银行	2018/10/30	2019/10/29	人民币	1,500.00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菱东京银行	2018/12/7	2019/6/6	人民币	5,000.00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菱东京银行	2018/7/18	2019/1/18	人民币	3,000.00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菱东京银行	2018/11/22	2019/5/22	人民币	5,000.00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菱东京银行	2018/11/23	2019/5/23	人民币	5,000.00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银行	2018/9/13	2019/9/13	人民币	5,000.00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2018/11/16	2019/5/16	人民币	3,000.00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	2018/11/19	2019/5/11	人民币	5,000.00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	2018/12/17	2019/6/19	人民币	5,000.00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2018/12/5	2019/12/5	人民币	10,000.00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2018/1/24	2019/1/21	人民币	6,000.00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2018/11/16	2019/11/15	人民币	10,000.00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	2018/6/26	2019/6/26	人民币	5,000.00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2018/11/19	2019/5/17	人民币	20,000.00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	2018/4/2	2019/4/1	人民币	1,000.00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2018/3/13	2019/3/12	人民币	3,000.00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2018/12/18	2019/12/17	人民币	3,000.00

借款单位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金额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农商银行	2018/10/22	2019/10/21	人民币	3,300.00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农商银行	2018/10/22	2019/10/21	人民币	12,100.00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农商银行	2018/9/28	2019/9/27	人民币	4,200.00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国巴黎银行	2018/11/6	2019/2/11	人民币	1,150.00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国巴黎银行	2018/11/6	2019/2/11	人民币	2,000.00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国巴黎银行	2018/11/6	2019/2/11	人民币	1,700.00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国巴黎银行	2018/11/6	2019/2/11	人民币	800.00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018/6/13	2019/5/23	人民币	12,000.00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018/6/13	2019/6/11	人民币	15,000.00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018/6/13	2019/6/5	人民币	5,000.00
上海紫泉包装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018/11/30	2019/11/30	人民币	500.00
上海紫泉包装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	2018/9/27	2019/9/26	人民币	2,000.00
上海紫泉标签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	2018/9/27	2019/9/27	人民币	2,000.00
上海紫泉标签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018/12/3	2019/12/2	人民币	500.00
上海紫泉标签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2018/4/18	2019/4/17	人民币	500.00
上海紫日包装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	2018/9/26	2019/9/25	人民币	2,000.00
上海紫日包装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	2018/9/26	2019/9/25	人民币	5,000.00
上海紫日包装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018/8/31	2019/8/30	人民币	3,700.00
上海紫日包装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	2018/9/14	2019/9/13	人民币	3,000.00
上海紫江特种瓶业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	2018/9/29	2019/9/28	人民币	500.00
上海紫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	2018/9/25	2019/9/24	人民币	3,000.00
上海紫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	2018/9/25	2019/9/24	人民币	3,000.00
上海紫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村镇银行	2018/6/29	2019/6/25	人民币	750.00

借款单位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金额
上海紫华企业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	2018/10/12	2019/10/11	人民币	500.00
上海紫华企业有限公司	法国巴黎银行	2018/11/12	2019/2/12	人民币	108.15
上海紫华企业有限公司	法国巴黎银行	2018/11/12	2019/2/12	人民币	567.43
上海紫华企业有限公司	法国巴黎银行	2018/11/12	2019/2/12	人民币	87.13
上海紫华企业有限公司	法国巴黎银行	2018/11/12	2019/2/12	人民币	258.77
上海紫华企业有限公司	法国巴黎银行	2018/11/12	2019/2/12	人民币	117.47
上海紫华企业有限公司	法国巴黎银行	2018/11/12	2019/2/12	人民币	445.79
上海紫华企业有限公司	法国巴黎银行	2018/11/12	2019/2/12	人民币	477.77
上海紫华企业有限公司	法国巴黎银行	2018/10/22	2019/1/16	人民币	373.55
上海紫华企业有限公司	法国巴黎银行	2018/10/16	2019/1/16	人民币	357.78
上海紫江喷铝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	2018/9/26	2018/9/25	人民币	500.00
上海紫江喷铝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	2018/10/12	2019/10/12	人民币	3,000.00
上海紫江喷铝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村镇银行	2018/6/29	2019/6/25	人民币	1,000.00
上海紫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	2018/10/24	2019/10/23	人民币	2,200.00
上海紫东尼龙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	2018/9/27	2019/9/26	人民币	500.00
上海紫丹印务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	2018/10/26	2019/10/25	人民币	3,000.00
上海紫丹食品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	2018/10/26	2019/10/25	人民币	2,000.00
上海紫丹食品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	2018/12/21	2019/12/20	人民币	2,000.00
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	2018/10/18	2019/10/17	人民币	500.00
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	2018/3/24	2019/3/24	人民币	700.00
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	2018/6/12	2019/6/11	人民币	300.00

借款单位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金额
上海紫燕合金应用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	2018/9/27	2019/9/25	人民币	500.00
	合计				331,693.84

2018年末,公司的短期借款33.17亿元,主要由保证借款和信用借款构成,余额分别为 28.58亿元和4.59亿元。短期借款利率区间为4.3065 %到4.4370%。

图表6.46: 发行人2018年末银行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明细
单位:人民币,万元

借款单位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金额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017/12/8	2020/12/7	人民币	9,300.00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017/12/13	2020/12/12	人民币	15,800.00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017/3/17	2020/3/16	人民币	5,000.00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018/11/16	2021/11/14	人民币	7,000.00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018/11/16	2021/11/5	人民币	7,200.00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018/11/16	2021/10/22	人民币	5,000.00
	合计				49,300.00

2018年末,公司的长期借款4.93亿元,均由信用借款构成。长期借款利率区间为年利率 4.275 %到 4.750 %。

三、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情况

1、控制发行人的关联方

图表 6.47: 控制发行人关联方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
-------	------	-------	------	-----------------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
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	沈雯	30,018.00	26.0565%

2、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受发行人控制的关联方

图表 6.48：2019 年二季度受发行人控制的关联方主要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沈阳紫泉包装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132.50	100.00
上海紫泉标签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4,392.07	100.00
成都紫江包装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8,302.19	100.00
上海紫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45,940.00	98.91
广州紫江包装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9,500.00	100.00
南昌紫江包装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200.00	100.00
沈阳紫江包装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7,500.00	100.00
福州紫江包装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500.00	100.00
合肥紫江包装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000.00	100.00
上海紫燕合金应用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273.55 万美元	60.00
上海紫江特种瓶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9,932.73	100.00
武汉紫江企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2,800.08	100.00
宁波紫泉饮料工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9,700.23	100.00
南京紫泉饮料工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7,938.37	100.00
上海紫江食品容器包装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058.68	100.00
成都紫泉饮料工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00.00 万美元	90.00
沈阳紫泉饮料工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000.00	100.00
广东紫泉包装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068.48	100.00
重庆紫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800.00	100.00
江苏紫江食品容器包装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500.00	100.00
眉山紫江包装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00.00	100.00
重庆紫泉包装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00.00	100.00
上海紫华薄膜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6,000.00	100.00
上海紫江商贸控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000.00	100.00
温州鹏瓯商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0.00	100.00
武汉紫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0.00	100.00
沈阳紫日包装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000.00	100.00
桂林紫泉饮料工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906.00 万美元	58.00
江西紫江包装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00.00	100.00
四川紫日包装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000.00	100.00
广东紫泉标签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500.00	100.00
山东紫江包装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000.00	100.00
昆明紫江包装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000.00	100.00
泰州富润达食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0.00	100.00
宜昌紫泉饮料工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900.00 万美元	65.00
西安紫江企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500.00	100.00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陕西紫泉饮料工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000.00	100.00
青岛紫江包装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600.00	100.00
南京紫乐饮料工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1,700.00	75.00
安徽紫泉智能标签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500.00	100.00
安徽紫江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6,000.00	100.00
安徽紫江喷铝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000.00	100.00
上海紫丹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2000.00	100.00
湖北紫丹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000.00	100.00
上海紫泉包装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9,747.88	100.00
上海紫日包装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6,937.87	100.00
武汉紫江包装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4,565.65	81.00
上海紫江喷铝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2,416.43	100.00
上海紫华企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8,355.91	100.00
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5,000.03	70.00
上海紫东薄膜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60,731.00	94.30
上海紫丹印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9,975.12	100.00
武汉紫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141.00	100.00
上海紫泉饮料工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2,869.02	100.00
上海虹桥商务大厦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4,200.00	100.00
上海紫丹食品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8,042.64	100.00
上海紫都余山房产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8,800.00	100.00
上海紫江伊城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97.43	100.00
上海紫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000.00	100.00
上海紫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0.00	100.00
郑州紫江包装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636.43	100.00
杭州紫江包装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907.48	51.00
天津实发-紫江包装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5,456.94	60.00
上海紫东尼龙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880.00 万美元	65.00
上海紫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6,762.02	100.00
宁波市鄞州兴顺食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0.00	100.00
杭州明君食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0.00	100.00
苏州淳润商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1.00	100.00
嘉兴市优博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0.00	100.00
湖州隆达旺食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0.00	100.00
扬州富润达食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48.00	100.00
台州市联合食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0.00	100.00
杭州荣盛食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00.00	100.00
绍兴市鼎业食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98.00	100.00
杭州市农工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500.00	100.00
无锡真旺食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0.00	100.00
盐城市紫城食品商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0.00	100.00
慈溪宝润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0.00	100.00
衢州市好利食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0.00	100.00
杭州华商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0.00	100.00
宁波华联商旅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00.00	100.00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绍兴市华盛食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连云港市润旺商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750.00	100.00
温州理想商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上海紫江特种包装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112.01	100.00
上海紫颀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614.35 万美元	75.00

3、发行人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图表 6.49：发行人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郑州紫太包装有限公司	工业	50.00	权益法
杭州紫太包装有限公司	工业	50.00	权益法
武汉紫江统一企业有限公司	工业	50.00	权益法
上海 DIC 油墨有限公司	工业	35.00	权益法
上海阳光大酒店有限公司	服务业	49.00	权益法
Zixing Packaging Industry PLC	工业	49.00	权益法

4、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

图表 6.50：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上海紫华包装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参股公司
上海紫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上海紫燕模具工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上海紫燕注塑成型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二) 关联交易情况

发行人与各关联企业的往来业务，均以市场价定价

1、 关联方交易

图表 6.51：2019 年上半年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武汉紫江统一企业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3,823.45	6,031.77
上海 DIC 油墨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581.21	502.99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设备	240.83	69.28
上海紫燕注塑成型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	109.96
上海紫华包装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59.04	130.95

图表 6.52: 2019 年上半年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 人民币, 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武汉紫江统一企业有限公司	销售原材料、产成品	507.69	4,130.17
上海紫华包装有限公司	销售原材料、产成品	581.62	640.29
杭州紫太包装有限公司	加工费、销售材料产品	249.43	225.43
ZiXing Packaging Industry PLC	销售包装物	29.71	-
郑州紫太包装有限公司	销售备件	7.48	-
苏州紫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原材料	1,933.83	-
上海 DIC 油墨有限公司	销售产成品	-	4.58
上海紫燕注塑成型有限公司	出口代理费	-	3.92

图表 6.53: 2019 年上半年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益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80.63

图表 6.54: 2019 年 6 月末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况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拆出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杭州紫太包装有限公司	950.00	2016 年 11 月 29 日	2019 年 11 月 29 日

图表 6.55: 2019 年 6 月末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 年 6 月末余额	2018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武汉紫江统一企业有限公司	178.48	130.93
	上海紫华包装有限公司	1,046.79	1,055.76
	杭州紫太包装有限公司	284.00	83.08
	郑州紫太包装有限公司	8.60	15.29
	苏州紫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184.93	717.18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 年 6 月末余额	2018 年末余额
	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	14.34	-
	ZiXing Packaging Industry PLC	29.71	-
预付账款	上海紫华包装有限公司	50.00	97.52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	4.01
	上海 DIC 油墨有限公司	-	11.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杭州紫太包装有限公司	950.00-	950.00

图表 6.56: 2019 年 6 月末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 年 6 月末余额	2018 年末余额
应付账款	武汉紫江统一企业有限公司	1,897.12	1,849.37
	上海 DIC 油墨有限公司	349.11	411.50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75.40	59.94
	上海紫燕注塑成型有限公司	-	-
	上海紫华包装有限公司	44.25	1.44
应付票据	上海 DIC 油墨有限公司	29.59	-
其他应付款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4.50	30.50

2、其他关联方交易事项

(1) 根据公司 2016 年 4 月 8 日，召开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续签相互担保协议并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公司与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江集团）约定公司为紫江集团提供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 6 亿元，紫江集团为本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 15 亿元。截止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子公司上海紫泉饮料工业有限公司、上海紫燕合金应用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紫泉标签有限公司及上海紫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为紫江集团借款 44,180.00 万元元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账面原值为 559,965,011.94 元。同时公司为紫江集团提供担保 13,000.00 万元。

(2)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由母公司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 36,450.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提供担保。

(3) 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上海虹桥商务大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桥商务大厦”）放弃对上海紫都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都置业”）的增资扩股优先认购权，导致虹桥商务大厦对紫都置业的持股比例由 35% 下降至 19.6%。鉴于公司对紫都置业参股比例的下降，公司对其核算方式由

长期股权投资变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导致公司于 2018 年度报告期内确认了 164,921,402.52 元投资收益。

(4) 公司 2018 年支付上海紫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物业管理费 2,500,535.05 元。

(5) 公司子公司上海紫日包装有限公司 2018 年确认上海紫燕模具工业有限公司仓储收入 1,400,000.00 元。

四、发行人或有事项

(一) 关联担保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等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企业人民币担保余额为 549,186,602.56 元；另外，发行人对其他关联方企业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93,800,000.00 元，明细如下：

图表 6.57：发行人 2019 年 6 月末担保明细

单位：元

被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	开始日	到期日
对下属子公司担保：			
上海紫泉包装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8/11/30	2019/11/30
上海紫泉包装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8/9/27	2019/9/26
上海紫泉包装有限公司	29,517,588.70	2019/1/4	2020/1/1
上海紫泉包装有限公司	3,371,299.84	2019/1/10	2020/1/1
上海紫泉包装有限公司	2,938,204.43	2019/1/24	2020/1/1
上海紫泉包装有限公司	2,372,907.03	2019/2/21	2020/1/1
上海紫泉包装有限公司	1,690,000.00	2019/2/27	2020/1/1
上海紫泉包装有限公司	1,530,000.00	2019/3/7	2020/1/1
上海紫泉包装有限公司	2,620,000.00	2019/3/14	2020/1/1
上海紫泉包装有限公司	960,000.00	2019/3/21	2020/1/1
上海紫泉标签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8/9/27	2019/9/27
上海紫泉标签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8/12/3	2019/12/2
上海紫泉标签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9/1/4	2020/1/1
上海紫日包装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8/9/26	2019/9/25
上海紫日包装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8/9/26	2019/9/25
上海紫日包装有限公司	37,000,000.00	2018/8/31	2019/8/30
上海紫日包装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8/9/14	2019/9/13
上海紫日包装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9/3/14	2019/9/10
上海紫江特种瓶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8/9/29	2019/9/28

被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	开始日	到期日
上海紫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9/1/11	2020/1/11
上海紫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8/9/25	2019/9/24
上海紫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8/9/25	2019/9/24
上海紫华企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8/10/12	2019/10/11
上海紫华企业有限公司	6,300,000.00	2019/1/16	2020/1/16
上海紫华企业有限公司	3,735,547.20	2019/4/16	2019/7/16
上海紫华企业有限公司	3,577,768.79	2019/4/16	2019/7/16
上海紫华企业有限公司	4,777,698.41	2019/5/13	2019/7/16
上海紫华企业有限公司	6,646,356.06	2019/5/17	2019/8/19
上海紫华企业有限公司	1,785,680.47	2019/5/17	2019/8/19
上海紫华企业有限公司	601,456.00	2019/6/21	2019/9/20
上海紫华企业有限公司	2,762,095.63	2019/6/21	2019/9/20
上海紫江喷铝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8/9/26	2018/9/25
上海紫江喷铝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8/10/12	2019/10/12
上海紫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2,000,000.00	2018/10/24	2019/10/23
上海紫东尼龙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8/9/27	2019/9/26
上海紫丹印务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8/10/26	2019/10/25
上海紫丹食品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8/10/26	2019/10/25
上海紫丹食品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8/12/21	2019/12/20
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8/10/18	2019/10/17
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0	2019/5/8	2020/4/10
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9/6/20	2020/3/19
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9/5/31	2020/5/31
上海紫燕合金应用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8/9/27	2019/9/25
合计	RMB549,186,602.56	-	-
对其他关联方担保：			
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8/9/28	2019/9/27
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	93,800,000.00	2018/10/29	2019/10/28
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	58,000,000.00	2018/10/31	2019/8/28
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	54,000,000.00	2019/3/15	2020/3/13
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9/3/15	2020/3/10
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8/8/15	2019/8/8
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	48,000,000.00	2018/11/16	2019/11/14
合计	RMB393,800,000.00	-	-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担保情况无重大变化。

（二）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和承诺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和重大承诺。

（三）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其他或有负债。

五、发行人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情况

截止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受限资产的合计帐面价值为 32,138.08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 2.97%，占当期净资产 7.11%。

(一) 抵押资产情况

图表 6.58：公司 2019 年 6 月末抵押物一览表

抵押物	抵押物估值 (万元)	借款银行	账面价值 (万元)	抵质押 期限
上海紫泉标签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及厂房	27,060	中国农业银行 上海闵行支行	7,017.70	一年
上海紫泉饮料工业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及厂房	16,058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 闵行支行	6,175.49	一年
上海紫燕合金应用科技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及厂房	13,34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 闵行支行	2,150.67	一年
上海紫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及厂房	29,580	中国农业银行 上海闵行支行	11,207.18	一年
合计	86,024		26,551.04	

以上抵押物均是发行人子公司为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发行人自身无抵押类借款。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抵押资产情况如下：

1、公司以控股子公司上海紫泉标签有限公司颀兴路 1288 号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 108,600.00 平方米)及厂房(建筑面积 68,101.16 平方米)为抵押物，为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的借款 11,400 万元作担保。抵押物评估值为 27,060 万元，账面原值为 150,574,016.34 元，账面净值为 70,177,014.54 元。

2、公司以全资子公司上海紫泉饮料工业有限公司颀兴路 1188 号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 102,520 平方米)及厂房(建筑面积 34,907.32 平方米)为抵押物，为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闵行支行的借款 9,380 万元作担保。抵押物评估值为 16,058 万元，账面原值为 137,189,014.73 元，账面净值为 61,754,904.36 元。

3、公司以控股子公司上海紫燕合金应用科技有限公司颀兴路 999 号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 80,070.67 平方米)及厂房(建筑面积 14,795.37 平方米)为抵押物，为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闵行支行的借款 5,800 万元作担保。抵押物评估值为 13,344 万元，账面原值为

59,856,156.55 元，账面净值为 21,506,674.17 元。

4、公司以全资子公司上海紫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颀兴路 888 号的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 93,676.00 平方米)及厂房(建筑面积 63,273.17 平方米)为抵押物，为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的借款 8,800.00 万元作担保。抵押物评估值为 29,580 万元，账面原值为 212,345,824.32 元，账面净值为 112,071,804.31 元。其中记入固定资产房屋抵押原值 179,160,844.89 元，净值 90,189,415.42 元。记入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原值 33,184,979.43 元，净值 21,882,388.89 元。

(二) 受限制货币资金情况

图表 6.59：受限制货币资金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375.15	3,136.82	3,681.61	2,973.08
信用证保证金	41.55	594.80	175.01	779.82
履约保证金	385.35	261.29	119.50	131.00
诉讼冻结	784.98	-	-	-
合计	5,587.04	3,992.91	3,976.12	3,883.90

(三) 质押资产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质押资产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其他抵、质押资产以及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六、发行人衍生产品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任何衍生金融产品、大宗商品期货。

七、发行人重大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重大投资理财产品。

八、发行人海外投资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持有任何海外金融资产或权益性投资，未进行资产重组收购等境外投资行为。

九、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图表 6.60：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末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542.8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9,485.88
合计	110,028.74

十、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本次申请注册的超短期融资券外，发行人暂无其他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一、上海新世纪对发行人的评级报告摘要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至2019年主体评级结果均为AA+级。2019年7月30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AA”标识涵义为：债务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信用等级“+”符号表示略高于本等级。

图表7.1：发行人2016年至2019年主体评级记录

发布时间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变动方向	评级机构
2019-7-30	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2019-1-28	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2018-11-9	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2017-7-17	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2017-6-28	AA+	稳定	维持	鹏元资信
2016-9-18	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一）主体信用评级的主要内容如下：

1、主要优势：

（1）行业地位显著。紫江企业作为国内饮料包装行业龙头企业，已形成了较为系统的包装产业链，规模优势明显，行业地位稳固，综合竞争实力较强。

（2）核心业务稳定。紫江企业与百事可乐、可口可乐、统一企业等核心优质客户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固定回报占比大，对原材料价格和产销量波动风险有所规避，且货款回笼及时，公司核心业务稳定。

（3）现金回笼良好。紫江企业负债经营程度稳健，现金回笼及时，近年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持续大规模净流入。

2、主要风险：

（1）受宏观经济影响，行业增速下滑。下游饮料制造业随宏观经济疲软增速下滑，紫江企业所涉及的PET饮料包装业务也间接受到影响。

（2）经营存在季节性波动，且易受下游核心客户需求影响。紫江企业以饮料包装为主业，经营具有一定的淡旺交替特征；且公司产销和资金回

笼易受主要客户经营及财务状况影响。

(3) 房地产业务易受政策调控影响。房地产行业周期性波动明显，受经济增长和宏观调控影响较大，紫江企业房地产业务开展也面临相应风险。

(4) 债务结构偏短期，流动性偏弱。紫江企业债务期限结构偏短期，且短期刚性债务规模较大，流动性偏弱。

二、发行人银行授信和借款情况

(一) 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截至2019年6月末，各家银行给予公司及下属公司授信额度为120.75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为41.91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为78.84亿元。

图表7.2：2019年6月末紫江企业授信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简称	总授信额度	已使用授信	剩余授信额度
澳新银行	24,700.00	4,500.00	20,200.00
北京银行	19,000.00	11,144.13	7,855.87
比利时银行	5,000.00	5,000.00	-
村镇银行	1,750.00	-	1,750.00
大华银行	13,000.00	5,000.00	8,000.00
东方汇理	19,500.00	-	19,500.00
短融	20,000.00	20,000.00	-
法巴银行	18,200.00	2,451.82	15,748.18
工商银行	30,000.00	30,000.00	-
光大银行	60,000.00	17,635.25	42,364.75
恒生银行	6,500.00	-	6,500.00
汇丰银行	-	-	-
江苏银行	15,000.00	-	15,000.00
交通银行	35,000.00	-	35,000.00
民生银行	80,000.00	3,000.00	77,000.00
宁波银行	12,000.00	1,000.00	11,000.00
农业银行	134,700.00	59,870.00	74,830.00
浦发银行	28,000.00	15,000.00	13,000.00
三井住友	29,500.00	17,000.00	12,500.00
三菱东京	18,000.00	18,000.00	-
上海农商银行	74,500.00	50,230.25	24,269.75
上海银行	38,100.00	-	38,100.00
平安银行	33,300.00	-	33,300.00
星展银行	10,000.00	-	10,000.00

简称	总授信额度	已使用授信	剩余授信额度
兴业银行	25,000.00	3,000.00	22,000.00
邮储银行	45,000.00	28,400.00	16,600.00
渣打银行	22,750.00	5,211.34	17,538.66
招商银行	102,000.00	50,000.00	52,000.00
浙商银行	10,000.00	-	10,000.00
中国银行	154,000.00	63,155.28	90,844.72
中信银行	23,000.00	9,505.67	13,494.33
公司债	100,000.00	-	100,000.00
总计	1,207,500.00	419,103.74	788,396.26

(二) 债务违约记录

公司多年来诚实守信,严格遵守银行结算纪律,按时归还银行借款本金息和到期应付票据,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较强的经营实力和较高的企业信誉使其成为多家银行的战略合作客户,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牢固的合作基础。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征信系统的记录,公司债务履约情况正常,无不良记录出现。

(三) 近三年债务融资工具偿还情况

1、公司于2009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公开发行了“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公司债券”,发行额度10亿元,期限8年,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已于2017年12月28日到期兑付。

2、公司于2014年9月18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了“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7亿元,期限365天,已于2015年9月22日到期兑付。

3、公司于2015年9月25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了“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超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10亿元,期限180天,已于2016年3月27日到期兑付。

4、公司于2016年1月6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了“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超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6亿元,期限270天,已于2016年10月04日到期兑付。

5、公司于2016年1月14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了“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二期超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4亿元,期限270天,已于2016年10月14日到期兑付。

6、公司于2016年3月15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了“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三期超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10亿元，期限240天，已于2016年11月12日到期兑付。

7、公司于2016年9月21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了“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四期超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6亿元，期限180天，已于2017年03月22日到期兑付。

8、公司于2016年10月9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了“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五期超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4亿元，期限180天，已于2017年04月09日到期兑付。

9、公司于2016年11月8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了“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六期超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10亿元，期限270天，已于2017年08月06日到期兑付。

三、其他资信重要事项

无。

第八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无信用增进。

第九章 税项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章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章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这些说明仅供参考，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下列应纳税项不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各项支付构成抵销。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中国财政部与国家税务局于2016年3月24日联合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以下简称“《增值税通知》”)，中国自2016年5月1日起对金融业改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适用6%税率，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根据该《增值税通知》，债券持有期间(含到期)取得的全部利息收入应当缴纳增值税；债券的转让，按照卖出价扣除买入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企业投资者根据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1988年10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对超短期融资券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超短期融资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

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十章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超短期融资券投资者实现其超短期融资券兑付的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

一、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在发行日前1个工作日公布发行文件；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披露如下文件：

（一）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二）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

（三）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法律意见书；

（四）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发行人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审计意见全文，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五）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二、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在各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向市场公开披露可能影响超短期融资券投资者实现其债权的重大事项，包括：

（一）企业名称、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二）企业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三）企业涉及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四）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划转或报废；

（五）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六）企业发生大额赔偿责任或因赔偿责任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且难以

消除的；

(七) 企业发生超过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八) 企业一次免除他人债务超过一定金额，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九) 企业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十) 企业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一) 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十二) 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三) 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十四) 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企业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十五) 企业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三、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发行人在各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向市场定期公开披露以下信息：

(一) 每年4月30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第一季度信息披露时间不早于上一年度信息披露时间；

(二) 每年8月31日以前，披露本年度上半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三) 每年4月30日和10月31日以前，披露本年度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

四、超短期融资券本息兑付事项

发行人将在超短期融资券本息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布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发行人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在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及时向市场公开披露可能影响超短期融资券投资人实现

其债权的所有重大事项，披露时间不晚于企业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向市场公开披露的时间。

第十一章投资者保护机制

为保证按期足额偿付超短期融资券，本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此外，超短期融资券的债权人还可以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以超短期融资券债权人会议的形式行使有关权利。投资者认购本期超短期融资券，视作同意本公司制定的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会议方面的规则。

一、违约事件

如下列任何一项事件发生及继续，则投资者均可向公司或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如有代理追偿责任）发出书面通知，表明应即刻启动投资者保护机制。在此情况下，公司或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如有代理追偿责任）应依据本条款有关规定即刻启动投资者保护机制。有关事件在公司或主承销商接获有关通知前已予以纠正的，则另作别论：

1、拖欠付款：拖欠超短期融资券本金或超短期融资券应付利息且拖欠行为持续15个工作日内；

2、解散：公司于所有未赎回超短期融资券获赎回前解散或因其它原因不再存在。因获准重组引致的解散除外；

3、破产：公司破产、全面无力偿债、拖欠到期应付款项、停止/暂停支付所有或大部份债务或终止经营其业务，或公司根据《破产法》规定进入破产程序。

二、违约责任

1、本公司将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投资人按时还本付息。如果本公司未能按期向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资金账户足额划付资金，本公司将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日，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及时向投资人公告本公司的违约事实。

本公司延期支付本金和利息的，除进行本金和利息支付外，还需按照延期支付金额以日利率万分之二点一（0.21%）计算向债权人支付违约金。本公司到期未能偿还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投资者可依法提起诉讼。

2、投资人未能按时缴纳认购款项的，除继续缴纳认购款项外，还需按照延期缴款金额以日利率万分之二点一（0.21%）计算向本公司支付违约金。本公司有权根据情况要求投资人履行协议或不履行协议。

三、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 应急事件

应急事件是指本公司突然出现的，可能导致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不能按期、足额兑付，或可能影响到金融市场稳定的事件。

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单独或同时发生下列应急事件时，可以启动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

1、本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且足以影响到超短期融资券的按时、足额兑付。债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公司债券等公开发行业务，以及银行贷款、承兑汇票等非公开发行业务；

2、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高级管理层出现严重违法、违规案件，或已就重大经济事件接受有关部门调查，且足以影响到超短期融资券的按时、足额兑付；

3、本公司发生超过净资产10%以上重大损失（包括投资损失和经营性亏损），且足以影响到超短期融资券的按时、足额兑付；

4、本公司做出减资、合并、分立的决定，且足以影响到超短期融资券的按时、足额兑付；

5、本公司受到重大行政处分、罚款或涉及重大诉讼或司法强制执行等事件，且罚款、诉讼或强制执行的标的额较大，且足以影响超短期融资券的按时、足额兑付；

6、其他可能引起投资者重大损失的事件。

应急事件发生后，本公司、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可以按照本章的约定启动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保障投资者权益，减小对债券市场的不利影响。

(二) 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的启动

投资者可以在发生上述应急事件时，向本公司、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建议启动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或由本公司、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在发生应急事件后主动启动应急预案；也可在监管机构认为必要时要求启动应急预案。

本公司、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启动应急预案后，可采取下列某项或多项措施保护债权：

- 1、公开披露有关事项；
- 2、召开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商议债权保护有关事宜。

(三) 信息披露

在启动应急预案后，本公司将主动与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评级机构、监管机构、媒体等方面及时沟通，并通过指定媒体披露该事件。

应急事件发生时的信息披露工作包括：

- 1、跟踪事态发展进程，协助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发布有关声明；
- 2、听取监管机构意见，按照监管机构要求做好有关信息披露工作；
- 3、主动与评级机构沟通有关情况，督促评级机构做好跟踪评级，并及时披露评级信息；
- 4、适时与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发布关于应急事件的处置方案，包括信用增级措施、提前偿还计划以及债权人会议决议等；
- 5、适时与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发布关于应急事件的其他有关声明。

(四) 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会议是指在出现应急事件后，投资者为了维护债权利益而召开的会议。

1、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条件

主承销商作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在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自知悉该情形之日起按勤勉尽责的要求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拟定会议议案。

- (1) 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足额兑付；
- (2) 发行人转移超短期融资券全部或部分清偿义务；
- (3) 发行人变更信用增进安排或信用增进机构，对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4) 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被接管、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5) 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因资产无偿划转、资产转让、债务减免、股权交易、股权托管等原因导致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净资产减少单次

超过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两年内累计超过净资产（以首次减资行为发生时对应的最近经审计净资产为准）的百分之十，或者虽未达到上述指标，但对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的生产、经营影响重大；

(6) 单独或合计持有百分之三十以上同期超短期融资券余额的持有人提议召开；

(7)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由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的情形；

(9) 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足额兑付；除债务融资工具外，其他债务本息未能按照约定足额兑付，债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债券、可分离债券等公开发行债务，以及银行贷款、承兑汇票、信托借款等非公开发行债务的情形。

出现上述情形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召集人。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不以发行人履行告知义务为前提。

召集人负责组织召开持有人会议，征求与收集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对重大事项的意见，履行信息披露、文件制作、档案保存等职责。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单独或合计持有百分之三十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发行人、主承销商或信用增进机构均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2、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十个工作日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 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持有人会议召开背景；

(2) 会议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3) 会议时间和地点；

(4) 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两者相结合的形式；

(5) 会议拟审议议题：议题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NAFMII规程0002）的相关规定；

(6) 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7) 债权登记日：应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一工作日；

(8) 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9) 委托事项。参会人员应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3、会议参会机构

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应当于债权登记日向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申请查询本人当日的债券账务信息，并于会议召开日提供相应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召集人应当对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

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有权出席或者通过出具书面授权书委托合格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超短期融资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信用增进机构等重要关联方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交易商协会派员列席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会议应当有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原则上由为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担任。非协会会员单位的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见证持有人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的，该律师事务所应当向交易商协会书面声明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遵守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自律规定。

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信用评级机构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发表公开评级意见。

4、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超短期融资券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发行人、发行人母公司、发行人下属子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重要关联方没有表决权。

除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出席会议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的四分之三以上通过后生效。出席持有人会议的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达到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总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会议方可生效。持有人会议的议事程序和表决形式，除本募集说明书有规定外，由召集人规定。

5、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持有人会议不得对公告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决议。单独或合计持有百分之十以上同期超短期融资券余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修订议案。持有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五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修订议案，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前三个工作日将修订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并提交至持有人会议审议。

6、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在会议召开首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召集人应当于表决截止日向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申请查询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超短期融资券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持有人投弃权票的，其所持有的超短期融资券面额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持有人未做表决或者投票不规范的，视为该持有人投弃权票。

7、除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的四分之三以上通过后生效。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律师签名。

8、召集人在会议表决日次一工作日将会议决议公告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出席会议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 会议有效性；
- (3) 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9、如需要发行人答复的，召集人在会议表决日次一工作日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并代表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机构进行沟通。发行人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答复是否接受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

10、召集人应当及时将发行人答复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

11、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公告、会议议案、参会机构与人员以及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册、会议记录、表决文件、会议决议公告、发行人的答复（若持有人会议决议需发行人答复）、法律意见书、召集人自登记托管机构获取的债权登记日日终和会议表决截止日日终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名单等会议文件和资料由召集人保管，并至少保管至对应超短期融资券兑付结束后五年。如召集人为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的，上述会议文件、材料由见证持有人会议的律师所在的律师事务所存档。

四、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指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文件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原因，致使超短期融资券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二）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件，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如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 3、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三）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本公司或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超短期融资券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超短期融资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本公司或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应召集超短期融资券投资者召开会议，决定是否终止超短期融资券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超短期融资券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五、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二章 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相关的机构

- 一、发行人**
- 名称：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桥路2272号虹桥商务大厦7楼C座
法定代表人：沈雯
联系电话：021-62377118
传真：021-62377083
联系人：王艳
- 二、承销团**
- 1、主承销商兼簿记建档人**
-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联系人：刘新铨
联系电话：010-66595079
传真：010-66594337
- 2、联席主承销商**
- 名称：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70号
法定代表人：徐力
联系人：骆娅丹、蔡盛伟
电话：15821182316、15921779582
传真：021-61899456
- 3、承销团其他成员（排名不分）**
-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先后)

联系人： 安立伟
电话： 010-85109045

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 易会满
联系人： 陈刚
电话： 010-66104321
传真： 010-66107567

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法定代表人： 田国立
联系人： 李国良
电话： 010-67595447
传真： 010-66275840

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689号15楼
法定代表人： 高国富
联系人： 叶茂
电话： 021-61614901
传真： 021-63604215

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 彭纯
联系人： 徐晨
电话： 021-20588324
传真： 021-68870216

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 洪崎
联系人： 金璇、孟林

联系电话： 010-58560666-8778/9618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
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联系人： 于雁洪、汪婉君、鹿增锐
联系电话： 010-60833533、3573、8307

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东方文化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李庆萍
联系人： 盖正宗
联系电话： 010-89937969
传真： 010-85230157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
凯恒中心B座二层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联系人： 史越
电话： 010-65608423
传真： 010-85130542

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
中国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 李晓鹏
联系人： 蒋川
电话： 010-63637027
传真： 010-63639384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
中国光大中心

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李建红
联系人: 王晓峰、袁美洲
联系电话: 0755-88256097、021-20625869
传真: 021-58421192

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法定代表人: 高建平
联系人: 李激
电话: 010-89926556

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
法定代表人: 李梅
联系人: 贾冬
电话: 010-88085954
传真: 010-88085135

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10号
二十一世纪大厦26楼
法定代表人: 陆华裕
联系人: 张泮杰
电话: 021-23262680
传真: 021-63586853

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
投资广场20层
法定代表人: 何如
联系人: 赵达理
电话: 010-88005412
传真: 010-88005348

名称: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
投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 刘学民
联系人: 郭丹丹、胡强
联系电话: 0755-23838680、8663
传真: 0755-25832467-2910

名称: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
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赵俊
联系人: 桓朝娜
电话: 021-20333219
传真: 021-50498839

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甲九号9层903
法定代表人: 霍达
联系人: 易旻
电话: 13810860463
传真: 010-57601990

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世纪大道1229号
世纪大都会1座12层
法定代表人: 沈仁康
联系人: 俞飞帆
电话: 021-50290510
传真: 021-50290550

三、信用评级机构

名称: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1555号A座103室K-22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联系人：蒋卫、张蕊

电话：021-63501349

传真：021-63610539

四、审计机构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6楼

法定代表人：朱建弟

联系人：刘楨

联系电话：021-63280093

五、法律顾问

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楼

负责人：李强

联系人：徐晨

联系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52341670

六、托管人

名称：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北京东路2号

法定代表人：谢众

联系人：王艺丹、汪茜

电话：021-63323840、021-63325279

传真：021-63326661

七、集中簿记建档 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名称：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17号

法定代表人：郭欠

联系人：发行部

电话：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010-57896726

邮政编码：100032

特别说明：

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三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
- 2、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同意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决议
- 3、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 4、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
- 5、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法律意见书
- 6、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2018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2019年1-6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二、查询地址

(一) 发行人

名称：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桥路2272号虹桥商务大厦7楼C座

联系人：王艳

联系电话：021-62377118

传真：021-62377083

(二) 主承销商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联系人：线亚鼎

联系电话：010-66592433

传真：010-66594337

(三) 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70号

法定代表人：徐力

联系人：骆娅丹、蔡盛伟

电话：15821182316、15921779582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 (<http://www.chinamoney.com.cn>) 或上海清算所网站 (<http://www.shclearing.com>) 下载本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第十四章附录

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总资产报酬率=（净利润+利息支出+所得税）/总资产平均余额×100%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额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EBIT（息税前盈余）= 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利息保障倍数=(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利息支出×100%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净额（营业总收入净额）/应收账款平均额

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营业成本）/存货平均额

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100%

本附录为募集说明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16 日